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8 October 2020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出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塞爾維亞共和國)令》 2020 年第 210 號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格魯吉亞)令》 ... 2020 年第 211 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al Notice No.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and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Republic of Serbia) Order..... 210 of 2020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and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 (Georgia) Order ... 211 of 2020

其他文件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9-20 週年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基金管理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市區重建局
2019-20 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9/20 周年報告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2020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19 to 31 March 2020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0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Cer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Report 2019/20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9/20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74 of July 2020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2020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74 of July 2020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今年 7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及各位委員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帳委會就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內關於"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兩個章節進行了公開聆

訊。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及相關機構就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有效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基金")，不但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也有利於政府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檢討基金向本地運動員備賽及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提供資助的機制，修訂了相關指引、申請表格及活動報告的範本，以及採取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要求申請者於申請資助時訂立表現目標及匯報達標的情況、向延遲退還未用結餘的受資助者徵收罰款、要求核數師須核證受資助者遵守採購規定及行為守則，以及要求受資助者在獲批與實際開支出現重大差異時提供解釋。

至於基金對在香港舉辦的國際體育活動提供資助方面，民政局及康文署已更新申請指引，以規範受資助者按時提交活動報告、規定核數師須核證受資助者已遵守民政局及康文署訂立的守則，以及要求受資助者於獲批與實際開支出現重大差異時提供解釋。康文署亦已改善對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進行實地視察的安排，加強監察。

在基金向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提供資助方面，民政局已敦促足總採取有效措施跟進審計署及帳委會提出的建議，並已按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及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要求足總提交行動計劃，說明如何跟進審計署及帳委會提出的事宜，並作出改善。為強調此行動計劃的重要性，民政局已把準時提交行動計劃，納入向足總就推行展望 2025 策略計劃("2025 計劃")發放撥款的條件。足總已於 2020 年 9 月向民政局提交其行動計劃，並已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

為改善足總董事局及委員會的運作，足總董事局已按職權範圍重組審計委員會，並採取額外行政措施，妥善保存足總董事局及委員會的議程和會議紀錄，以及收妥所有委員填妥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為進一步完善運作，足總董事局已議決檢討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結構和主要管治範疇，檢討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前完成。

在政府的撥款和監察方面，民政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足總在運用基金為香港足球發展提供資助的表現。民政局已接納體委會及專責小組的建議，為足總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 3 個球季提供有時限撥款，以推行其 2025 計劃。民政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會列出表現目標及指標。如果足總的表現與表現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民政局會考慮減少撥款或縮短撥款的年期，務求在財務上令足總

有更大動力作出預期的改善。民政局會於 2022 年底前就足總推行的 2025 計劃的表現進行中期檢討，並視乎檢討結果決定剩餘球季向足總撥款的安排。

民政局一直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致力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並就港協暨奧委會推行不同項目的行政和活動開支提供經常資助。

港協暨奧委會正積極跟進審計署及帳委會就其運作和管治的建議。為增加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透明度，港協暨奧委會正參考廉政公署所制訂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中的最佳做法和海外範例，檢討運動員遴選程序(包括覆檢及上訴程序)。港協暨奧委會預計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檢討，繼而公布經修訂的程序。

在管治方面，港協暨奧委會已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雙層申報制度。該會亦正檢討其委員會架構，包括委員會的類別、數目、成員及開會次數，以期改善會議管理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為提升各體育總會的管治水平，民政局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一筆為期 5 年(由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每年 500 萬元的限時撥款，用於檢視各體育總會的運作及內部監管機制。就此，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工作，當中主要包括制訂一套管治守則，以及審視各體育總會的《章程細則》、董事局的組成及選舉機制、財政報告及審計機制、運動員遴選及上訴機制等。港協暨奧委會亦會以身作則，檢視其運作和內部監管機制，並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民政局會密切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度。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審計署及帳委會提出的建議。因應帳委會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 2020 年 9 月更新相關的財務通告，強調所有政策局、部門和相關公共機構需正面和積極回應審計署的審查工作，並提醒它們的代表在出席帳委會聆訊前應作充足準備，使聆訊得以順利進行。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的指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境外投票安排

External voting arrangement

1.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正進行研究，容許居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港人，在明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於當地投票(下稱"境外投票安排")。有市民擔心，此安排違反一貫行之有效的選舉方式，亦削弱選舉的公平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境外投票安排進行的研究，到底是何時展開；鑑於有評論指出，該安排明顯與《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有關選民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有衝突，該項研究有否考慮這問題；如有，有何理據實施該安排；研究是由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主導，以及有否內地部門參與；如有，內地部門的名稱為何；
- (二) 按照研究中的境外投票安排，預計分別有多少名港人符合資格在大灣區、大灣區以外的中國內地地區、台灣地區，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投票；及
- (三) 境外投票安排的立法時間表及路線圖為何；政府將設立甚麼機制，防止在境外發生與選舉相關的舞弊行為，以及確保候選人有公平機會在大灣區進行拉票活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楊岳橋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公共選舉法例要求選民親身投票。換言之，在香港特區境外的已登記選民必須在投票日當天在香港，並前往其獲編配的票站投票，否則不能行使投票權。多年來，社會上都有聲音要求政府就境外投票作出研究，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推出有關措

施。事實上，立法會亦曾多次討論相關事宜，包括在 2014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都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研究或實施境外投票事宜，甚至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容許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或居住的合資格選民，在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

原定今年 9 月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疫情嚴峻關係而無法如期進行，亦凸顯了目前選舉制度可能有不足以應付非常特殊情況的地方。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本月 12 日公布的《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亦有提及政府應就政策層面及相關法律運作作出研究，客觀地考慮疫情對選舉的整體影響、在香港境外設置投票站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地方的合資格選民人數，以制定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

隨着香港融入國家的發展，中央與特區政府不斷推出政策措施鼓勵港人到內地生活和發展，而探索如何便利在內地生活的港人投票亦是循這發展的方向。特區政府一直對境外投票持開放態度，因應社會多方都表達了對境外投票的關注，負責制訂選舉政策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開始聯同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探討所接獲的相關意見，並會積極研究選管會《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及社會各界就完善現行選舉安排的建議，考慮進一步改善選舉安排，當中也包括境外投票的可行性。

(二) 一貫以來，特區政府和選管會都致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在考慮是否推行境外投票及如何推行時，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仍然是最重要的原則。政府需要通盤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是否需要及如何為境外投票制訂預先登記的安排、如何能有效安全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香港以外的投票站、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如何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安排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香港以外票站的突發事件、如何維持票站秩序以至就違反選舉法例的執法工作等。

至於選民資格問題，目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7 至 29 條對選民登記資格有明確的要求，登記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永久性居民，並且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特區政府目前未有計劃更改此項要求。

議員問及香港居民在境外不同地方的統計數據，根據政府統計處按香港居民出入境紀錄作出的估算，截至 2019 年年中，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約有 33 萬人。我們現正搜集更多香港居民在境外的統計數據，以供研究參考之用。

- (三)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選管會、廉政公署("廉署")等都致力推廣選舉廉潔，建立優質的選舉文化。由廉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並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出現。當中第 5 條列明，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此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換言之，任何人無論在香港或境外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皆屬違法，廉署必定會依法對相關個案進行調查，亦會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搜查及拘捕。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正積極研究選管會《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及社會各界就完善現行選舉安排的意見及建議。待制訂相關可行方案而涉及選舉法例的修訂，我們會按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楊岳橋議員：主席，特區政府這麼尊重社會上的聲音，亦即民意，確實罕見。去年至今，社會上也有很多聲音要求特區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林鄭"下台，政府卻完全充耳不聞。對於局長口中的"社會上有聲音"，是否包括最近香港民意研究所就相關議題所作民意調查的結果，即當中有 68% 香港人反對在大灣區進行投票？特區政府處理相關議題時會否參考民意及香港人有龐大的聲音認為相關做法不可接受，以致最終不會繼續推行這項政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注意到今天亦有報章報道關於境外投票的民意調查，我留意到民意調查的

受訪對象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地方，具體來說就是有前設的要求。民意調查的受訪對象必須是年滿 18 歲以上並操粵語的香港居民。我不明白為何有這項前設的要求？是否操普通話或英語的香港居民便不被訪問或不會聽取他們的意見呢？

此外，我又留意到，這項調查有近半數的訪問是以本地固網電話形式進行。換言之，受訪對象主要是身在香港的居民，那麼，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的意見是否不獲聽取呢？大家不要忘記，現在說的是境外投票，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對此往往有較大的關注。不論如何，就這項有前設的調查，我個人對其廣泛性及認受性有所保留。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在過去一段頗長的時間，無論在議會或社會上，甚至是市民向政府表達的意見，都有提出實施境外投票的建議，甚至建議在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進行投票。這些確實是市民的意見，我們亦要聽取。所以，無論如何，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我們的公共選舉能夠在公平、公正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多年來亦不斷與選管會及其他與選舉相關的單位共同研究如何令我們的選舉制度能夠更臻完善，特別是今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因為疫情關係，在選舉安排、制度以至法例上，更凸顯可能有一些地方需要預留適當的彈性，以應付這類非常特殊的情況。所以，政府有責任就這方面不斷進行研究，制訂不同的預案，令我們日後的選舉可以順利進行。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這個議題上，局長的意思是否只有居住在香港以外、並非操廣東話的居民的意見才是意見，而在香港說廣東話的香港人的意見就不是意見？提出這議題的人本身也是說廣東話的香港人，主席。

主席：楊岳橋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請停止發言。

林卓廷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容許在大陸投票這做法有這麼高的民意支持，他大可進行公眾諮詢，為何不敢做？一言以蔽之，這個在大陸投票的做法其實是保皇黨與“林鄭”合謀的公然“種票”，因為害怕保皇黨會面對選舉大敗。

主席，我想問局長，他說廉署可以搜查及拘捕賄選的人，但整個“種票”和“買票”的過程均在大陸進行，涉案人長居大陸，廉署並沒有跨境執法和調查的權力，他現在是否期望大陸公安會協助廉署調查保皇黨在大陸的“種票”和“買票”活動？他現在是否成為愛麗絲，在夢遊仙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完全不認同議員所說，即假設在內地進行投票時必然會出現所謂“買票”或“種票”的情況。在現階段，就境外投票及其他安排，我們仍在研究階段。當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會從多方面作出評估和研究，包括在各種選舉安排上，我們會徵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意見，當然包括廉署，我們會就如何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性徵詢廉署的意見。一旦發現有這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清楚列明，條例涵蓋境外非法行為，即使在境外發生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我們仍有調查及執法的權力。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得很清楚，廉署在大陸沒有調查和執法權力，他現在是否期望大陸公安會協助廉署調查這類跨境的賄選及“種票”案？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唯一的補充是，目前來說，我們仍在研究階段。當然，議員提出的種種關注也會在我們的研究範圍之內，我在

此不想過度揣測將來的安排。如果屆時我們有需要修改有關條例，我們會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劉國勳議員：主席，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均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容許他們在境外投票其實是便民的措施，加上特區政府一直鼓勵香港市民融入國家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的機遇，北上就業或居住，所以，香港政府有責任確保市民在內地發展之餘，亦可以有投票權。

事實上，其他國家如法國、新加坡也在北京或上海設有票站投票，我看不到為何一國之內的香港市民不可以在內地投票。所以，我想問……

主席：劉國勳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劉國勳議員：我想問局長，在特首公布了有關的意願之後，特區政府做了甚麼前期工作，以落實香港市民在內地投票的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因應社會上的聲音和訴求，政府一直有就境外投票的一籃子安排進行一些研究。今年如此嚴峻的疫情確實凸顯了研究的急切性，加上近年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因工作發展的需要而遷往內地生活，在這情況下，他們如何行使投票權，特別是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如何行使其權利？這是我們很希望可以解決的事情。

自從特首在 7 月 31 日宣布立法會第七屆換屆選舉延後 1 年之後，我們亦爭取時間，希望明年 2021 年 9 月 5 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能夠順利進行。政府的確因應不同情況，努力地制訂一些不同的預案，當中包括境外投票的可行性。在這方面，政府正積極進行研究，包括境外投票，甚或有需要人士的投票安排、電子派票等一籃子的改善措施。現階段我們正積極研究各方面的可行性及一些具體操作的安排，如果有任何的具體方案涉及這條例的修訂，我們在稍後時間會再按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不在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不在席。郭家麒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昨天公布在大陸的香港人返港時無須接受強制檢疫安排，不斷提及"一小時生活圈"。基本上，居住在中國大陸的香港人要回港投票毫無困難，但現時卻把投票的權利和步驟放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法治在"世界正義工程"排名八十二，香港排名十六。在一個如此難以維持法治的地方進行境外投票，除為了"種票"外，政府有否任何其他目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必須強調或指出，目前各項選舉相關安排的研究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仍未有一個很具體的方案。所以，議員說我們必定在某個地方進行或安排投票，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安排。

至於我們今次就境外投票進行研究，主要是因應多年來社會上不同的聲音，以至疫情凸顯需要預留彈性的情況，我們才會作出研究，目前還在研究階段。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清楚地問他原因是甚麼？現時在內地的香港市民已可以回港，無須接受檢疫安排，還有甚麼理由一定要在大陸投票？

主席：郭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大家也知道疫情如此反覆，甚至專家亦預告可能會出現第四波疫情，所以大家也不知道未來疫情的發展情況如何、封關的情況會持續多久，以及何時才可以完全恢復通關，這種種也是未知之數。因此，我們一定要因應不同情況，制訂一些預案，希望明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可以如期進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規管網上籌款活動

Regulation of onlin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2. 麥美娟議員：現時，計劃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機構須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證或牌照。作慈善用途的籌款活動申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審批，而作其他用途的籌款活動申請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審批。進行籌款活動的機構在活動完結後，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經專業人士審核的帳目或報告。然而，在網上進行的籌款活動沒有受到相同的規管。有市民關注到，不法之徒可能透過該等活動清洗來歷不明的款項，以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跟隨現時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做法，規定計劃在網上進行籌款活動的機構須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許可證或牌照；如有考慮，決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網上籌款活動所得淨收益是否屬應評稅收入或利潤；會否規定計劃在網上進行籌款活動的機構在活動完結後，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經專業人士審核的帳目或報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規管在網上進行的籌款活動，以增加市民在該等活動中作出捐款的信心，以及防止所得資金被用於資助違法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及保安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就口頭質詢的第一及第三部分，正如我在今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麥美娟議員問及有關"規管網上眾籌活動"時回應，網上進行的籌款活動，或所謂的網上眾籌，一般是指透過網上平台，接受個人或機構的小額款項，為某一項目、業務、或其他目的提供資金或貸款。按網上籌款活動的不同目的及性質，例如若有關網上籌款活動涉及向公眾作出購買證券要約及貸款等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活動，可受到相關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等的規管，當中或包括申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或放債人牌照。視乎網上籌款活動的目的，這些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眾籌活動的相關法例，亦可能規範在海外網上平台籌集資金供在香港使用的眾籌活動。

正如麥議員的質詢提到，現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的規定，分別就為慈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有關法例的立法原意是為了防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相關籌款活動時，構成妨擾及造成阻礙。因此，相關法例並不適用於網上籌款活動。在現階段，我們暫無計劃將相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網上籌款活動。

我們留意到其他地方就籌款活動及平台的規管雖然各有不同，但有關法規一般建基於籌款活動的性質及籌集所得資金的用途，而非資金籌集的方式(網上或公眾地方)。政府會繼續留意及參考其他地方就規管網上籌款活動的最新進展。

我們明白，保障市民利益、避免市民誤墮虛假或不法的籌款活動而招致不必要的損失，十分重要。現時，無論籌款活動是在網上或公眾地方進行，若涉及清洗黑錢、詐騙及其他違法活動等，相關執法部門會根據現行法律進行調查。市民在參與籌款活動，特別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的籌款活動時，應先清楚了解活動的主辦單位或機構的背景，以及籌款活動的目的及所籌集資金的用途，以免被不法之徒利用作違法行為。相關部門會繼續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我剛才說的主要は口頭質詢的第一及第三部分。至於第二部分，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或團體，在

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進行籌款活動的機構如沒有經營行業或業務，不論該等籌款活動是否經網上進行，其所收取捐款或餽贈並不會構成行業或業務的利潤，因此不會引致任何課繳利得稅的責任。

麥美娟議員：主席，大家看看那邊，全部議員都離開了。其實已經不是第一次，我上次在 6 月提出相關質詢時亦是這樣，沒有很多人提出質詢。當然，這是因為 *conflict of interests*，有利益衝突，他們每個人都曾發起眾籌或仍在進行眾籌，籌了很多錢。

這是《人民日報》昨天在網頁上刊登的圖表，關於"攬炒派"眾籌的錢究竟去了哪裏——他們全部都已離席，因此無法問他們——利用身份賺錢、"掠水"。局長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在 6 月 17 日已就此向他提問，至今已經過了 4 個多月，政府對這些眾籌活動做了甚麼工作？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留意最新進展，那麼最新進展為何？

局長是否知道，本月初有人說自己籌了 1,600 萬元，但之後又表示要解散？不知道那些錢去了哪裏。如果繼續這樣下去，讓他們以眾籌的方式"掠水"，不用繳稅、不用申領牌照、不用提交報告，這樣真的比上班領薪還要好。局長，究竟你們做了甚麼工作？是否真的打算一直任由他們以眾籌的方式籌款？這樣他們真的比上班領薪還要好，只要弄一個網站便可，看看他們籌了多少錢？每位都過百萬元，所以他們現在才要避嫌，因為害怕有利益衝突，所以連質詢都不敢提出，眾籌甚至已經成為他們的工作。

局長，政府是否不打算作任何規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會關注籌集所得資金的用途，究竟當局做過甚麼工作？由 6 月 17 日至今……

主席：麥美娟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麥美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由 6 月 17 日至今，政府做了甚麼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麥議員提出意見。其實我剛才已指出，我在 6 月亦曾回答過類似的問題，但或許我可以在這裏再多說一點有關規管的情況。

其實，情況絕不是麥議員剛才所指的沒有規管，只不過我們的切入點及措施是多方面的，不一定是針對籌款的形式，亦可以是針對背後的目的來作出規管。我剛才提到，如果眾籌當中牽涉一些非法目的，包括洗黑錢或其他罪行——麥議員的質詢亦有提及——其實我們已有所規管。因為從規管的角度而言，不一定要就每個環節訂明規管的角色，我們必須考慮規管工作的效益、輕重和方式，再綜合考慮整件事，看看哪一種規管模式才是最合適。

因此，讓我簡述剛才所回答的內容，基本上，如果眾籌活動涉及一些股權投資或交易，我們目前已經對金融領域設有規管措施。如屬涉及其他領域的籌款活動，我們現時會從所謂的線下或 physical 作規管，因為主要的憂慮是賣旗或其他活動可能會對社會帶來影響，例如造成滋擾，所以才會作出規管。另一方面，如果牽涉到犯罪活動——這是麥議員的主體質詢也有提及的部分——包括洗黑錢或其他罪行，便會由警方處理。我亦藉此機會說說警方在打擊眾籌活動所涉罪行方面的工作。基本上，他們會多管齊下，包括執法、宣傳教育、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情報分析及跨境合作等，從多方面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不一定要以單一方式來作出規管，其實這是一個整體的概念，並要找出哪個部分才是核心環節，然後對症下藥。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麥美娟議員：為何他這麼仁慈？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只是問局長由 6 月 17 日至今，他做了甚麼工作？主席，他說了 3 分鐘也說不出，自從我在 6 月提出質詢後，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作？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麥議員詢問 6 月至今的工作，其實我剛才提及的工作是持續進行的，當中包括宣傳推廣、如何在多方面與各界合作，其實這些工作都沒有時點的考慮，是我們必須持續進行的，因為訂立法例後，我們便要執行。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是鏗而不捨地追擊"黃獨"和"黑暴"的。麥美娟議員再三詢問，但很可惜，看來政府部門對於切斷"黃獨"和"黑暴"的資金鏈是放軟手腳，實在令人失望。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問題很多時源於"錢作怪"，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612 人道支援基金最近又出來"呻窮"，他們一直鼓勵違法抗爭，叫年輕人衝擊，然後再找他們的法律顧問代為打官司，在籌款後聘請自己的律師團隊，這就是"籌款、花錢、抗爭"的一條龍黃色經濟圈，星火同盟涉及毒品和洗黑錢的案件.....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我想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就是這些"攬炒派"所謂的網上籌款，其實與"黑暴"勢力是密不可分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這些籌款活動中也有為數不少的機構，例如香港眾志，其公司——也不是公司，他們並沒有成立公司——是在籌款後倒閉，捲款潛逃，籌得的款項因而不知去向。此外，亦有一些借屍還魂的情況，他們重施故技，一次又一次進行籌款，無限 loop。我想再次問政府，究竟會否執法或修例，從而堵塞這些漏洞，不要再讓這些人可以藉機吃盡"人血饅頭"，攬亂香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從數方面向大家介紹過，在政府的整個監管框架下，如果籌款活動涉及議員剛才提到的洗錢、詐騙或其他違法行為時，警方便會按照現行條例進行調查和提出起訴。

我今天想藉着這個公眾平台向大家指出，警方希望透過宣傳和教育，令市民提高警覺。正如剛才兩位議員提到，很多市民也是由於不清楚情況而墮入騙案。因此，我們目前設有一組熱線電話，並且推行一系列其他的宣傳工作，希望能夠作為教育工作的一部分。然而，這

並不是我們的全部工作，我們當然亦會繼續採取議員剛才提到的執法工作，並會持續進行社區宣傳工作，以及透過相應渠道發放更多信息，讓我們可以更針對性地處理這些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指出，不論是實體籌款或網上籌款形式，現時均有相關的法例規管，這一點我是認同的，而我亦認同局長履新後的執法工作。我的補充質詢是，有些新的 *startup* 企業亦會為了售賣新產品而在網上籌集資金，但這些籌集資金的活動並不涉及股票或股權交易。請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打算向 *startup* 公司給予豁免，讓它們可以為其新產品進行有限度的資金籌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我們參考了很多地方的立法工作，大家的路向各有不同。有些地方希望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所以會訂立特定的法例，藉此促進這方面的眾籌活動。亦有一些地方——例如英國——會研究可否把這些活動納入其法律框架之下。我們參考了不同地方的立法工作，而議員剛才所提及牽涉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子，我們可以根據現行法例作出規管。不過，對於議員剛才所述一些很具體的情況，我們可以在會後再作交流，聽聽議員有何想法。

何君堯議員：主席，就現時的情況，局長似乎也留意到有些不受監管的灰色地帶。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到一些 *startup* 企業，它們不屬於債券或金融產品，因此現時不受規管，而麥美娟議員的意思是，當中有些人會以慈善為名，實際上只是為了"掠水"，但由於他們是在網上進行籌款，不是在街上進行，所以不受規管。對於這些"金三角地帶"，局長的結論是"暫無計劃將相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網上籌款活動"，我認為這即是容許有一個空間，不是讓人創業，而是可能讓人在那裏藏污納垢，出現洗黑錢和"掛羊頭，賣狗肉"的情況。局長剛才也提到，警方會透過教育工作，向市民解釋多一點，但我認為就思考方向和資源的配合而言，這多少有點不太相稱。

首先，局長要弄清楚現時的情況有多嚴重，而我手上並沒有相關數字，我想問局長，他作為財經官員，有否監察現時有多少人在網上籌款？情況有多嚴重？涉及多少金額？有沒有人投訴？如有，由誰負責處理？至少要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才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但當

局連數字也沒有。局長在沒有進行統計的情況下，便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將相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網上籌款活動，我認為局長應該有前瞻性的思維，多走兩步，採取預防工作。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澄清，這方面絕非"無主管"，只不過我們切入監管的角度是不同的，如果是可能牽涉到非法、違法的問題，我們會從籌款目的作出考慮；如果是牽涉到股權投資等各方面，我們便會從籌款方式來作出考慮。但我們是否從網上、網下的角度來作出考慮呢？其實目前一般網下的籌款活動，由於有對公眾造成滋擾等各方面的憂慮，所以訂有相關的規管，並不存在議員剛才所說"無主管"的情況，這是第一點。

第二，說回今天這項質詢，其實議員剛才的說法很正確，警方雖然沒有這些所謂眾籌活動的相關投訴或騙案數字，但他們會不時留意相關的情況，確保在應該執法時便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就此，或許大家仍會記得，其實警方在 2020 年 5 月以洗黑錢的罪名拘捕一名男子，他涉嫌在去年 9 月於網上以籌款為由洗黑錢，涉及 63 萬港元，而這只是能夠體現我們有執法、有做事的眾多例子之一。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君堯議員：有關統計的問題，因為我們未能看到有關的數字。

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目前沒有相關的數字。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到，現時規管籌款活動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仍然只適用於過去一般在街頭公開進行的籌款活動，但正如麥美娟議員的主體質詢所述，現時已有這麼多種新的網上

籌款方式以支援非法活動，局長能否簡單地答覆我，他會否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網上的非法籌款活動？這樣便可解決問題，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周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之前亦曾與相關的部門交流和討論這個問題，但我剛才已經解釋，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其實不一定真的要很直接地延伸現有的個別法例，才能夠做到規管。正如我剛才已多次解釋，這方面絕非“無監管”，只是我們會因應不同情況、不同目的，從不同的切入點進行規管，適得其所地以相應的監管手法來規管。

因此，是否只須簡單地將現時適用於線下籌款活動的規管範圍延伸便足夠呢？這要視乎情況，正如周議員剛才也說得十分正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立法原意主要是為了防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相關籌款活動時，構成妨擾或造成障礙，而就網上籌款活動而言，這項考慮因素是不存在的。所以，是否只須簡單地延伸規管範圍便足夠呢？其實這需要從很多方面作考慮，亦非簡單地修訂有關法例便可。這也是我們——包括我的同事——在日常工作中的挑戰，就是要如何平衡並綜合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從而作出適切、適度及配合需要的規管。

主席：第三項質詢。陸頌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議員將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陸頌雄議員，請提出第三項質詢。

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及福利

Employees' rights, benefits and welfare of digital platform workers

3. 陸頌雄議員：主席，近年，隨着越來越多人透過數碼平台接收訂單，以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等按次計酬工作(下稱"平台工作者")，相關的工傷意外及勞資糾紛個案同時增加。據悉，平台工作者與平台公司的僱傭關係含糊不清，令人關注他們的僱員權益及福利(例如有薪假期、最低工資及工傷意外補償)有否受剝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自 2018 年 1 月以來，每月透過數碼平台接收訂單，以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的平台工作者的人數，並按他們平均每周工時及平均每月收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調查平台工作者享有各項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情況，以及有關水平是否低於勞工法例的規定；如有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現行法例，以加強保障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及福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考慮平台工作者是否屬於僱員身份時，並非純粹取決於職位或合約名稱，而是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的實質情況。即使根據雙方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平台工作者被稱為自僱人士，但如果彼此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平台公司仍需履行其在有關勞工法例下作為僱主的責任。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的平台工作者"的相關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持續進行一系列的抽樣統計調查，以搜集資料編製多項社會和經濟統計數據。例如其中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旨在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當中包括所有就業人士。但由於樣本統計調查的限制，一般統計調查的結果只能提供較廣闊行業組別或職業組別的統計數字，個別特定工種(例如：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的平台工作者)的統計資料則未能提供。

- (三) 如前言所述，在考慮平台工作者是否屬於僱員的身份時，並非單純取決於其職位或合約名稱，而是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的實質情況。如果合約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平台公司必須負起該等被稱為"自僱人士"的平台工作者的法定僱傭權益的責任，否則可能負上觸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內相關權益條款的刑責。

勞工處透過積極的執法行動，致力保障合資格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主動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查核僱主有否遵從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並向僱主和僱員解釋其在僱傭合約和勞工法例下的權益和責任。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勞工處會迅速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僱員如懷疑法定權益受損，亦可透過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作出舉報，勞工處會依法調查收到的投訴。

另外，任何人士如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與僱主訂立了自僱人士合約，並打算提出申索，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查詢，我們會協助他們根據相關因素釐清他們與訂立合約的另一方的實質合作關係，亦會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調停服務。倘若雙方經調停後仍未能達成協議，有關個案會應申索人要求被轉介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

雖然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真正自僱人士，政府會繼續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視勞工法例。

陸頌雄議員：主席，又是一個"三無"答覆——無數據，無調查，無對策。主席，事實上，世界各地的政府也有不同對策應對這種新僱傭模式下的勞工保障，包括修例、主動勞動調查等。以法國為例，該國在 2016 年修訂了勞動法例，讓數碼平台工作者可以成立工會，甚至享有罷工和工傷保險等權利。去年 10 月，台灣地區的勞動部因應 foodpanda、Uber Eats 外賣員發生死亡事故，主動對九大外送平台進行勞動調查，最後確定包括 foodpanda 和 Uber Eats 在內的 5 間公司與外賣員的僱傭關係。台灣地區的勞動部在今年 5 月亦鎖定貨運外送平台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打擊相關行為。事實上，很多其他地區也有推行。我想問政府有何實際工作打擊這種以"假自僱"剝削的情況？有否對這種新僱傭模式進行研究，以及進行各種相關修例或政策改善？當局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世界各地也對自由工作者的發展表示關注，而特區政府也留意到這個趨勢，以及其他國家就這方面推行的政策或法例研究。我們會持續做這些工作。眾所周知，其中一個較熱門而我們過往也很關心的議題便是連續性合約，我們現正進行相關研究和搜集資料的工作。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主席，有關連續性僱用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盡快將討論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盡快有實際的推展……

主席：陸頌雄議員，你並非指出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再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重新輪候提問。請坐下。

潘兆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潘兆平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在最後一段提到：“雖然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真正自僱人士，政府會繼續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視勞工法例”，但我不知政府以甚麼標準來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來檢視勞工法例。主席，大家也知道，隨着資訊科技和社會的發展，以網上平台為勞動力供求雙方提供中介服務的形式越來越普遍，我在 2018 年已經要求立法會秘書處作相關的政策檢討，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亦在 2019 年 2 月完成相關報告，報告列舉了英國和新加坡對這類新興僱用模式提供的一些保障勞工方案。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參考這些措施，為保障零工經濟下的平台工作者的權益踏出第一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回答質詢時提到，我們會不斷參考其他地方的發展，包括自由工作者、自僱人士的比例、趨勢及立法傾向。我們亦會關注這些問題在香港未來的發展，這些工作是持續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疫情下，經濟差，我們看到很多人因而從事送貨、食物送遞的工作，當中相當多的似乎是南亞裔人士。他們當中有相當多人是駕駛電單車四處去的，而他們的駕駛情況，據我在道路上的經驗，他們多次遇到非常驚險的情況，難怪他們可能遇上意外。一方面，他們可能無須交稅，另一方面，他們可能勞動得太多，但根本沒有數據。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真的是“邊”着做，他說的只是標準答覆的經常巡查，但實際上，政府有否做些甚麼來推算現時這個市場共有多少人，當中涉及多少風險，以及有哪些地方需要進行修正的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就個別職業的安排，我們現時並無統計數字。當然，大家也留意到，在過往一段時間，這些平台工作者數目的變化，但通常都是從新聞報道知悉。我們會密切留意這些問題的變化，因自由工作的發展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畢竟也在不斷增長。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當局會做些甚麼？我不想再聽那些道理、原則、標準，而是政府有否真正關注這問題並採取了甚麼行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當然的，而其中兩項工作是我們一直也有做的，其一是特別巡查工作。在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特別巡查數字，簡單而言，我們每年也接見了 1 000 多人。至於接獲的投訴，在過去也是有的，雖然不是很多，就 2018 年至今年 9 月而言，我們接獲有關的假自僱投訴有 25 宗，其中包括平台工作者。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應該知道失業問題嚴重，很多失業人士也等不及政府的幫助。我們多次要求政府推出失業援助計劃，但政府不肯接納，而保就業計劃則只保障僱主，未能保障僱員。因此，僱員——特別是失業人士——唯有自救，自己想方法。

現時在速遞平台從事食物及貨物送遞也不容易，因為有太多人加入，他們很難搶到訂單。我希望局長研究在這個新常態下，當局如何幫助這些平台的工作者。工會也曾接觸一些個案，是速遞員在送貨途中遇上交通意外或其他問題而沒有保障，當局如何確保他們得到應有的保障呢？

此外，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會透過積極的執法行動，以及勞工督察主動巡查來保障。我想問局長，過去數月很多人加入電子平台從事外賣速遞工作，當局有否巡查他們的工作處所，如有，是多少次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過去每年的突擊巡查，我手邊沒有分項數字，所以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就所謂的自僱，還是真正的僱傭關係，這並非只是口說的。事實上，法庭已有很多案例，列出如何劃分自僱或僱員僱主關係，政府只需要將這些項目全部列出，讓相關人士知悉，這是最重要。

正如今天的主體答覆所述，這方面似乎沒有進行過正式統計。我想請問，外賣速遞員的工作涉及頻繁交通往來，當局如何確保他們遵守交通安全並購買保險等，如果他們是自僱人士，當局如何監管？當中需要有僱員僱主的關係，才可以有效規管，當局有否作出這些安排，並確保有進行這方面的巡查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所說，如果他們是自僱人士，在現有條例下是沒有任何規管的。當然，勞工處在進行宣傳教育時，也會提醒有關人士必須購買他們適用的保險。如果他們實際上是僱員，《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便會適用。不過，正如議員所說，法庭會根據一籃子因素來考慮，在甚麼情況下，即使有關人士稱為自僱人士，但實際上卻是一名僱員，這要視乎具體的安排。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 *Deliveroo* 和 *foodpanda* 均是我公司的客戶，但我沒有直接為這些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我想請局長提供資料。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2020 年 1 月至 8 月間，道路上涉及電單車的交通意外有 1 913 宗，較去年增加 17%，連同單車的意外共有 3 629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30%，而道路使用者，無論是駕駛人士或行人均對電單車或單車送貨的朋友感到有點提心吊膽。

我想問局長是否有外賣相關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當局有否檢視，這些意外中的傷者有否購買個人意外保險——我並非指第三者保險，因為根據法例這是必須購買的。我想問局長，當局有否研究涉及這些意外的人士有否自行購買醫療或意外保險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簡單而言，我手邊並沒有搜集這些資料。

謝偉俊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答覆，當局似乎相當被動。統計處很長時間也不會進行一次統計，而統計範圍也相當廣泛。那究竟政府哪個部門或哪項政策，能夠真正評估社會上從事各行各業的人數呢？現時，在這些平台送貨、送食物的人士均處於網絡世界，政府是否完全無法掌握這些人士所從事的行業，當中有甚麼勞工政策或勞工保障可

以適用，以及是否有濫用政策或法律的情況？我們是否完全無法監管呢？局長是否要待接獲個案後，才從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大約知道發生甚麼問題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真的不應如此“佛系”，是否應預早進行有需要的研究，並掌握政策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我們透過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季大約可以搜集 2 萬多名住戶樣本。如果要細分每個工種的勞工資料，可靠性非常低。如果要符合特別題目的要求，當然要進行指定的調查工作。我們經常會考慮究竟需要就哪項特定議題進行調查，而統計處每年也會就這些工作諮詢其他部門。

梁繼昌議員：我想局長提供我剛才要求的資料，即是有多少電單車或單車的交通意外涉及外賣送遞員，以及這些人士有否購買意外保險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沒有相關資料，我們會想想可以從哪裏取得相關資料。

主席：第四項質詢。葉劉淑儀議員。

(梁繼昌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提出第四項質詢。

半山波老道的交通問題

Traffic problems at Borrett Road, Mid Levels

4.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悉，半山波老道是狹窄、多彎和陡斜的道路，意外頻生。例如，上月有電單車與泥頭車迎頭相撞，引致電單車司機死亡，亦有落斜私家車在彎位失控墜坡，造成 3 人受傷。每當附近兩間學校的上學、放學、午膳及舉辦活動期間，有大量私家車和校車駛入波老道接送學童，引致交通擠塞。此外，不時有重型車輛駛經波老道，加重交通負荷及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重型車輛須領有禁區許可證才可在指定時間內駛入波老道，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輛未領有許可證及在許可時間外駛入波老道的重型車輛的司機被檢控；有何具體措施，減少重型車輛使用波老道；
- (二) 會否考慮對波老道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路面，以及在適當位置加高護欄；及
- (三) 鑑於波老道一帶會有新住宅項目陸續入伙，而一間學校的重建工程會於 3 年後完成，政府有何措施長遠紓緩波老道的交通負荷，以防止該處的擠塞問題惡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位處港島半山的波老道是一條全長約 1 公里的不分隔雙線雙程行車路，連接堅尼地道及寶雲道。

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後，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為了限制重型車輛使用波老道，自 2012 年起，運輸署已將波老道劃設為總重量超逾 4 公噸重型車輛的禁區，但巴士除外，並設置重量限制交通標誌。此類別的車輛如有需要駛經波老道，必須預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獲得由運輸

署署長發出的"禁區許可證"及按照許可證上訂明的條件(包括許可行車時間)，方可進入波老道，否則警方會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首 3 季，警方分別就波老道發出 59 張、82 張及 3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違反重量限制交通標誌和違反許可證上訂明的"行車時間限制"的重型車輛司機。運輸署會繼續因應波老道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視相關"禁區許可證"的期限、數目及條件，以進一步減少重型車輛使用波老道。

(二) 正如山頂區的其他道路，波老道建造年代久遠，而基於地理環境，要擴闊路面有相當局限。波老道部分路段為橋樑結構所組成，再加上該處地理環境嚴峻，路旁有陡峭山坡、古樹/樹牆或護土牆，並且貼近私人土地、歷史建築物及古蹟(例如波老道 10 號舊英軍醫院附屬建築物)，對擴闊路面造成很大掣肘。

為改善波老道的道路及行車安全，運輸署除了將波老道劃設為總重量超逾 4 公噸重型車輛(巴士例外)的禁區外，亦已實施多項交通管理及改善措施，包括在波老道近寶德臺路口前的路面加設"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及"不准掉頭"的交通標誌，以禁止車輛在彎位停車或掉頭，並在波老道介乎寶雲道及堅尼地道的彎位髹上黑白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人士前面有急彎而需減慢車速。

此外，運輸署計劃在波老道近寶德臺的彎位路段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的限制區，並在適當彎位加設"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行車安全。另一方面，運輸署亦已聯同路政署展開前期研究，探討在波老道適當彎位加設和加高防撞欄的可行性，前期研究預計可在 2021 年年中完成。

(三) 整體而言，運輸署預計波老道的容車量可應付附近一帶因新建住宅項目落成及學校重建後可能增加的交通流量。就現時因迎頭大型車輛未能同時駛過波老道近寶德臺的狹窄路段而偶爾造成的交通阻塞情況，運輸署正積極跟進。在

參考 2018 年在大潭道水壩路段加設“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經驗後，運輸署在 2019 年藉着港島中學重建期間交通流量減少的情況下，提出在波老道上述路段加設同類交通燈號系統的建議，即透過在交通燈柱上安裝感應器，因應路口的實時交通流量數據(例如車龍長度)，從而計算適當的綠燈時間分配。該系統會 24 小時運作，並因應不同時段的需求或在遇上突發交通情況作出合適的調節，以控制波老道上下行的車輛有序及安全地交替通過。

裝置上述交通燈號系統的工程期間，需要臨時封閉波老道部分路段以鋪設新的電線管道。為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相關工程會分階段進行。經地區諮詢和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後，第一階段的工程已於 2020 年 6 月展開，並在 8 月完成。其後的工程亦將於本年內陸續開展，整項工程預計可於 2021 年年中完成。工程完成後，波老道的道路安全及行車情況應可顯著改善。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波老道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積極協調並與各相關部門作出適當的跟進，加快推展步伐，務求令各項交通及道路安全改善措施得以早日落實。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的而且確，波老道部分路段為橋樑，擴闊橋樑確實不容易，難道將它拆掉重新建造嗎？但是，該處亦有部分路段背靠山坡，為何不能將背靠山坡的路段再挖深及移後一點？我感到很奇怪，特別是局長指不能擴闊路面，原來是因為有古蹟，即舊英軍醫院附屬建築物，我不知道為何要保存。我稍後也要詢問古物諮詢委員會，為何要保存這類建築物而罔顧居民的安全？

局長表示日後會在危險的路口髹上黑白道路標記，但其實現時已經設有，局長，即最近有車輛墮坡的位置，該處已設有黑白道路標記，但欄杆則很低——局長也看到吧？——反而有些不是彎位的路段，欄杆卻高達 2 米，而該處的欄杆卻只有 1 米高。若非山坡下有樹木，該輛車墮坡後，車內那 3 人便很危險，更可能會墮下至堅尼地道。

局長，這些彎位的欄杆這麼低，運輸署或路政署是否要負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感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的而且確，要擴闊波老道部分路段的路面，是有其難度。然而，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很多方法，例如加設道路標記，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已提及這點，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加設及加高防護欄的研究及“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的裝設工程已在進行中；此外，重型車輛必須獲發許可證，方可使用有關道路，多方面的工作皆在全面進行中。舉例來說，大潭道水壩路段為雙程單線道路，我們在數年前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後，道路安全、車輛流通量以至等候時間均大大得以改善。

我相信我們可以透過科技及我剛才提述的方法，適當地處理波老道現時所面對的情況，而我們亦已進行相關的跟進研究及推展工作。我相信，在有關研究及工作完成後，波老道的交通情況及道路安全會得到實質改善。

張國鈞議員：主席，港島半山區的交通安全問題是一個老問題，而波老道的交通安全問題，可說是港島多年來的重要地區議題。我記得中西區區議會在 2016 年曾針對波老道這個問題作出詳細討論，而當時政府表示，警方會在繁忙時間協助維持交通，運輸署亦會規定重型車輛必須申請許可證等，希望這些措施能確保波老道的交通安全。

然而，2016 年至今已經 4 年，雖然推行了這些措施，但我們看到波老道依然發生不止 1 次交通意外，當中更涉及致命的交通意外。我想問局長，過去數年所提出的措施是否根本未能解決波老道的交通安全問題？究竟局方可否承諾何時能有一個徹底完善的方法，防止波老道再次發生致命交通意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波老道以至半山區多條以往建設的道路，面對的挑戰的確不遑多讓。過去 5 年，中西區區議會就波老道的交通問題先後進行了 4 次討論。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這涉及擴闊波老道的可行性研究、解決彎位問題的措施及許可證的限制；此外，我們亦就波老道路面的寬闊度及可容納車輛的長度進行了非常詳細的研究。因應這些研究，政府推行了一系列措施，針對剛才所說的問題。關於擴闊路面，若在技術上可行，並且不涉及古蹟或私人土地，可以做的都會去做；關於解決彎位問題，要加設和加高護欄，可以做的亦已在進行中；許可證的做法亦非常嚴謹，在有需要時，會非常有限制

地發出許可證。目前已就波老道發出的許可證只有 6 張，並且會每 3 個月重新發出及檢討。至於路面闊度或車輛的長度，正如我剛才指出，這亦有非常緊密的監控，運輸署和警務處會非常嚴格地跟進。

我剛才亦提到，透過"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及資訊科技，可以適時調節波老道的交通流量。根據外國以往的經驗，我們預計不同時段交通延誤的改善程度可以高達 10% 至 50%。所以，基本上，我們有信心在推行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行政措施及最終完成"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後，波老道的整體交通情況應該得以實質改善。

我們保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如果在席議員有甚麼意見，我們也樂意聆聽。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運輸署及局方的同事也曾親自前往波老道作實地視察。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以至其他執法部門均非常重視道路安全，任何涉及道路安全的問題，我們也會嚴肅跟進。

謝偉俊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及的波老道當然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黑點"，而局長剛才亦提到例如大潭水塘的類似情況，更指港島中半山不少地方有這樣的情況。我想理解一下，除了個別議員提出某些地區的問題外，整體上，政府有否就着交通黑點或需要改善的地方採取一些預防措施，例如針對大型或重型車輛的限制或交通燈的安排，使我們無須在意外發生後才亡羊補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道路安全和交通情況確實是香港市民相當重視和關注的課題。如果沒有記錯，我們在 2018 年已啟動了道路安全審計，為全港道路的交通安全情況進行一系列詳細檢視，就着道路設計及車與人之間的互動，在有風險的地方進行改善工程。有關審計正在進行中，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中完成。

至於剛才提到的"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我們並非因為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問題才作出跟進，我們參考在大潭道水霸路段加設這系統的成效後，就一些我們看到有潛在風險的地方進行研究，如果研究後認為可行，便會推展有關工作。

現時我們已經在 5 個地區，就着 5 個試點進行相當仔細的研究，其中包括荔景敬祖路與念祖街的交界處，預計在 2020 年第四季便可

以完成有關的工程。其他試點包括薄扶林域多利道與大口環道的路口，以及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段。當然，正如我剛才提到，波老道也是 5 個試點其中之一，另有一個在深水埗區，預計在 2021 年便會完成有關的前期研究。

基本上，在道路安全方面，當我們預見或實際看到一些風險或危險之處時，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會主動出擊，進行研究、規劃及推展有關改善工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提到 4 公噸或以上的重型車輛若要前往波老道，必須預先取得許可證，亦要在指定時間才可進入。我留意到過往該處一個私人屋苑進行工程時，該項工程的判頭曾安排員工在路口檢查所有通過的車輛有否取得許可證，但最近卻沒有繼續這樣做。我想知道，意外中涉嫌撞死人的車輛當時有否取得許可證？若無，該名司機觸犯了甚麼法例及會受到甚麼懲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着葉議員剛才的問題，我早前曾前往該處巡視，有關的新住宅項目的基本工程已經完成，而我剛才提到僅有的 6 張許可證，均只是為了港島中學的重建工程而發出。至於該項住宅項目，因為工程已經完成，所以沒有再批出許可證。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的交通意外導致電單車司機死亡的事件，由於有關調查正在進行中，所以我不適宜在議會內公開談論。我相信葉議員也清楚知道事件的細節，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在會後向葉議員親自解釋，但由於該宗交通意外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所以我不適宜在此談論此事。

主席：第五項質詢。

(莫乃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提出第五項質詢。

延長一名香港電台記者的試用期

Extension of the probation of an RTHK reporter

5. 莫乃光議員：據報，近日一名以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於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助理節目主任，於 3 年試用期屆滿前收到通知，港台管理層決定延長她的試用期 120 天，並就公眾針對她的投訴重啟調查。有市民認為，上述決定並不尋常，可能與該名員工於去年政府記者會進行採訪時的表現有關，而港台是在政府高層施壓後，以人事安排懲處尋求真相的記者。他們認為該做法損害港台的編採自主和公眾利益，削弱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社會的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按常規公務員敘用程序受聘並負責製作節目的港台員工當中，於入職滿 3 年後分別(i)獲改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數，以及(ii)繼續以試用條款受聘的人數及此安排的原因；
- (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指示或建議港台延長上述員工的試用期，並就針對該員工的投訴重啟調查；及
- (三) 港台原先就針對該名員工的投訴進行的調查於何時完成；港台重啟調查的理據為何，以及至今接獲多少份市民表揚該名員工工作表現的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主體質詢，我認為問題的性質涉及個別公務員的聘任，不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個案作公開討論；政府亦一向不會公開評論個別公務員的聘任，包括個別員工的表現或聘用與否的個案詳情，因為有關做法對員工和部門都不合適。與此同時，對於主體質詢引述對當局的指控，我在此鄭重聲明，我們並不同意。事實上，公務員的敘用事宜一向按政府部門的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因此，就議員的質詢，我只能在不違反上述我所陳述的原則下，作概括性的回應。

主席，香港電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其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必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及政府僱員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公務員守則》及相關的人事管理規則和規例，例如有關聘任、終止聘任、品行及紀律、培訓及發展，以及服務條件等。上述各方面的人事管理及規則的執行工作，都是按機制處理，港台亦不例外。港台新聘員工在試用期或合約期完結後是否獲得續聘，完全由港台作為聘任當局按上述規定處理及決定。所以，我懇請議員在稍後提出跟進質詢時，尊重上述必須恪守的原則，我亦會根據這個原則回答議員的質詢。

就主體質詢中有關港台聘用人員的數字方面，由 2017 年至今，港台共有 202 位屬節目主任職系的人員在按新試用條款或新合約條款受聘 3 年後，獲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續聘；同期有一位人員在按新合約條款受聘 3 年後不獲續聘，另有兩位人員在按新合約條款受聘 3 年後，未有獲得按照新長期聘用條款續聘。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以不會公開評論個別個案來作"擋箭牌"，對他來說很管用。既然立法會主席批准了這項主體質詢，我當然期望局長回答，不要找藉口迴避。所以，主席，我非常不滿意局長的主體答覆。

我的主體質詢是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沒有干預港台？例如，"空降"政務官入港台是否要進行干預和整治工作？這些問題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港台員工已表示這個情況非常不尋常，是否要懲處一些敢言的前線記者，要求他們自我審查和聽話，以殺一儆百？

主席，我的提問已在主體質詢提出，但局長沒有答覆。為甚麼港台管理層已經完成調查，但現在卻要重啟調查？此外，廣播處長是否已經被架空？主席，這些都是政策問題，局長不可以迴避不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答覆了莫乃光議員的主體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公務員的聘用按照一定規矩進行。而且，在公開場合討論個別公務員的聘用情況，對部門和僱員均不公平，這是我的嚴正答覆。

至於莫乃光議員提出的其他指控，我認為是沒有根據的。因此，我必須指出，我不同意這些說法，亦不希望議員提出引導性問題，基於我在主體答覆指出的限制原則，而作出不必要的揣測。

(莫乃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首先，我想提出抗議，主席批准了這項主體質詢，局方書面或口頭均沒有答覆，甚至在答覆中限制和指點議員如何提出質詢。

主席，原來行政當局也有權指點議員如何提出質詢嗎？不是你才有這個權力嗎？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局長的答覆由局長提供，議員提出的質詢只要符合規程，我亦會容許。至於局長如何答覆，屬其個人意願。

莫乃光議員：換言之，我沒有違反規程。

主席：你沒有違反規程，但局長如何答覆，由其本人決定。

(莫乃光議員在席上站着說話，繼續提出質疑)

主席：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而我亦已解答你提出的質疑。

邵家臻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表示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回應，只作出籠統或概括性的回應。

我也請局長就此作出概括性的回應：我留意到公務員事務局在《港區國安法》生效後發出通告，表示在今年 7 月 1 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必須簽署宣誓聲明，內容包括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雖然今年 7 月 1 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才受影響，但這個要求會否也延展至適用於港台員工，包括莫乃光議員關注的這位員工，而不只今年 7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邵議員剛才的質詢是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我手上沒有具體資料。但是，概括來說，不論現職或新入職的公務員均有其聘用條件和安排。若公務員事務局對現職公務員有任何要求，也會很清楚地表達。我相信這是清楚不過的，亦看不到這些規定與議員談及的個案有任何關係。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該要求會否延展至適用於 7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

主席：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已偏離主體質詢的範圍，但我亦讓局長作答，而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鄭俊宇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鄭俊宇議員：主席，這名港台助理節目主任最大的問題就是提出了正確的問題，因為她要求林鄭月娥“講人話”，道出了香港市民的心聲。用尖銳問題替社會大眾質問權貴，可以說是傳媒的天職，但卻換來被人“搞小動作”針對，原本試用期已經屆滿，卻無緣無故要延長 120 天及重啟調查，這不是施壓是甚麼？當局以為這樣便可以把這位員工“整死”嗎？

短短兩天港台便接獲 13 000 封表揚信，讚揚這名記者無懼權貴，仗義執言。堂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還說日後會參選特首，卻只懂得欺負傳媒和記者。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想欺負到甚麼時候？正經事不幹，卻去欺負女記者，今次是這樣，上次又是這樣。

局長，我告訴你，香港傳媒是打不死的，你作為局長，不應該介入或施壓。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想欺負香港記者和傳媒到甚麼時候？請他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鄭議員剛才的所有指控，第一，與事實不符；第二，與主體質詢無關。最重要的是，主體質詢涉及一名公務員的情況，正如我已清楚解釋，用這種方式答覆是為了保障員工和確保部門在現有制度下作出公平的處理。

鄭議員剛才就傳媒和記者對我作出的指控，我完全否定，我認為指控不正確及對我不公平。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想澄清，這不是指控，局長日後選特首的心已經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主席：鄭俊宇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鄭俊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他打算欺負記者和傳媒到甚麼時候？他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做。

主席：鄭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無稽的指控。

郭家麒議員：主席，雖然莫乃光議員沒有提到這位受打壓的港台員工的名字，但其身份已經呼之欲出。這名港台助理節目主任在 7 月 21 日後的記者會上問特首是否睡得安樂；“七二一”事件是否官、黑、警勾結。香港傳媒受到無情的打壓，特別是港台。這名記者完成了 3 年試用期，卻要延長 120 天。當所有人認為這是政治打壓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透過政務主任出身的馮建業發聲，說公務員的升遷及是否可以成為永久員工，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個人表現、工作能力及氣質 (*temperament*)。

我想問局長，其實所需的氣質是否很簡單，只要有奴才的氣質、懂得拍馬屁，就如“林鄭”或局長一樣做足拍馬屁的工夫，便可以升官發財、完成試用期並取得合約，是這樣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指出，我相信提出主體質詢或補充質詢的議員亦清楚理解，公務員的聘用或升遷一定是按個人工作表現等要求而定，這是最清楚不過的規定。對於議員就這宗個案提出一些單方面、帶偏見及與事實不符的指控，我只能再次提醒議員這是不恰當的。此外，公務員聘用有一定的規矩，這些規矩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作為政府部門的港台，我們一直都清晰地遵照這個原則行事。主席，這是我的答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提問很清楚，我問他所需的氣質是甚麼？是不是奴才、拍馬屁、懂得“擦鞋”的氣質？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如果不是，他可以回答我，公務員要有甚麼氣質才能通行無阻。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答覆得很清楚，只是議員可能未必聽到。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副廣播處長馮建業決定重啟對這位員工的調查前，局長是否知悉有關決定？這是十分簡單的問題，請局長坦誠回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任何公務員的聘用或續約，權責在其所屬部門，由相關管理人員處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政策部門，並不會介入當中的人事事務，但我們當然會按照約章對部門進行監察。所以，簡單而言，事件由該部門處理。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的提問很簡單，我只是想局長簡單地回答，在公布決定前他是否知悉？

主席：楊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剛才已完整地回答了議員的質詢；第二，楊岳橋議員嘗試要我就這宗個案提供一些資料，但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指出，在立法會會議這個公開場合討論個別公務員的聘任或升遷並不合適。基於這個原因，我只會作出剛才的答覆。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到，局方就這次事件接獲多少市民對這位員工的表揚或意見？局長沒有回答我，甚至連一句“沒有統計”也沒有說。事實上是有統計的，鄭俊宇議員剛才已指出，據港台稱有 13 000 多封表揚信，現在可能更多，網上亦有團體發起聯署，據我了解有 6 萬多人簽署。

主席，局長繼續以"個別個案"為理由，連這些數字也不肯承認和提供，不肯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是否對市民的意見和對這位員工獲得的支持視而不見呢？是否打算以"個別個案"作為"擋箭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之前的質詢一樣，如果涉及這宗個案的討論，我已清楚解釋箇中原因。市民對一名公務員的認可，當然會成為評核其工作表現的一部分。同樣，若其工作上有任何偏差或錯誤，亦會成為評核其工作表現的一部分。我們會整體地審視，兩方面同樣重要。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黃碧雲議員。

(胡志偉議員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黃碧雲議員，請提出第六項質詢。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在課堂討論港獨議題

Discussing the topic of Hong Kong independence in lessons

6. 黃碧雲議員：教育局上月取消一名小學教師的註冊，理由是他製作涉及有計劃地散播港獨信息的教案及教材，屬嚴重專業失德。另外，教育局局長早前表示，在課堂無必要討論港獨議題；若要討論則必須達致港獨不可行的結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為何拒絕該名教師作出口頭申辯的要求；鑑於據報該名教師任教的學校所作校內調查的結論是，未有發現該名教師有計劃地散播港獨信息，為何該局的調查得出相反結論；
- (二) 教育局在處理該個案時有否考慮有關課堂的施教情況，包括播放的片段涵蓋支持和反對港獨的意見(例如行政長官提及港獨違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如否，有否評估，該局單憑教案及不完整的調查便裁定該名教師有計劃地散播港獨信息是否有欠公允，以及該局會否考慮撤回取消教師註冊的決定；及
- (三) 有否評估，教育局局長發表上述言論，有否製造學術探討的禁區、侵犯院校在《基本法》下享有的學術自由，以及妨礙學生以多角度思考？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教師的言行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家長及社會大眾都期望教師不但有扎實的專業知識，更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

教育局有責任根據《教育條例》監察學校教育的質素。根據《教育條例》第 47 條，若常任秘書長認為該教員不稱職，或有關人員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 時，可取消該教員的教師註冊。

教育局是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依法辦理教師註冊事宜。我們同時更是本港教育政策的制訂者、執行者及監察者，有責任確保教師適切地教導學生，幫助學生健康成長，日後貢獻社會。優質教育其中一

個關鍵在於教師的質素，教師的失德行為嚴重損害學生的發展，長遠而言，更禍及社會的未來。社會人士普遍贊同教育局監察教師的專業操守是理所當然的。若有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我們必定以嚴謹及嚴肅的態度處理，並依法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專業的尊嚴，以及鞏固公眾對教師團隊的信心，也還所有專業盡責的教師一個公道。

教育局於本年 9 月就一宗涉及在課堂上散播"港獨"信息的嚴重專業失德個案，取消了一名教師的註冊。《基本法》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均不可在校園出現。若學生對相關課題有疑問，教師應幫助學生正確認識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和法律地位，使他們明白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引導他們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以及幫助學生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一直以來，教育局以審慎、合法和合理的方式處理教師涉嫌專業失德的個案，不枉不縱。

就這宗取消註冊的個案，本局自去年 9 月收到投訴後，即時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亦曾派員到校進行調查。教育局收到學校報告後，詳細審視有關教案、教學材料和工作紙，亦審視了學校提交的報告及教師向學校的解釋申述。在過程中局方亦兩次邀請有關教師提交書面解釋，當中包括通知有關教師我們預備取消他的教師註冊，讓他在充分了解事態嚴重的情況下，再一次作出申述，而有關教師亦有就此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教育局詳細考慮整件事件的性質、該教師的辯解和理據，以及所有的資料後，認為這宗個案非常嚴重。為保障學生的利益、維護教師的專業及社會大眾對教學專業團隊的信任，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決定按《教育條例》第 47 條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

我必須指出，教育局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目的是讓學校就個案提供相關的資料、基本分析，以及在學校層面的跟進工作。同時，教育局亦會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和資料，包括現行法例、教育局指引、課程理念、宗旨和目標等，以檢視有關教師是否以恰當的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監管教師的行為操守及校本課程的內容，如經分析後發現和證實學校的管理層也需負上責任，教育局亦會採取跟進行動。事實上，我們接到不少投訴，就個別學校處理教師涉嫌失德的方式提出疑問，要求教育局積極跟進。因此，教育局不能亦不一定全面接納每所學校的調查報告的結論。若教育局不作任何分析或專業判斷，相信社會人士也不會接受。

至於黃議員問及關於上述取消註冊個案的詳情，有關老師已經根據《教育條例》第 61 條提出上訴，屆時他可以在上訴委員會前作口頭申辯。由於個案已進入上訴程序，現階段我們不適宜就個案細節作任何回應和補充，以免影響上訴程序。

(三) 讓學生認識國家的發展，以及加強國民身份認同，一直是學校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教師有責任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情及國家和香港不可分離的關係，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港獨"明顯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更與國民身份認同的課程宗旨不符，教育局有責任確保學校為學生安排的學習活動須符合課程宗旨，保障學生福祉。

教師作為教育工作者，應該熟悉課程理念、宗旨和目標；教學必須符合法治的原則，以及學校課程，提供正確知識及概念，引導學生明辨是非，培育正確價值觀，而絕不應該借學術自由及多角度思考的名目，向學生散播不正確價值觀或甚至違法意識。再者，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可受某些限制約束，包括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保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等目的所必需作出的限制。

各類院校享有的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並且受《基本法》保障。然而，這宗個案與學術自由無關。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只有教育局可以為教師註冊。這次取消這位教師的註冊，等於對他施以極刑，令他以後也不能再執教，故此局方一定不能輕率處理。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局方的調查與校內的調查得出完全相反的結論？局長表示會考慮很多其他相關因素，但這些因素卻偏偏不包括課堂實際施教的情況。局長可能要考慮很多政治因素，但能否因遭人脅迫，被人投訴，便要置該名教師於死地，取消其註冊？代理主席，如果局方表示該名教師有計劃地散播"港獨"而取消其教師註冊，其實是冤枉他……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局方根本應該撤回這個取消註冊的決定。代理主席，我認為教育局局長針對我質詢的第(三)部分所作的答覆，顯示他不明白何謂學術自由及多角度思考。局長表示這宗個案與學術自由無關，但事實上怎會無關呢？他限制校園內可以探討的問題……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他是否要劃定禁區，令人不可以討論"港獨"？局長又表示，如果要討論，一定要指出"港獨"不可行，這等於學生只可以接受政治灌輸、洗腦教育……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是否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你已作出大量個人論述。

黃碧雲議員：……而不可以作批判性的多角度思考？代理主席，我正在追問他這個問題，他不理解何謂學術自由……

代理主席：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他是否告訴我們，教育要倒退變成政治灌輸及洗腦教育，而不可以從不同角度探討"港獨"問題？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停止發言。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涉及大是大非的問題，"港獨"不是一個可以探討的問題。我不知道黃議員心中是否覺得"港獨"可以，若是，她可以在此說出來。我相信在席人士均曾根據《基本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我不知道黃議員為何覺得在學校裏，大家可以討論究竟"港獨"是否可行。

我們要求，學生如果有問題不明白，學校教師有責任向他們解釋，但在解釋時，一定要告訴他們"港獨"不符合《基本法》及《憲法》。從歷史或現實的角度而言，"港獨"均不可行，與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完全無關。既然黃議員曾經在本議事堂宣誓擁護《基本法》，我相信她亦會贊成，"港獨"在現行憲制基礎下不可行。她沒有理由現在詢問我身為教育局局長，為何不讓學生在學校討論這事宜。我很不明白她的思路，不知應該如何回答她。

(黃碧雲議員在席上站着說話)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我認為你已經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亦已經作答。在這個環節，你只能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由於你藉提出規程問題進一步發表議論，所以我要停止你發言。黃議員，請坐下。

容海恩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讓學生認識國家的發展及加強國民身份的認同，當然是學校的課程宗旨和目標，我相信大部分學校都做得好。但是，教育局完成處理投訴後，不公開有關資料，不指出哪所學校有甚麼問題。我認為教育局根本是縱容他人以學術自主的名義，凌駕學生的福祉和家長的知情權。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如下：正如主體答覆也

提及，教育局如何確保學校為學生安排的學習活動符合課程宗旨？會否提供官方教材，讓教師和家長借鏡？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的日常工作，會透過很清晰的課程大綱和課程指引，令學校知道不同科目的課程宗旨和目的。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一名專業的教師必須明白其課程宗旨和目標，在準備教材和教學時也必須符合這些宗旨和目標。教育局在工作中，會透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或課程探訪，了解究竟學校裏的教學情況如何。

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關乎學校的教學，學校本身負首要責任，學校的管理層與不同科目的主任須一起備課，亦須一起監管整個學校的教育。所以，如果社會人士或家長發現有問題，可以提出來，學校有責任向該位人士或家長解釋，課堂教授的每一科目如何符合有關宗旨。教育局亦有責任監管這方面的事宜，如果我們就此接獲投訴，也會嚴肅跟進，確保學校或教師在日常教學中符合課程宗旨和目的。

容海恩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我剛才……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你只可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容海恩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究竟會否提供官方教材。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不時會提供很多教學資源，最近就回歸、《基本法》等出版了一些教材。我們一直審視整體教學需要和社會發展，就一些議題不斷出版不同教材。當然，我們出版教材後，會要求學校、教師考慮配合課堂需要，盡量使用有關教材。但是，實際選擇使用哪一種教材最好，專業的教師仍然有其專業考慮。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的主體質詢很清楚地質疑教育局的調查是否公允。學校的調查報告認為，沒有發現教師有計劃地散播“港獨”思想，但教育局卻說有，那麼教育局憑甚麼下這定論呢？今天，我另外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當中提及很多程序，而有關調查由教育局一手包辦，該局自己調查，自己判決，連教師提出口頭申辯的要求也不答應。這樣，如何確保有關調查和判決是公允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問題非常嚴重。我在此特別想提出以下補充質詢。主體答覆提到，有關教師可以在上訴階段作出口頭申辯，但問題是，在調查及取消教師資格前，為何不讓教師作出口頭申辯？為何取消教師資格後，未來才讓他作出口頭申辯呢？是否有任何的規定不讓政府這樣做呢？為甚麼公允的問題是次要？不需要確保公允呢？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真的很奇怪。葉議員是代表教育界多年的資深議員，我們施行這套制度已經多年。過去多年，我們取消一些教師的註冊時，他從來沒有提出這問題。今年，他突然提出這問題，我覺得十分奇怪。

根據有關制度，我們讓老師有足夠機會作出申訴，至於這是否口頭申辯，我們過去多年採取相同做法，即讓老師提交書面申述。在這個個案中，老師有兩次機會提交書面申述。在學校進行調查時，他固然有機會可以表達意見，我們亦給他兩次機會。他在第一次申述後，我們特別通知他，我們極有可能會取消他的註冊，讓他有機會再作一次申述。他找來律師及法律顧問幫助提交申述，他在申述中詳細羅列其觀點，交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最後作出決定。

根據有關法例，取消註冊有一定程序，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考慮應否取消註冊，並設有上訴機制，包括設有上訴委員會，以及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所以，我們要審視整個制度，而非審視某一部分而作決定。法例賦權常任秘書長處理教師的註冊和取消註冊事宜，我們處理這宗個案，是按照多年來的做法，符合法例的要求。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學校當然可以討論“港獨”，但必須集中講“港獨”的壞處、害處，正如局長所說，要教導學生認識“港獨”違反《基本法》，鼓吹“港獨”更加會違反《港區國安法》。正如學校會教授吸食毒品的問題，但教學內容一定要講吸食毒品的害處，教學生不應吸食、販賣毒品。所以，局長，如果有教師設計了一套課程，圖文並茂地講吸食及購買毒品的方法，還說吸食可助人放鬆神經，然後叫學生舉手表態是否支持吸食，我相信全港家長一定會覺得這位教師不配當老師，應該解僱他。局長是否認同自己的說法會妨礙院校的學術自由，妨礙學生以多角度思考呢？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絕對贊同謝議員的說法。在中、小學校的教學裏，一些條件和規範必須要考慮，包括不能錯誤引導學生做違法的事或會損害自己身體的事，或做出一些社會不能接受的行為。謝議員剛才舉出的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如果有一位教師設計課程用於教學，偏頗地標榜毒品的所謂好處，而不提其壞處——我們知道吸食毒品根本沒有好處——把毒品的壞處粉飾為好處，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如果我們知道這位老師身上發生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我們當然會審視事件如何發生，但我們極有可能會考慮取消其註冊，令老師不能再有機會害學生。多謝議員。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7. 毛孟靜議員：主席，據報，今年 2 月，深井有 30 隻動物懷疑被人從高處擲下，當中 18 隻死亡和 12 隻受傷。律政司在審視警方的調查結果後，以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為由，於上月決定不對涉案疑犯提出起訴。律政司的決定引起公眾強烈不滿和質疑，亦有市民批評政府漠視公義和動物生命，縱容虐待動物狂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可否交代在上述案件中，基於甚麼理據得出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結論，以釋除公眾疑慮；
- (二) 律政司會否重新審視上述案件的整體證據，考慮對有關疑犯提出起訴，以還案中死傷動物公道；
- (三) 鑑於律政司據報表示，如執法機構就上述案件發現新證據並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會作出跟進，執法機構有否就該案件重新展開調查，以期尋找新證據供律政司考慮提出起訴；如有，進度為何，以及預計需時多久；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中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但該條例沒有訂明檢控時限，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訂明此情況下的檢控時限為 6 個月，政府會否盡快修訂第 169 章，訂明較長的檢控時限，讓執法機構有更多時間調查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把犬隻主人須為犬隻安排植入微型晶片的規定延伸至貓隻及其他常被飼養的動物，以便可追查飼養者的身份，確保他們履行妥善照顧其飼養的動物的謹慎責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律政司及保安局後，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一)至(三)

就深井有動物懷疑被人從高處擲下的事件，警方在接獲有關舉報後已隨即展開全面調查，並在完成調查後將調查結果提交律政司。而律政司方面，就每宗案件作出是否檢控與否的決定時，檢控人員必須就執法部門所得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假如案件沒有合理定罪機會，檢控部門不會提出檢控。

律政司經審視及考慮質詢所述案件中的相關證據後，認為現時的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故此決定不提出檢控。

(四)及(五)

政府提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第 169 章)，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包括考慮對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而可公訴罪行沒有起訴期限。政府在去年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今年 4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條例》修訂的關注和期望，我們會全速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盡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有關法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有效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貓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狗隻低，現階段政府未有計劃將有關規定延伸至貓隻及其他常被飼養的動物。據了解，不少已制定法例向須對動物負上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的海外地區，亦沒有施加對貓隻或其他動物植入晶片的規定。這些海外地區一般規定須負有"謹慎責任"的人士不限於動物擁有人，亦包括長期或暫時掌管或看管動物的人。

政府土地上的違規展示品

Non-compliant display items on Government land

8. 周浩鼎議員：主席，臨近今年的國慶日，有市民在各區街上及公眾地方懸掛國旗，以抒發愛國情懷及營造喜慶氣氛。然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國慶日當天把這些國旗全數移除，令他們感到困惑及氣憤。他們指出，食環署迅速移除該等展示品，但久久不移除各區"連儂牆"上載有煽動仇恨及分裂社會言論的展示品，有厚此薄彼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食環署(i)在政府土地上發現違規展示品後，通常跟隨的處理程序，以及(ii)移除有關展示品平均所需時間；
- (二) 食環署移除連儂牆上展示品前所跟隨的程序，以及自去年 6 月至今，移除每幅連儂牆上展示品平均所需時間；該程序及時間與移除上述國旗所跟隨的程序及所需的時間如何比較；如兩者有明顯差別，原因為何；及
- (三) 在現行政策下，政府可否寬鬆處理國慶日相關展示品(特別是國旗等彰顯國家主權的展示品)，例如在國慶日過後才予以移除；政府會否主動配合彰顯國家主權的活動(例如在各區劃分指定地點，供市民在國慶日前後合法展示有關展示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保安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在政府土地上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涉及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若位處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合力處理有關清理工作，如有需要，會與相關部門按有關地點、實際所需工作及可動用的資源等採取聯合行動。對於由個別部門管理的場地/設施，相關部門會視乎情況自行採取行動。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在政府土地上的公共地方未經許可張貼招貼或海報(包括俗稱"連儂牆")的情況，食環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透過聯合行動清理這些展示品。截至今年 10 月 18 日，相關政府部門已在全港約 340 個出現未經許可張貼招貼或海報的地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食環署未有備存拆除展示品平均時間的數字。

據食環署紀錄，在今年國慶日前後，該署並沒有在任何地點移除國旗。就近日有傳媒報道在深水埗區的移除國旗事件，據路政署表示，該署在 10 月 1 日接獲警方通知，於深水埗有懸掛旗幟的撐杆以膠索帶繫於部分路燈及交通指示牌的頂部，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路政署遂安排承建商協助移除有關旗幟及撐杆，其後已將有關物品交由警方保管。

(三) 民政事務總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擬定適當程序，讓地區/社區團體申請展示橫額，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

就展示國旗而言，行政長官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3(2)條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3(1)條制訂《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規定》")。《規定》第 1 段和第 2 段列出一些必須於每日或每個工作日、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元旦展示國旗及/或區旗的地點。國旗是國家主權的象徵，特區政府必須小心選擇地點，確保國旗於合適的地方，尊嚴和體面地升掛。目前，行政長官官邸、禮賓府、特區的口岸管制及檢查站、香港

國際機場及金紫荊廣場每天均展示國旗和區旗。此外，各主要政府建築物，例如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議、立法會、政府總部、特區法院、政府部門總部、主要政府綜合大樓和公共體育及文化場館等，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等公營機構，也在每個工作日及 3 個指定日子展示國旗和區旗。在上述指定日子外，個別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可根據運作需要、實際情況和是否有莊嚴合適的環境等因素，考慮是否在其他合適地點或日子展示國旗和區旗。現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超過 350 多個地點於上述指定日子展示國旗及區旗。

另一方面，市民若展示國旗，必須遵守《國旗及國徽條例》。法例要求主要包括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以及不得以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等，並確保國旗在合適的地方和在有尊嚴和體面的情況下展示。假如展示的地點為公眾地方或在政府建築物內，需要先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和遵守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例要求。

新界北發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9.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5 年展開研究《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當中提出新界北發展的初步概念，並為當中 3 個具發展潛力地區，包括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文錦渡物流走廊，以及新界北新市鎮(發展用地面積合共約 720 公頃)制訂了概括的土地用途概念。政府於 2017 年發表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就不同特徵的發展界限的情況進行檢視，其中包括利用新增的運輸基建設施從而增加新界北東部的發展密度，以容納較高人口(近 40 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算上述研究報告建議為新界北發展而提供的多項基建設施的造價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鑒於上述研究報告建議興建一條南北方向鐵路，政府有否進行有關的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 (三) 政府在發表上述研究報告後，有否研究提高在新界北發展下最高可容納人口的可行性；若有，人口及住宅單位的最新估算為何；
- (四) 政府於去年展開的《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可行性研究》的詳情為何；政府有否就其餘兩個具發展潛力地區進行內部研究或委聘顧問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 (五) 上述 3 個具發展潛力地區內下列土地的面積：(i)由政府擁有的土地、(ii)由私人擁有的土地(並按棕地、農地，以及其他土地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i)預計因發展而需收回的土地；有否評估收回土地涉及的開支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 (六) 每個上述具發展潛力地區內按規劃用途劃分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七) 鑑於政府於本年 3 月表示，已完成檢視 160 公頃棕地以評估其是否適合用作公營房屋發展，該等棕地是否包括位於新界北發展範圍內的棕地；若是，詳情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公頃棕地適合用作公營房屋發展；及
- (八) 新界北發展的最新規劃及時間表為何；會否加快推展新界北發展，以取代引起爭議的"明日大嶼願景"大型填海計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建議發展兩個策略增長區，分別為東大嶼都會(即"明日大嶼"的交椅洲人工島)和新界北新發展區，以應付尚未滿足的長遠土地需求，並建立土地儲備。有關項目獲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2018 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建議為中長期措施後，政府 2019 年 2 月接納整份報告並展開兩個策略增長區研究的前期準備工夫。

已完成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初步研究》")是概括性規劃研究，建議新界北由 3 個發展區組成，落實發展建議前仍須進一步研究。我們去年 9 月率先展開新田/落馬洲樞紐

的可行性研究，進度理想，明年初會就初步土地用途諮詢持份者，接着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獲批准，會在明年下半年展開新田/落馬洲樞紐的餘下研究和詳細設計。我們亦爭取明年及早為另外兩個發展區(即新界北新市鎮⁽¹⁾和文錦渡物流走廊)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

由於土地嚴重短缺，我們會彈性處理，讓發展區內較成熟的個別項目先行上馬。以位處新界北新市鎮範圍內的皇后山為例，儘管新市鎮的發展潛力仍有待研究，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先行落實皇后山公營房屋項目。項目佔地超過 13 公頃，12 000 多個公營房屋單位明年陸續入伙。此外，我們在同屬新市鎮範圍內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預留 56 公頃土地，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就發展這片土地為工業邨，進行發展願景研究。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新界北初步研究》建議的兩個發展情境同樣提供 215 000 個職位，容納人口分別為 255 000 和 350 000，差別主要是新界北新市鎮在兩個發展情境下有不同的建屋密度。不論哪個發展情境，都需要大幅增建排水、污水、供水，以至運輸交通等基建設施。以運輸交通為例，兩個發展情境均建議新田/落馬洲樞紐的發展由北環線和擬議新田站帶動，另建議研究新南北方向鐵路連接新界北新市鎮至附近新市鎮，在較多人口的發展情境下進一步連接這條南北鐵路至其他新市鎮或/和市區，以及改善南北道路網絡。

《新界北初步研究》建議的發展情境和相關基建配套屬概念性建議，政府在落實新發展區前需再作進一步研究，檢視過去幾年和未來影響發展的因素，以敲定土地用途、發展參數、所需基建設施等，並進行詳細設計以確定工程規模、收地清拆範圍和落實時間表，屆時工程造價會有較確切估算。

(1) 新界北新市鎮包括香園圍、坪輦、打鼓嶺、恐龍坑和皇后山。

如獲財務委員會撥款，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會盡快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當中會因應《香港 2030+》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和其他相關因素，探討鐵路及主要道路基建的策略性布局發展，包括上述建議的南北方向鐵路和道路，以支援新界北新市鎮發展。在進行上文提及的新界北新市鎮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我們會與運房局協調，處理好新南北方向運輸基建在兩項研究的銜接問題。

(三)及(四)

根據《新界北初步研究》，新田/落馬洲樞紐的擬議發展規模為人口 55 000、房屋單位 2 萬多和職位 8 萬。去年 9 月展開的可行性研究認為可更充分利用北環線和擬議新田站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增加房屋供應和容納人口。另從改善職住平衡角度，並考慮到樞紐的地理位置和經濟功能，以至落馬洲河套的創科發展和港深兩地未來人流貨流安排，研究會重新檢視樞紐內經濟用地的用途。我們會在明年初公布新田/落馬洲的初步土地用途時，一併交代建屋量和經濟用地的最新想法。

如上文表示，我們會爭取在明年展開其餘兩個發展區(即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物流走廊)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新界北初步研究》建議該兩個發展區可容納 20 萬至 30 萬人口和 134 000 職位，新增人口集中在新界北新市鎮。發展這個新市鎮須大幅提升交通和其他基建設施(如上述的南北方向鐵路和道路)，其可行性需進一步研究。如技術可行和符合經濟效益，我們會在下一步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新界北新市鎮最高可容納人口。

(五)及(六)

《新界北初步研究》粗略估計 3 個發展區發展用地約 720 公頃，超過一半是私人土地，餘下為政府土地。720 公頃當中約 200 公頃為棕地，另有不少常耕農地(未有具體數字)，收地清拆和安置補償開支有待確立發展和工程範圍後才有較確切的估算。

三個發展區須待完成研究和所需技術評估後才會建議土地用途的分布和進行改劃，故現行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顯示的是原有規劃用途。

- (七) 已完成檢視的 160 公頃棕地並不包括新界北新發展區內的棕地，而後者的土地用途會在新界北新發展區的研究作出檢視。
- (八) 就交椅洲人工島，我們 2019 年 5 月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撥款進行研究，並準備提交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以期盡快展開人工島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相關策略性運輸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正如《香港 2030+》研究指出，香港需要兩個策略發展區滿足長遠土地需求。兩者的功能和挑戰亦有所不同。新界北的發展善用現有土地，提升鄉郊環境，但無可避免會影響寮屋居民、棕地作業者和農戶等現有土地使用者。另一方面，部分社會人士對人工島計劃有所關注，但填海是製造新增土地的唯一方法，由於無須清拆安置，工程時間亦較確定。此外，政府建議研究在交椅洲發展人工島，是考慮到該方案對香港未來所帶來的龐大公眾裨益，包括公營房屋供應、紓緩交通擠塞，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換言之，新界北及交椅洲人工島並不是二選其一的方案。

原定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預留的用地

A site originally reserved for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10. 尹兆堅議員：主席，1999 年，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在 2000 年簽訂《認購權契約》，把一幅位於竹篙灣並毗鄰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約 60 公頃的土地("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認購權")批予主題樂園公司，以購買該幅土地進行樂園的第二期發展計劃，而認購權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該用地閒置達 20 年後，政府在今年 9 月 23 日宣布，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狀況，不會延長認購權的有效期。此外，根據政府與主題樂園公司簽訂的《限制性契約》，第二期用地的用途須符合該契約所列的核准用途，當中不包括住宅及醫療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認購權契約》訂明，主題樂園公司享有認購權自動續期 5 年的權利，政府作出不延長認購權的決定前，有否徵得迪士尼公司同意主題樂園公司不行使自動續期權；若否，政府單方面決定不延長認購權的理由為何，以及有否研究，政府可否單方面修改《限制性契約》的條款；
- (二) 有否研究或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對《限制性契約》的條款作寬鬆詮釋，以(i)把住宅用途視為第二期用地的許可用途之一，以及(ii)把禁止作住宅用途的限制條款視為不適用於過渡性房屋；若有，詳情(包括研究/商討的日期、涉及的政策局及結果)為何；
- (三) 雖然《限制性契約》未有把過渡性房屋及一般住宅列為第二期用地的許可用途，但政府可否在獲得迪士尼公司的同意或其他情況下，將第二期用地用作該等用途；若可，詳情為何；若否，為何該用地可用作醫療用途，即臨時檢疫設施；
- (四) 政府現時就第二期用地擬定的短期或長期用途及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鑑於認購權已失效，《限制性契約》對第二期用地施加的限制是否仍然有效或適用，以確定政府可否在該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相關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 1999 年落實於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時，同意預留一幅毗鄰樂園約 60 公頃的土地作樂園可能的擴建之用("有關土地")，並於 2000 年簽訂《認購權契約》向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由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為發展和營辦樂園所成立的合營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批出優先認購有關土地的權利("認購權")。根據《認購權契約》，認購權若不獲政府和華特迪士尼公司雙方同意續期，其有效期於今年 9 月 24 日屆滿。

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狀況和全球旅遊業不景氣，政府上月宣布，決定不延長認購權的有效期。換言之，主題樂園公司不再擁有有關土地的認購權。政府事前已通知華特迪士尼公司政府作出的決定。

(二)及(五)

《認購權契約》及《限制性契約》是兩份不同的契約。《限制性契約》的效力不會因為有關土地認購權不獲續期而受影響。1999 年簽訂的《限制性契約》就樂園附近範圍(包括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實施了一些發展限制(包括高度及用途限制)，以保持樂園和四周的用途和氣氛互相協調。根據《限制性契約》，有關土地的發展須低矮和不能作房屋用途。由於《限制性契約》是一份契約，政府不可以單方面作出修訂，須獲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由於過渡性房屋亦屬房屋用途，任何使用有關土地作過渡性房屋的建議，同樣須獲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修訂《限制性契約》。

(三)及(四)

目前有關土地正用作臨時檢疫設施。由於檢疫設施不屬於《限制性契約》下有關土地的核准用途，政府今年較早時候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作出商討，迪士尼方支持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並同意讓政府使用有關土地作臨時檢疫設施。直至 9 月底政府在竹篙灣(包括有關土地)已完成興建 1 500 個檢疫單位，而另外 2 000 個檢疫單位則預計在今年底完成。由於全球疫情還未受控，我們仍然要做好準備和及時應變，相信使用有關土地作為支援臨時檢疫設施的安排會維持一段時間。

儘管有關土地無須預留作擴建樂園之用，但其未來發展仍要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和《限制性契約》所訂定的土地用途及發展要求。根據《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土地現時劃作主題公園、度假酒店及相關用途。政府會以開放態度檢視用地的長遠規劃，如有需要會修訂法定規劃用途，並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更改《限制性契約》內的土地用途和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善用這片土地。

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Coping with the epidemic by residential care homes

11.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政府拒絕全面封關，令本年 2 月至 7 月至少有 29 萬人免檢疫入境，引致第三波疫情爆發，並令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成為疫情重災區，有不少院友確診及不治，而同住的其他院友則被送往檢疫設施檢疫。有關該兩類院舍應對疫情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該兩類院舍的(i)院友確診、(ii)院友不治及(iii)員工確診；有院友或員工確診的該兩類院舍的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
- (二) 至今分別有多少名該兩類院舍的(i)院友和(ii)員工被送往檢疫，並按有關檢疫設施列出分項數字；有否就相關檢疫安排制訂指引；
- (三) 該兩類院舍現時分別聘用了多少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外勞")；分別有多少名外勞在有院友或員工確診的該兩類院舍工作；有否規定(i)該等外勞抵港時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並通過病毒檢測，以及(ii)僱主須為其提供的外勞宿舍採取合適的防疫措施；
- (四) 鑑於據報社會福利署("社署")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派員到環境較差的私營院舍檢視其通風系統，並協助它們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裝抽氣扇)，以減低院舍爆發疫情的風險，(i)該等環境較差的院舍的數目和名單，以及(ii)需進行改善工程的院舍數目和名單、擬改善的項目、所涉公帑開支及工程進展為何；
- (五) 有否就親友在疫情下探訪院友的安排向院舍發出指引，以促進院舍人員、院友及其家屬的良好溝通；
- (六) 有否就院友在疫情下應獲提供的復康及生活技能訓練向院舍發出指引；
- (七) 政府接獲多少宗院舍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提出的資助申請，以購置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便利院友與其親友在

疫期間溝通；該等申請的審批進展，以及獲批申請的數目及所涉院舍數目為何；及

- (八) 鑑於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本港不少安老院舍因環境狹窄而難以控制感染，而勞工及福利局早在 2019 年 5 月收到由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並計劃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和有關規例，以將該兩類院舍現行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行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至 9.5 平方米，修例工作的進展，以及何時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及本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院舍院友的確診個案共 135 宗(安老院佔 102 宗，殘疾人士院舍佔 33 宗)，其中 29 人死亡，而院舍員工的確診個案則有 40 宗(安老院佔 24 宗，殘疾人士院舍佔 16 宗)。涉及確診個案的院舍共 29 間，包括 19 間安老院及 10 間殘疾人士院舍。有 10 個確診個案或以上的院舍，可參見政府每日更新的"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最新情況"，網址為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ocal_situation_covid19_tc.pdf>。
- (二)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出現傳染病個案時的檢疫安排已共同制訂指引。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需要接受檢疫的院舍院友的累計數目為 487 人(安老院佔 409 人，殘疾人士院舍佔 78 人)，而需要接受檢疫的院舍員工累計則有 241 人(安老院佔 171 人，殘疾人士院舍佔 70 人)。所需接受檢疫的院舍院友中，有 464 名分別獲安排在賽馬會傷健營(97 人)、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107 人)及亞洲國際博覽館(260 人)接受檢疫；其餘 23 名院友則在原院舍或其他設施檢疫。至於需要接受檢疫的院舍員工則獲安排到一般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三)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包括輸入勞工)，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違反上述檢疫令會構成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現時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人士，抵港後必須前往衛生署設於機場內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在 2020 年 8 月底，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分別聘用了 2 672 名及 135 名輸入護理員，當中分別有 44 名及 2 名於曾有住客或員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院舍工作。

- (四) 提升院舍室內通風水平，有助減低病毒在院內散播。為此，社署早前已安排機電工程署到訪 8 間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視察其通風情況及給予意見。社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合作，探討改善院舍室內通風的可行方案。
- (五) 社署於疫情期間不時提醒各院舍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指引》")，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包括適切處理探訪安排。社署於本年 7 月 8 日發信提醒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參照《指引》，除體恤原因及公務外，一律不得探訪。在安排因應個別院友的特殊情況及體恤原因的探訪時，必須加強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包括訪客進入院舍前量度體溫、須進行手部衛生及戴上外科口罩、填寫到訪日期及所需資料、在有適當擋隔及經常消毒的指定地位置進行探訪、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等)，並限制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至每次一人，以減低感染的風險。社署亦建議院舍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院友，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
- (六) 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運作，並繼續接受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社署已不時提醒院舍在向院友提供日常照

顧及訓練時參照《指引》有關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此外，社署亦已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利用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等可行方式，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保持聯絡及提供支援。

- (七)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以來已接受共 3 批次的申請。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截止的最新一輪申請中，基金秘書處共收到約 70 個電話視像通訊設備的相關科技產品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基金秘書處已審批當中超過 60 個的申請。
- (八) 社署成立的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5 月完成相關的檢視工作。工作小組經過全面及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討論後，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規管的不同範疇提出共 19 項建議。部分建議須透過法例修訂實施。政府已於 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於 2019 年下半年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於 2020 年上半年舉辦了 4 場持份者地區交流會。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

處理針對教師投訴的程序

Procedure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teachers

12. 葉建源議員：主席，本月初，教育局裁定一名被投訴的小學教師嚴重專業失德，並取消他的教師註冊。該局表示，在調查期間，該局轄下一個由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業團隊")審視有關教案和教材，以及學校提交的調查報告，並兩次邀請該名教師提交書面解釋。然而，該名教師聲稱，他未獲口頭申辯機會，而且他在 10 月 6 日從教育局的記者會才首次得悉他被取消教師註冊的部分理據，以致他從未有機會作出全面申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業團隊的下述詳情：

- (i) 成員的人數和職級，以及成員名單、
(ii) 職權範圍、

- (iii) 是否屬常設性質、
- (iv) 成立日期及原因、
- (v) 成立至今已處理多少宗針對教師的投訴，並按投訴處理階段(即剛接獲投訴、已展開調查，以及已完成調查(並註明調查結果))列出分項數字、
- (vi) 成員的委任機制及任期，以及
- (vii) 有否非官方的教育專業人士參與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二) 專業團隊處理投訴的程序為何，包括：

- (i) 會否處理匿名投訴、
- (ii) 具體流程、
- (iii) 被投訴人會否獲告知所有投訴的內容、
- (iv) 被投訴人有多少時間準備書面答辯、
- (v) 被投訴人有否出席聆訊作口頭申辯的機會，以及
- (vi) 有關程序是否已公開；

(三) 教育局以何準則判斷教師有否違反專業操守，包括是否以《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作為依據；

(四) 去年 1 月至今，教育局接獲多少宗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投訴，並按接獲的日期及投訴處理階段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投訴當中，有多少宗由不能核實身份的人士或匿名人士作出，以及教育局主動就多少宗作出調查；已完成調查的投訴當中，教育局採取下列行動的宗數分別為何：(i)取消教師註冊、(ii)發出譴責信、(iii)發出勸喻信、(iv)作出口頭提示，以及(v)裁定投訴不成立；就教育局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機制及有關規定為何；及

(五) 鑿於現時不少專業(包括醫生、護士、律師及會計師)的成員規管事宜(包括註冊及投訴處理)由獨立法定機構負責，並以自我規管為基本原則，但現時教師的規管事宜則由教育局主導，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其言行須符合專業操守和社會期望。根據《教育條例》("《條例》")，教育局是負責教師註冊的機構，有責任確保教師的質素。當有關人員並非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該教員不稱職時，教育局可根據《條例》取消該教員的教師註冊，目的是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的專業，以及維持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的信心。

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了執行《條例》內關於拒絕或取消教師註冊的條文，自2003年開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派局內首長級人員組成內部專責小組，審視所有可能涉及教師註冊的個案。專責小組是一個常設機制，負責就每宗個案詳細審視，深入分析和討論，以便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包括拒絕或取消其註冊。

由於教師的專業操守直接影響學生的福祉，若有關指控明顯地涉及違反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標準的言論或行為，或危及學生的安全及健康成長，即使是不具名的投訴，教育局亦有責任嚴肅跟進。就每宗投訴教師的個案，教育局均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

教育局收到關於教師的投訴後，會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學校會了解詳情、採取適切的校本跟進行動、將相關投訴內容通知涉事教師和讓他們作出申述，學校亦會因應需要面見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其他教師、學生等，學校會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我們在收到學校的報告後，會仔細審視內容，按需要求學校提交補充資料。教育局會全面考慮所有蒐集到的資料和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學校的報告、教師的

申述、現行法例、教育局指引、課程理念、宗旨和目標等，以檢視個案中涉事的學校和教師是否按《條例》以恰當的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如教育局初步認為投訴有機會成立，會把局方的初步看法，告知被投訴的教師，並邀請教師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出書面申述，如個案可能涉及取消教師註冊，當中會包括通知有關教師其教師註冊將會被取消，讓有關教師在充分了解事態嚴重的情況下，在 14 天內作出申述。

專責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資料，包括學校的報告及教師本人的申述，才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在整個過程中，涉事教師有充分和公平的申述和自辯機會。被取消註冊的教師如不滿有關決定，可於 21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處理干犯罪行或行為不當教師註冊資格的機制的流程，已扼要地載述於教育統籌委員會《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架構及機制檢討報告》附件 6，並上載網頁。

至於上訴委員團，成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59 條委任。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2(1B)條組成，以聆訊或裁定任何關於教師註冊或取消教師註冊的上訴，該上訴委員會須包括 5 名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而其中最少 3 人須為檢定教員。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13 年成立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教育局處理教育人員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機制進行檢討，工作小組在 2015 年發表的報告確認上述機制運作良好。由於內部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資深教育專業人員，而教育局亦透過不同途徑聽取前線校長和教師的看法，既能明白前線教師的工作，亦對教學環境有足夠認識，故此能向常任秘書長提出適當建議，工作小組對此機制感到滿意。此外，負責審議常任秘書長所作決定的上訴委員會，亦有具經驗的檢定教員參與。工作小組不建議讓外間教師參與內部專責小組就行為不當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

在過去 10 年(2010 年至 2019 年)，教育局共處理 585 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其中有 72 名教師被取消

其註冊資格，另有 26 名人士的教師註冊申請被拒絕。每宗個案有其獨特性，處理時間的長短有其不同原因，以個案來源及處理階段等將個案分類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本局沒有編製有關數字。

- (三) 教育局依據《條例》及從教育專業角度出發，以審慎、合法、合理和公正的方式處理教師涉嫌專業失德行為的個案，不枉不縱。在審視個案的過程中，本局是從教育專業的角度判斷有關教師的行為是否涉及失德。我們的着眼點是有關教師的行為是否符合教師應具備的專業操守、是否有違社會期望，或其所展現的價值觀是否對教育專業或學生帶來負面影響。事實上，一個專業的教育工作者，應該重視其言行對學生思想和品格的影響；應該知道必須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亦應該懂得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這些都很明確載於《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之中。此外，由教師及校長專業委員會經深入討論後發表的《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亦指明教師要作敬業樂群的典範，維護公眾對教學專業團隊的信任，在校內和校外均秉持高度的道德及行為操守標準，實踐專業的核心價值。最基本的要求是教師能培育學生的品格，並以身作則，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教師的言行必須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標準。舉例來說，相信社會人士不會接受教師發表仇恨、詛咒等不恰當的言論，或以極度不雅的說話或粗言穢語侮辱他人；教師亦絕對不能對學生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教授歪曲或錯誤的內容)或危及學生的安全(例如侵犯學生、涉及違法行為等)。至於應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例如是否應被取消註冊，則須全面地審視個案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其他相關情況。
- (四) 我們已在上文第(一)及(二)部分提供過去 10 年(2010 年至 2019 年)，教育局處理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數目，當中已包括 2019 年的數字。然而，我們知悉社會大眾較關注在 2019 年 6 月以來涉及社會事件的個案，我們就此整理了相關數字。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教育局共接獲 247 宗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投訴。局方已大致完成調查 204 宗個案，當中 73 宗不成立。在成立的個案之中，

我們取消了 1 名教師的註冊，向 21 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向 12 名教師發出警告信，並向 19 名教師發出書面勸諭及向 18 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其餘的個案有些已經初步成立，我們正依照程序處理。每宗個案有其獨特性，是否由教育局主動調查的原因不同、處理時間的長短各異，以這些情況將個案分類，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本局沒有編製有關數字。近年投訴大多通過電郵作出，具投訴人的電郵地址，但未能確實部分投訴人的姓名是否真實。但是，由於教師的言行直接影響學生，若有關指控明顯地涉及違反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標準的言論或行為，或危及學生的安全及健康成長，即使投訴不具名，教育局亦有責任嚴肅跟進。因此，我們也沒有以是否匿名劃分收到的投訴。

- (五) 根據《條例》，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包括審批"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申請及取消教師註冊，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教育局亦持續檢視有關做法，而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13 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亦有參考其他專業的做法。工作小組在 2015 年發表的檢討報告對教育局負責監管的機制表示滿意。事實上，不同專業各有其獨特性，其註冊制度亦各有其背景、理念、法律依據和程序，不能抽空地把個別專業的一個部分(例如規管事宜)與教育專業相提並論。

水塘溢流

Overflowing of reservoirs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各水塘在 2017、2018 和 2019 年的溢流量分別為 4 840 萬、4 440 萬和 3 380 萬立方米，約相等於當年購買東江水數量的 5.5%。早於 2004 年，渠務署計劃推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轉運隧道計劃")，把九龍副水塘收集的雨水轉運至下城門水塘，從而減少前者的溢流及增加後者的集水量，並減低荔枝角區的水浸風險。該署於翌年告知本會，該計劃的建造工程將於 2010 年動工及預計於 2012 年完成。然而，當局其後多年未就轉運隧道計劃的建造工程向本會申請撥款。此外，2015 年 4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

報告書》建議當局加快推行該計劃，但直至 2019 年有關工程才動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轉運隧道計劃的工程延遲動工的原因；
- (二) 該項工程的進度有否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如有，估計工程造價及完工日期的變動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每個有溢流的水塘的溢流量(立方米)為何；及
- (四) 在上述工程完成前，有何其他措施減少因水塘溢流而浪費的食水，並有效地使用該等食水？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所述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本港水塘出現的溢流都是發生於 19 世紀至 20 世紀中興建的中小型水塘。由於它們是按當時的用水需求建造，所以容量較小。當發生大雨時，收集到的雨水極可能會比它們的容量為高，容易出現溢流。因此，水塘在設計上必須配備溢流設施，而溢流實屬運作上的限制。

就梁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為提升深水埗、長沙灣和荔枝角地區的防洪能力，渠務署在 2005 年制訂了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建議推展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及建造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主要是把九龍水塘群收集的部分地面徑流轉運至下城門水塘，為九龍副水塘提供可用的蓄洪空間，以接收更多由集水區流入的地表面徑流。

渠務署分階段實施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並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完成了首階段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將上游集水區的地表面徑流直接排放到維多利亞港，以減少對中下游雨水排放系統的負荷。

第二階段的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渠務署在 2009 年下半年審視了該項目的施工時間表。鑑於當時有多項大型隧道建造工程，相關技術工人及機械都出現短缺情況，加上第一階段工程已緩減相關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負荷，渠務署在獲發展局的同意下把項目延後 5 年。隨後，因應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在 2014 年年底發表的第五次評估報告，渠務署聯同相關部門就本港的雨量預測和雨水排放設計標準進行檢討。與此同時，渠務署積極檢視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方法等，並進行了一系列的檢討，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岩土評估、隧道建造風險評估、天然山坡山泥傾瀉災害評估、拆建物料管理方案、交通影響評估等，並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發展局和渠務署在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時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加快推行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在 2018 年 6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在 2019 年 2 月展開工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渠務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緩減對工程的影響。目前預計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2 億 2,200 萬元)及完工日期(即 2022 年第四季)維持不變。

(三) 過去 5 年，香港有溢流的水塘每年的溢流量表列如下：

年份	水塘/水塘組溢流量(萬立方米)				
	大潭 水塘組	九龍 水塘組	香港仔 水塘組	大欖涌 水塘	石壁 水塘
2015	0	221	106	0	3
2016	366	390	350	890	853
2017	1 035	1 101	464	1 399	841
2018	515	291	293	1 359	1 980
2019	640	293	400	59	1 986

(四) 在上述工程完成前，水務署會盡量使用九龍水塘組的存水以騰出儲存空間接收雨水，減少溢流。

活生動物的買賣**Trading of live animals**

14. MS ELIZABETH QUAT: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trading (including import and re-export) of live animals other than livestock, cats, dogs and poultry:*

- (1) *the total number of live ani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import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by the pet trade,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i) classes (i.e. mammals, birds, reptiles and amphibians) and species to which such animals belonged, (ii) country/place of origin of such animals, and (iii) whether or not such animals belonged to species listed in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set out in a table);*
- (2) *the total number of traders of pet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holding an Animal Trader Licence ("ATL") issued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Trading and Breeding) Regulations (Cap. 139B) in each year from March 2017 (when Cap. 139B came into effect) to 2019,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categories of animals traded (i.e. (i) small pet mammals, (ii) pet reptiles, (iii) pet birds, and (iv) other pet animals)(set out in a table);*
- (3) *the respective total numbers of prosecutions instituted, in each year from March 2017 to 2019, in respect of trading of live ani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allegedly (i) in breach of ATL's conditions, and (ii) without a valid ATL, as well as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convictions among such cases (set out in a table);*
- (4) *the total number of licences for possession of live animals of endangered species issued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Cap. 586),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classes to which the animals belonged (i.e. (i) birds, (ii) reptiles, (iii) fishes, (iv) mammals, (v) amphibians, and (vi) other animals)(set out in a table);*
- (5) *as some concern groups for animal rights have pointed out that in 80% of the cases, no details on the purposes of import were given in*

the statistics on Hong Kong's import of live animals other than livestock, cats, dogs and poultry currently compil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a comprehensive database on the trading of such live animals in Hong Kong, and making public such a database, so as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details such as the species, countries/places of origin, and the purposes (e.g. for re-export or for sale in Hong Kong) of such imported live animals;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6) *the specific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 to ensure that those CITES-listed and non-CITES-listed animals on sale locally have not been taken illegally from the wild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and (ii)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those obtained legally from captive breeding and those taken illegally from the wild?*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esident, having consulted the Environment Bureau, my reply to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1)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implements control on the import of animals and bi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Ordinance (Cap. 139). To import any mammals, reptiles and birds into Hong Kong, a Special Permit must be obtained in advance from AFCD. The number of imported animals belonging to species not listed in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for pet trade⁽¹⁾ (live mam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birds and reptiles) from 2015 to 2019, with breakdown for the top five species by import quantity, are tabulated in Annex A. AFCD does not maintain statistics on imported non-CITES amphibians.

- (1) Animals and birds imported by traders with Animal Trader Licences under the Cap. 139B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Trading and Breeding) Regulations not for food purpose.

The import figures for CITES species, with breakdown for the top five species by import quantity from 2015 to 2019 (live mam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birds, reptiles and amphibians) are at Annex B. CITES however does not distinguish whether an imported animal is for pet trade.

- (2) The numbers of Animal Trader Licences ("ATL") issued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Trading and Breeding) Regulations (Cap. 139B) between March 2017 and 2019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are tabulated as follows:

<i>Type of ATL</i>	<i>Number of ATLs issued</i>		
	<i>2017 (March to December)</i>	<i>2018</i>	<i>2019</i>
(i) Small mammals (excluding dogs and cats)	17	20	21
(ii) Reptiles	44	48	50
(iii) Birds	21	30	26
(iv) Mixed ⁽¹⁾	29	34	26
Total	111	132	123

Note:

- (1) These licencees are allowed to sell different types of animals at the premises concerned.
- (3) The number of prosecutions instituted, in each year from March 2017 to 2019, against breaches of ATL conditions, and trading of animals without a valid ATL, in respect of live ani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as well as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convictions among such cases are tabulated as follows:

<i>Year</i>	<i>Breach of ATL conditions</i>		<i>Trading animals without a valid ATL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i>	
	<i>Prosecutions</i>	<i>Convictions</i>	<i>Prosecutions</i>	<i>Convictions</i>
2017 (March to December)	0	0	1	1

Year	<i>Breach of ATL conditions</i>		<i>Trading animals without a valid ATL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i>	
	<i>Prosecutions</i>	<i>Convictions</i>	<i>Prosecutions</i>	<i>Convictions</i>
2018	0	0	1	1
2019	2	2	1	1

- (4) Accord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Cap. 586), each premise for keeping live endangered species listed in Appendix I and II of Cap. 586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requires a licence to possess. A licence to possess can cover more than one species/individual. The numbers of such licences issued from 2015 to 2019 are tabulated below:

<i>Type of Animal</i>	<i>Number of Possession Licences</i>				
	<i>2015</i>	<i>2016</i>	<i>2017</i>	<i>2018</i>	<i>2019</i>
Birds	4	2	14	6	1
Reptiles	24	26	28	14	6
Fish	15	18	47	17	13
Mammals	0	0	0	0	0
Amphibians	0	0	0	0	0
Other animals	11	8	6	4	7
More than one type of animal	3	1	6	5	3

- (5) The information on the import of animals into Hong Kong, such as the relevant quantity, type, and importing country/place, is available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s website.⁽²⁾ In case further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AFCD will endeavour to retrieve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import of animal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species imported,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and whether they are imported for pet trade purpose.
- (6) Import and trading of live animals are mainly regulated for the prevention of introduc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zoonotic and animal diseases through enforcing the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Ordinance (Cap. 139) and the Rabies Ordinance (Cap. 421), as well as their regul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 special or

(2) <<https://tradeidds.censtatd.gov.hk/Index/>>

import permit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AFCD prior to the import of the animals. In addition, the import of all CITES species into Hong Kong needs to be accompanied by a certifying document issued by the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exporting place. The document is required to specify the source (e.g. wild origin or captive bred) of the animal and helps to verify the leg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de. Furthermore, the types of animals permitted to be sold⁽³⁾ by licensed animal traders are restricted by their licences. AFCD will also conduct inspections from time to time to detect any irregularities.

Annex A

Information on imported non-CITES species for pet trade
 (Mam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birds and reptiles)
 (2015 to 2019)

2015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Mammals	Phodopus sungorus	26 586	New Zealand, The Netherlands, USA
	Oryctolagus cuniculus	1 713	New Zealand, Spain, The Netherlands
	Mesocricetus auratus	1 350	The Netherlands
	Chinchilla lanigera	719	Belgium, Canada,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USA
	Cavia porcellus	413	New Zealand, Spain, The Netherlands
	Total Import	30 862	
Birds	Crithagra mozambicus (=Serinus mozambicus)	19 770	Mali, Mozambique, Senegal, Tanzania
	Serinus leucopygius	11 600	Malaysia, Mali, Senegal

(3) Types of animals or birds allowed to be sold by a licensed animal trader include cats, dogs, chinchillas, domestic rabbits, domestic rats, gerbils, guinea pigs, hamsters, mice, some species of lizards, snakes, turtles and tortoises, and all birds (except chickens, ducks, geese, pigeons and turkeys).

2015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Reptiles	Crithagra atrogularis (=Serinus atrogularis)	2 660	Mozambique, Tanzania
	Copsychus saularis	2 070	Malaysia
	Crithagra citrinipectus (=Serinus citrinipectus)	1 275	Mozambique
	Total Import	42 036	
Reptiles	Emys orbicularis	26 990	Germany, North Macedonia, Russia, Slovenia, Ukraine, USA
	Trachemys scripta venusta	22 795	Mexico, USA
	Sternotherus carinatus	18 563	USA
	Pseudemys nelsoni	18 512	Germany, USA
	Pelusios castaneus	11 775	Ghana, Togo, USA
	Total Import	266 926	

2016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Mammals	Phodopus sungorus	17 961	The Netherlands
	Mesocricetus auratus	1 210	The Netherlands
	Oryctolagus cuniculus	1 202	The Netherlands
	Chinchilla lanigera	674	Canada, The Netherlands, USA
	Cavia porcellus	673	Australia, The Netherlands
	Total Import	21 721	
Birds	Crithagra mozambicus (=Serinus mozambicus)	13 230	Mali, Mozambique, Senegal
	Serinus leucopygius	12 460	Mali, Senegal
	Copsychus saularis	2 063	Malaysia, Mali
	Crithagra flaviventris (=Serinus flaviventris)	1 650	Mozambique
	Crithagra citrinipectus (=Serinus citrinipectus)	960	Mali, Mozambique
	Total Import	33 069	

2016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Reptiles	Eublepharis macularius	19 612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Italy, South Africa, The Netherlands, USA
	Pelusios castaneus	14 800	Ghana, Togo
	Pseudemys nelsoni	14 584	USA
	Elaphe guttata	12 669	Czech Republic, Germany, Italy, South Africa, Taiwan, The Netherlands, USA
	Rhacodactylus ciliatus	12 169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Poland, The Netherlands, USA
	Total Import	203 237	

2017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Mammals	Phodopus sungorus	20 775	The Netherlands
	Oryctolagus cuniculus	1 316	Italy, Spain, Taiwan, Thailand, The Netherlands
	Mesocricetus auratus	1 210	The Netherlands
	Cavia porcellus	712	Spain, The Netherlands
	Chinchilla lanigera	457	Canada, The Netherlands, USA
	Total Import	24 470	
Birds	Crithagra mozambicus (=Serinus mozambicus)	9 330	Guinea, Mali, Mozambique
	Serinus leucopygius	7 580	Guinea, Mali
	Crithagra citrinipectus (=Serinus citrinipectus)	1 000	Mozambique
	Copsychus saularis	935	Malaysia
	Crithagra flaviventris (=Serinus flaviventris)	650	Mozambique
	Total Import	21 325	

2017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Reptiles	Elaphe guttata	10 960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South Africa, Spain, The Netherlands, USA
	Eublepharis macularius	10 858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South Africa, Taiwan, The Netherlands, USA
	Rhacodactylus ciliatus	10 413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USA
	Pogona vitticeps	7 508	El Salvador, Germany, Thailand, The Netherlands, USA
	Pseudemys nelsoni	7 003	USA
	Total Import	137 478	

2018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Mammals	Phodopus sungorus	23 711	The Netherlands
	Oryctolagus cuniculus	1 593	The Netherlands
	Phodopus roborovskii	1 070	The Netherlands
	Mesocricetus auratus	695	The Netherlands
	Cavia porcellus	580	The Netherlands
	Total Import	28 184	
Birds	Serinus leucopygius	12 400	Mali
	Crithagra mozambicus (=Serinus mozambicus)	11 900	Guinea, Mali, Mozambique
	Crithagra atrogularis (=Serinus atrogularis)	1 700	Mozambique
	Crithagra flaviventris (=Serinus flaviventris)	1 250	Mozambique
	Copsychus saularis	1 130	Malaysia
	Total Import	33 858	

2018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Reptiles	Rhacodactylus ciliatus	9 895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USA
	Rhinoclemmys pulcherrima	9 006	El Salvador, Nicaragua, USA
	Elaphe guttata	7 567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South Africa, Taiwan, The Netherlands, USA
	Chelus fimbriata	5 080	Peru
	Ctenosaura similis	4 901	Nicaragua, Sint Maarten, Taiwan, USA
	Total Import	122 634	

2019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Mammals	Phodopus sungorus	13 909	The Netherlands
	Oryctolagus cuniculus	1 351	The Netherlands
	Phodopus roborovskii	990	The Netherlands
	Mesocricetus auratus	880	The Netherlands
	Chinchilla lanigera	636	Canada, The Netherlands, USA
	Total Import	18 277	
Birds	Serinus leucopygius	12 550	Mali
	Crithagra mozambicus (=Serinus mozambicus)	9 250	Guinea, Mali
	Copsychus saularis	2 240	Malaysia
	Crithagra atrogularis (=Serinus atrogularis)	800	Mali
	Estrilda bengala	400	Mali
	Total Import	27 362	

2019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Country/place of Export
Reptiles	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	41 542	China, Japan, Singapore, USA
	Pseudemys nelsoni	20 708	China, USA
	Chrysemys picta	20 002	USA
	Rhacodactylus ciliatus	19 415	Canad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Poland, The Netherlands, USA
	Rhinoclemmys pulcherrima	13 860	El Salvador, Nicaragua
	Total Import	240 271	

Annex B

Information on imported CITES species
 (Mammals other than cats and dogs, birds, reptiles and amphibians)
 (2015 to 2019)

2015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Mammals	Nil	N/A	N/A
Birds	Psittacus erithacus	1 534	Saudi Arab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hilippines
	Poicephalus gulielmi	500	Mali
	Poicephalus senegalus	405	Mali, Philippines
	Psittacus erithacus timneh	350	Mali
	Amazona aestiva	247	Saudi Arabia,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Philippines
	Total Import	5 522	

2015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Reptiles	Podocnemis unifilis	342 261	Peru
	Stigmochelys pardalis	39 196	Zambia, El Salvador, Tanzania, Kenya, Italy, Spain, France, South Africa, Canada
	Iguana iguana	39 092	El Salvador, USA
	Geochelone sulcata	31 258	USA, Italy, Mali, Sudan, Slovenia, El Salvador, Ghana, Togo, France
	Testudo hermanni	19 400	Slovenia, North Macedonia, Serbia
	Total Import	607 721	
Amphibians	Agalychnis callidryas	300	Nicaragua
	Total Import	300	

2016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Mammals	Nil	N/A	N/A
Birds	Poicephalus senegalus	1 370	Senegal, Mali
	Psittacus erithacus	622	South Afric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Philippines
	Aratinga wagleri	500	Peru
	Amazona amazonica	397	Suriname, Guyana
	Pionites melanocephalus	341	Suriname, South Africa, Czech Republic
	Total Import	5 640	

2016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Reptiles	Podocnemis unifilis	548 842	Peru
	Iguana iguana	46 406	Syria, USA
	Stigmochelys pardalis	39 827	Zambia, Kenya, El Salvador, Tanzania, Cayman Islands, Italy, France, Uganda, Ethiopia, Taiwan, South Africa
	Geochelone sulcata	35 181	USA, Italy, El Salvador, Mali, Slovenia, Ghana, Sudan, Egypt
	Testudo hermanni	29 252	Slovenia, North Macedonia, UK
	Total Import	812 362	
Amphibians	Agalychnis callidryas	1 740	Nicaragua, Czech Republic
	Total Import	1 740	

2017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Mammals	Nil	N/A	N/A
Birds	Amazona aestiva	88	Czech Republic, South Africa, Denmark
	Amazona ochrocephala	80	Czech Republic, Denmark, Philippines, Portugal, Slovakia
	Ara ararauna	73	Czech Republic, South Africa, Philippines, Denmark
	Loriculus galgulus	28	Malaysia
	Ara chloroptera	22	Czech Republic, South Africa, Denmark
	Total Import	369	

2017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Reptiles	Podocnemis unifilis	456 991	Peru
	Stigmochelys pardalis	36 907	Zambia, Kenya, El Salvador, Taiwan, Italy, Japan, Mozambique, Spain, France, Ethiopia
	Iguana iguana	31 950	El Salvador, Sint Maarten, USA
	Geochelone sulcata	27 967	USA, Italy, Mali, El Salvador, Slovenia, Sudan, Togo, Ghana, France, Syria
	Testudo hermanni	24 400	Slovenia, North Macedonia
	Total Import	679 414	
Amphibians	Agalychnis callidryas	1 600	Nicaragua
	Dyscophus guineti	750	Czech Republic
	Ambystoma mexicanum	100	Czech Republic
	Dyscophus insularis	50	Madagascar
	Total Import	2 500	

2018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Mammals	Nil	N/A	N/A
Birds	Poicephalus gulielmi	500	Mali
	Poicephalus senegalus	500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Amazona aestiva	140	Czech Republic, South Africa, Belgium
	Amazona ochrocephala	94	Czech Republic, South Africa, Denmark, Slovakia
	Pionites leucogaster	64	Belgium, Czech Republic, South Africa, Singapore
	Total Import	1 623	

2018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Reptiles	Podocnemis unifilis	220 880	Peru
	Stigmochelys pardalis	34 260	Kenya, Zambia, El Salvador, South Africa, Italy, France, Germany, Taiwan
	Testudo hermanni	23 290	Slovenia, North Macedonia
	Iguana iguana	17 622	El Salvador, Nicaragua, USA, Sint Maarten
	Chelonoidis carbonaria	16 910	Brazil, Venezuela, El Salvador, Colombia, Suriname, USA
	Total Import	393 792	
Amphibians	Agalychnis callidryas	700	Czech Republic, Madagascar
	Dyscophus guineti	720	Nicaragua
	Dyscophus insularis	5	Madagascar
	Total Import	1 425	

2019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Mammals	Nil	N/A	N/A
Birds	Poicephalus senegalus	500	Mali
	Pionites leucogaster	83	Austria, Belgium,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Taiwan, South Africa
	Myiopsitta monachus	82	Slovakia, Taiwan
	Amazona aestiva	75	Belgium, Czech Republic, The Netherlands, South Africa
	Eolophus roseicapilla	74	Belgium, Czech Republic, Germany, South Africa
	Total Import	1 132	

2019			
Type of Animal	Species (Top 5 by import quantity)	Number (head)	Place(s) of Origin
Reptiles	Podocnemis unifilis	262 430	Peru
	Chelydra serpentine	72 830	USA
	Macrochelys temminckii	27 885	USA
	Stigmochelys pardalis	19 143	Zambia, Kenya, El Salvador, South Africa, Taiwan, France, Germany, Italy
	Chelonoidis carbonaria	12 868	Brazil, El Salvador, Venezuela, Colombia, Suriname
	Total Import	458 315	
Amphibians	Agalychnis callidryas	1 100	Nicaragua
	Dyscophus guineti	206	Madagascar, Czech Republic
	Total Import	1 306	

應對政府財政負擔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Government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上月指出，本財政年度財政赤字將激增至逾 3,000 億元，而財政儲備將急降至近 8,000 億元。財赤以外，開支續增。據報，港珠澳大橋("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影響均入不敷支，政府需分別作出 10 億元及 3.5 億元補貼。疫情餘波難斷，有學者及市民憂慮結構性財赤進一步惡化，加上耗費巨資"明日大嶼願景"大型填海計劃如箭在弦，政府財政壓力暴增。他們指出，政府務必開源節流，以及善用以往撥予不同基金的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初至今，各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大橋、高鐵及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開支及收入狀況為何；政府對各基建項目作出多少補貼；
- (二) 早年政府成立的未來基金，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設立的 8 個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

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滾存狀況為何；有否估算可從該等基金的結餘中回撥多少款額予庫房，用於支援被指政府鮮有關顧的中產階層、中小企業及失業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立即作出估算；

- (三) 鑑於有市民擔心，政府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推展"明日大嶼願景"大型填海計劃，一旦未能有效控制成本，便會令財政儲備加速耗盡，政府會否考慮擴大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職權範圍及增加該辦事處的人手，以審視每項逾億元工務工程及"明日大嶼願景"大型填海計劃(包括預計耗資 5 億 5,000 萬元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的工程造價；
- (四) 過去 5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水務署、稅務局及司法機構)(i)遭拖欠的款項總額、(ii)追討欠款所招致的開支，以及(iii)為欠款撇帳的總額為何；各政府部門採取了甚麼政策及措施追討欠款，以及追討行動的成效為何(詳細列出)；及
- (五) 因應疫情下政府或需動用財政儲備振興經濟及推出紓困措施，政府會否加大力度追討欠款，以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政策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主橋位於內地水域，而大橋管理局則根據內地法律成立，作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法人，以自收自支的方式營運。特區政府不便單方面披露有關大橋收入及開支的資料。

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為配合疫情防控措施，高鐵香港西九龍站("西九站")已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暫時關閉，來往西九站及內地的高鐵列車服務亦已暫停，目前未有恢復通車的日期。在高鐵服務暫停期間，西九站只維持基本營運，例如恆常維修及清潔工作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營運者，須承擔高鐵香港段的營運開支。港鐵公司提供鐵路服務的總營運開支載於年報，並沒

有分拆各項營運開支(包括高鐵香港段)的數字。九廣鐵路公司與港鐵公司亦根據雙方就高鐵香港段簽訂的《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條款，分擔風險和攤分收益。

啟德郵輪碼頭由碼頭營運商以商業模式運作，其盈利及虧損均由營運商負責。根據政府與營運商的租賃協議，營運商需要向政府繳付每月固定租金及按其收入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浮動租金。由於碼頭營運商的營運收入與開支屬於敏感的商業資料，政府未能透露有關詳情。為應對疫情，啟德郵輪碼頭及海運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暫停出入境服務。為此，政府向郵輪業提供紓困支援，由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寬免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有關的寬免累計約 328 萬元。

(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8 個經立法會決議成立的基金的結餘如下：

	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67,270
資本投資基金	5,260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1,266
賑災基金	43
創新及科技基金	24,692
土地基金	219,691
貸款基金	4,241
獎券基金	21,238
總額	483,701

政府財政儲備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上述 8 個基金結餘的總和。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於滿足政府日常運作的資金需要，而其他經立法會決議成立的基金均有指定用途。舉例來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指定用於基本工程和主要系統設備，創新及科技基金用於推廣創新及科技等。政府會不時檢視各基金的結餘，並在有需要時將基金的多餘款項回撥

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調撥至基金備用。

未來基金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目的是通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總額為 2,244 億 9,000 萬元，會按照原定計劃繼續存放在外匯基金，直至 2025 年年底。

(三) 政府對工務工程的項目預算和開支一向有嚴格審核和監察機制。發展局於 2019 年 4 月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項管處")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進一步推行策略措施，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透過設計優化減省成本。發展局亦於 2019 年 7 月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提升公職人員的項目管控能力。

項管處已審視"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項目，並在諮詢立法會前審核預算。正如其他工程項目一樣，管控處將會在該項目的推展過程中，繼續積極與有關部門協作，定期檢討和跟進項目的發展及設計。至於人手方面，我們會不時檢視管控處所需的資源，以更有效推行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的各項措施。

(四)及(五)

過去 5 年，每年因欠交款項而引致政府撇帳的總額如下：

2015-2016 年度 (百萬元)	2016-2017 年度 (百萬元)	2017-2018 年度 (百萬元)	2018-2019 年度 (百萬元)	2019-2020 年度 (百萬元)
290	282	541	793	533

處理應收款項屬各政府部門日常工作，我們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政府並不掌握資助機構追討欠款所招致的開支，或撇帳總額等資料。一般來說，資助機構與政府部門一樣，均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此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要求各資助機構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並設立適當的財務控制

及監察制度，確保有關資助機構審慎使用公帑，為公眾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

在處理應收款項的安排上，根據政府內部指引，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其政策局/部門迅速收取所有應收款項，並就逾期未收的欠款及時採取適當的追討行動。管制人員應確定政策局/部門已制訂及實施適當安排，確保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款項，其政策局/部門會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追討欠款，包括發出催繳通知書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此外，管制人員須定期檢討其政策局/部門內處理應收款項的程序和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就追討逾期未收欠款事宜，發出切合其政策局/部門需要的會計指令及程序。管制人員只有在已採取一切合適行動而仍未能收回欠款的情況下，以及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後，才可考慮將欠款撇帳。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嚴格執行上述指引，通過不同方法向欠交款項者追討欠款，保障公帑。

專上院校校園的修復工程和保安

Restoration works for and security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campuses

16. 謝偉銓議員：主席，據報，去年反修例風波期間，多間專上院校的校園設施遭大肆破壞及有大量財物被盜，該等院校因而需耗費數以億元進行修復工程及加強校園保安。雖然反修例風波已趨緩和，但多間院校的校園不時有設施被破壞、未經授權張貼標語，以及不同政見人士發生衝突的事件。據報，上月 26 日有校外人士進入香港大學校園，撕毀宣傳物品並與該校學生發生衝突，但校方未有就該事件報警，而事後有保安人員被指處理不當而被處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間受資助專上院校，與反修例風波相關的額外(i)修復工程及(ii)保安開支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去年 11 月底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生暴力衝突後校園獲解封至今，各間專上院校校園分別發生了多少宗設施遭破壞和不同政見人士衝突的事件，以及分別有多少名教職員、學生、保安人員及其他人士因而受傷；

- (三) 就第(二)項提及的事件，有多少宗有警務人員到場處理，以及當中(i)有人報警求助(請註明由誰人報警)及(ii)警方主動介入的事件宗數分別為何；會否向各專上院校發出保安指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應報警求助，而不應單靠保安人員處理；及
- (四) 政府會否汲取反修例風波的教訓，考慮賦權教育局對專上院校作出監管，以及向專上院校提供更多支援，以確保院校能有效管理及維護其校園設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去年發生社會事件期間，多間專上院校校園遭受破壞、污損及擾亂，並出現一些衝突事件，嚴重影響院校的秩序和運作。教育局對此表示遺憾，並譴責所有違法或暴力行為。

專上院校校園在去年遭受破壞後，校方已隨即開展修復工程，以盡量減低對教研活動的影響。整體而言，各院校校園目前情況大致平靜，除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外，教研活動已回復正常。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各專上院校利用其現有資源，按實際需要為校園設施進行維修或保養工作，以及提升保安的措施，教育局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資料。
- (二)及(三)

專上院校負責各自校園的日常管理，教育局並無備存專上院校校園內設施遭破壞或不同政見人士衝突事件的數據。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由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專上院校校園範圍內發生了 4 宗設施遭破壞或不同政見人士衝突的事件，當中 3 宗由校方在事後報警處理，事件中無人受傷。

一直以來，各專上院校均已因應校園管理需要，設立專責的保安部門，並聘用適當人員負責保安事宜，以確保校園安全。專上院校亦設有內部機制、規則和程序處理校園內出現的突發事故。一旦遇上突發事件，校方會因應需要調派保安人手處理，以維持校園秩序及確保在場人士的安全。

全，並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是否需尋求執法部門協助。一般而言，校方會在保安人員無法控制場面或出現危害在場人士的生命安全/財產的情況時，尋求警方協助。

香港所有地方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沒有法外之地。任何人士皆不應利用專上院校校園作任何非法活動，而違法的人在校園內並不可以免除刑責。任何人如在香港涉嫌犯法，警方有法定責任採取行動。《警隊條例》第 50(3)條更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院校應按法例規定配合警方執行職務，在場人士也須遵循警方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指示。

(四) 專上院校有責任妥善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全，並防止校園內出現違法行為，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要求。

因應去年社會事件的經驗，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按實際需要提升校園的保安安排，並增聘保安人員。部分院校亦已實施進出校園管制措施，例如要求教職員、學生及獲邀訪客在進入校園前需出示證件或登記。個別院校更已聘用專業保安顧問，檢討現有校園保安設施、人手及安排，尋求專業建議以改善校園整體的長遠保安措施。

此外，在尊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權的同時，政府一直要求院校維持良好管治，並按實際需要提供適切協助，確保院校按其使命及角色有效運作，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在過去數年間，各間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職訓局已推行多項加強管治的措施，例如訂定或檢視院校的風險管控表和管治守則。此外，教資會資助大學亦須向教資會每年匯報大學的最新發展及表現指標。在處理突發事故方面，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亦已制訂應急機制，一般由校方管理層(如校長或負責行政工作的副校長)領導應變小組，負責統籌應變措施及各部門間的合作。

教育局會繼續在照顧學生和社會利益及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大前提下，與各專上院校保持緊密聯繫。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the confirmed cases of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17. 陳沛然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 1 月至今，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確診個案的下述統計數字：

(一) 涉及 5 至 9 宗個案的群組數目，並以表一列出有關詳情；

表一

群組名稱	個案編號	個案數目

(二) 源頭不明的個案數目；

(三) (i) 確診個案和(ii)死亡個案按患者所屬年齡組別劃分的數目(以表二列出)；

表二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歲)										
	0 至 9	10 至 19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至 79	80 至 89	90 至 99	100 至 109
(i)											
(ii)											

(四) (i) 確診個案、(ii)死亡個案、(iii)60 歲或以上人士的確診個案和(iv)60 歲或以上人士的死亡個案，按確診日期劃分的數目(以表三列出)；

表三

個案類別	確診日期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至今
(i)			
(ii)			
(iii)			
(iv)			

(五) 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即(i)醫生、(ii)護士、(iii)物理治療師、(iv)職業治療師、(v)臨牀心理學家、(vi)營養師、(vii)聽力學家、(viii)視光師、(ix)視覺矯正師、(x)言語治療師、(xi)藥劑師、(xii)配藥員、(xiii)放射技師、(xiv)醫務化驗師、(xv)醫務社工、(xvi)義肢矯形師及(xvii)足病診療師)，以及(xviii)支援人員的確診個案，按他們工作的醫療機構類別劃分的數目(以表四列出)；及

表四

人員	公立醫院	私家醫院	私營診所
(i)			
.....			
(xviii)			

(六) 是否知悉，本年 1 月至今，有多少宗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患上 COVID-19 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申索補償的個案，並提供該等個案的以下資料：

- (i) 按有關僱員從事的行業劃分的個案數目、
- (ii) 僱主主動呈報的個案數目、
- (iii) 申索成功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 (iv) 申索不成功的原因，以及
- (v) 政府向申索不成功的僱員提供甚麼援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發生以來，政府一直緊貼疫情發展，按照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三大原則，根據專家的建議，實施果斷和合適的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和醫院管理局，我的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160 個涉及 5 宗或以上個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群組，當中超過 120 個涉及 5 至 9 宗個案，大部分為涉及家庭、朋友或工作場所的個案群組。

- (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3 849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及可能本地個案，當中 1 485 宗為源頭不明的本地及可能本地個案。
- (三)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本港的 5 296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和 105 宗死亡個案按患者所屬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0 至 9	10 至 19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至 79	80 至 89	90 至 99	100 至 109
確診個案	210	379	863	877	807	844	785	321	153	56	1
死亡個案	0	0	0	1	0	2	13	27	42	20	0

- (四)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死亡個案、60 歲或以上人士的確診個案，以及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死亡個案，按確診日期劃分的相關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確診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
確診個案	95	1 111	4 090
60 歲以下人士確診個案	51	989	2 940
60 歲或以上人士確診個案	44	122	1 150
死亡個案	3	5	97
60 歲以下人士死亡個案	1	1	1
60 歲或以上人士死亡個案	2	4	96

(五)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共有 39 宗確診個案報稱在公立醫院工作，當中包括 2 名醫生、11 名護士，以及 26 名屬支援或行政職系人員。當中大多數相信源自社區感染而非院內感染。

同期間，衛生防護中心錄得 23 宗報稱在私家醫院/私營診所工作的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並無上述 23 宗確診個案按醫護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劃分的分項數字。

(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勞工處接獲 217 宗懷疑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個案，其中 215 宗個案的僱主已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已接獲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58
餐飲服務業	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63
建造業	8
製造業	1
其他	7
總數	217

就已呈報的個案中，有一宗個案因僱主已根據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支付補償款項而完結，另有 16 宗個案因僱員撤銷申索或沒有回應該處而未能繼續跟進。勞工處正跟進餘下個案。

勞工處一直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資料，主動跟進懷疑因工遭遇意外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個案，以及透過醫院的協助，向所有確診人士派發有關《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權益及保障以及該處聯絡方法的單張。如僱員

補償個案涉及爭議，勞工處會搜集醫事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接觸者追蹤報告)，並在諮詢該處職業健康醫生的專業意見後，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給予相關僱員及僱主意見。如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僱員可向法院尋求裁決，該處會協助僱員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援助。

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Particip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tart-up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s

18.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透過鼓勵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以及協助它們開拓商機，長遠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政府近年推出新採購政策，提高評審標書時技術評分在整體評分所佔比重，並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提供平台，配對政府部門的業務需求及科技供應商的建議解決方案。就提高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比率的措施及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就《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a)小型項目組別及(b)大型項目組別分別而言，(i)獲批合約的中小企業數目，以及(ii)該等合約的數目及總值，分別佔該組別批出所有合約的總數及總值的百分比；
- (二) 自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網上專頁開設至今，(i)政府部門的業務需求成功透過該平台與創新及科技("創科")供應商的解決方案配對的次數、(ii)涉及的需求/方案的名稱及科技範疇、(iii)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政府部門名稱，以及(iv)簽訂的合約的金額及合約期；
- (三) 鑑於在 2018 年只有 10 個政府部門使用電子投標箱系統處理物料及服務採購的招標事宜，而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子採購系統進行的採購總額，只佔政府 140 萬元或以下採購合約總額的 16.6%，政府有否檢視如何提升電子採購系統的功能及使用率，以便利採購部門及投標者使用；
- (四) 會否研究採用創新的採購制度，以提高中小企業參與，包括(i)參考南韓政府的做法，邀請中小企業代表一同制訂和適時更新《指定向中小企採購產品和服務清單》，並規定

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僅接受中小企業投標，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中小企業參與競投，以及(ii)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邀請投標企業提交解決方案，以幫助政府部門取得成效，而非只按部門制訂的技術規格報價投標；

- (五) 會否向各政府部門的人員提供應用創科方案的相關培訓，以及定期舉辦本地創科解決方案的推廣展覽，以加深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對可解決其日常營運問題的方案的認識，從而提高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的機會；及
- (六) 會否就政府採購政策的發展方向與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進行廣泛諮詢？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常備協議")服務類別(二)及(三)下的小型及大型項目組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參與情況如下：

(a) 小型項目組別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i) 獲批合約的 中小企數目	12	15	12
(ii) 所涉合約的 數目及佔此 組別合約總 數的百分比 所涉合約的 價值(百萬元) 及佔此組別 合約總值的 百分比	56 (40%)	40 (25%)	63 (39%)
	49.41 (38%)	43.36 (25%)	76.68 (45%)

(b) 大型項目組別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2019-2020 年度
(i) 獲批合約的 中小企數目	7	8	4
(ii) 所涉合約的 數目及佔此 組別合約總 數的百分比 所涉合約的 價值(百萬 元)及佔此組 別合約總值 的百分比	8 (12%)	8 (21%)	5 (12%)
	20.73 (6%)	28.24 (14%)	13.15 (4%)

- (二)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成立至今為 34 個來自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局/部門")的業務需求配對科技解決方案，涵蓋不同科技範疇，例如人工智能、機器人技術、數據分析等，有關部門會因應需要進行採購。我們沒有備存這些部門在這方面的合約開支、合約期等資料。
- (三)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的電子投標箱系統供各局/部門處理物料、服務及收入合約採購招標事宜。已登記供應商可透過互聯網從系統免費下載招標文件、遞交投標書、查詢投標事宜、查閱招標公告和已批出的合約公告。

物流署一直致力提升其電子投標箱系統的服務質素及完善其功能。物流署在本年 3 月實施"另類認證方法"的新功能，投標者透過電子投標箱遞交標書時，可使用另類認證方法代替數碼證書認證投標。投標者可免費申請啟動"另類認證方法"，減省向有關認可核證機關申請或重續數碼證書所需時間及費用，便利中小企投標及減低其行政成本。因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即將推出的"智方便"服務平台，物流署將會進行技術研究，讓用戶選用"智方便"進行身份認證並登入電子投標箱。

物流署會繼續透過通告或座談會向局/部門介紹電子投標箱系統，並鼓勵部門多加使用。物流署亦會與資科辦合作，進一步探討提升及完善電子投標平台的功能。

現時所有局/部門已採用電子採購系統，處理價值不超逾 140 萬元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項目的採購工作，包括報價邀請。其中有 39 個局/部門以電子採購方式處理所有低價的採購項目(即涵蓋價值不超逾 140 萬元的貨品和非建築服務，以及不超逾 300 萬元的顧問服務)。

在 2019 年，局/部門透過電子採購系統批出的合約總額為 17 億 3,200 萬元，比 2018 年的 14 億 6,500 萬元增加約 18%。

(四)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透過公平、公開及具競爭性的程序，鼓勵更多有意競投者參與，採購所需的貨品和服務。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締約成員之一。政府在進行採購時，須恪守該協定下對所有投標者一視同仁的原則，確保本地及海外的供應商及承辦商，不論任何規模皆可公開公平地參與競投。

政府現時的採購政策已致力協助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除質詢所提及局/部門在採購時需提高技術評分在評審標書時所佔的比重外，除非有絕對需要並獲得事先批准，否則一般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採購政策亦鼓勵部門盡量以成效或表現為本訂立招標規格，而非以資源投放為本；並在招標前進行市場研究，或邀請有意競投者提交沒有約束力的興趣表達書，以便更了解市場可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科技趨勢等。

另外，政府要求採購部門盡量把大型合約分拆為較小型的合約，增加中小企參與的機會，減低政府合約過分集中的風險；盡量簡化招標文件，避免就標書設定過多要求，以減輕投標者的負荷，並避免不必要的令投標者失去參與政府採購的資格。同時，局/部門在設定付款安排時，盡量以分階段的方式付款，並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準時付款，以紓緩承辦商的現金周轉壓力。

(五) 創新實驗室通過定期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技術論壇，提高局/部門對可以解決日常營運問題的創新科技方案的認知。技術論壇亦為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提供機會向部門介紹其技術方案，並可更深入了解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提供建議。創新實驗室自成立至今已舉行 6 次技術論壇，主題包括"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智能運輸系統及交通管理"、"公共服務應用區塊鏈技術"、"機械人科技提升公共服務"、"連通城市—5G 及 Wi-Fi"及"遙距辦公技術解決方案"。

此外，創新實驗室會聯同相關局/部門為一些切合部門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概念驗證，為相關企業創造更大的空間參與投標。創新實驗室設立的業界聯繫辦公室會展示成功或正在驗證的技術，以啟發更多局/部門採用。

資科辦於今年年中推出"促進機械人科技應用"創新比賽，讓公務員提交有效應用機械人科技提升政府公共服務的方案，培養政府內部的創新及科技文化。創新實驗室會為入圍的 10 個方案進行概念驗證，選出得獎者。

此外，其他部門在過去多年亦推出不少平台/措施，便利各局/部門採用創新科技方案，當中包括：

- 機電工程署在 2018 年 6 月推出機電創科網上平台 (E&M InnoPortal)，將本地大學和初創企業的機電解決方案與各局/部門的需求作配對。到目前為止，已經進行超過 100 次的實地試驗及對其有效性作出評估，相關的表現報告亦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公眾分享；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資助公營機構對那些來自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以及由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或其畢業生租戶開發的新技術/產品進行試用。自 2011 年以來，已進行了超過 260 個試驗項目，涉及 150 間公營機構(包括逾 30 個局/部門)及總資助額約 4 億 9,300 萬元；及
- 效率促進辦公室於 2007 年和 2019 年年中分別展開了"精明規管"計劃和"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以改善香港

整體的營商發牌環境並精簡政府服務，包括採用合適的科技方案。"精明規管"計劃現涵蓋了涉及 29 個局/部門的 400 多個營業牌照，而"精簡政府服務"計劃則要求所有局/部門提出簡化措施並每年報告進度。

- (六)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了解業界(包括中小企)對政府採購的意見與建議。物流署亦會聯同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舉辦採購座談會，向中小企介紹政府採購、招標程序和安排。當收到中小企對政府採購的意見，政府會適當地將其轉介予相關局/部門考慮。

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Measures to boost the economy and relieve people's hardship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關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粵港澳當局推展健康碼互認制度("互認制度")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會否與粵澳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商討：

(i) 在不影響抗疫工作成效的前提下，分階段增加在互認制度下的健康碼名額，並於首階段納入因商貿、工作、學習、探親或特殊需要而需往來三地的人士；及

(ii) 容許已入境的三地居民以當地的 COVID-19 核酸檢測為健康碼續期；

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除新加坡外，政府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進行商討的進展為何；

- (四) 鑑於本年 6 月至 8 月不經季節性調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數分別上升至近 25 萬人及近 15 萬人，政府會否重新考慮設立失業援助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容許僱員提取其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中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但該項提取只限一次及款額上限為有關累算權益的 50% 或 1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如會，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有專家指出，COVID-19 或與人類長期共存，而香港不能長期單靠內部消費支撐經濟，政府有何新方案振興經濟及協助各行各業渡過難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早日恢復粵港和港澳的跨境人員往來，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商議有關實施方案。目前的想法是以三地"健康碼"互換和核酸檢測結果互認為相互豁免入境強制檢疫的條件，至於具體安排及實施時間，則仍須視乎疫情發展情況及有待三方進一步協商落實。另外，我們較早時已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指明第 2 類指明地區時，可指明任何類別人士，讓有關人士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可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情況，並積極與粵澳政府進行磋商，期望早日實施有關安排。

- (三) 特區政府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積極與疫情相對穩定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探討如何逐步恢復跨境往來。我們自 2020 年 6 月中起已向 11 個國家提出有關建議，其中香港與新加坡已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兩地政府正積極敲定細節，以期在保障兩地公共衛生的前提下，盡快恢復往來。"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生效日期和實施詳情將適時公布。除新加坡外，泰國和日本政府早前已公布會與香港展開相關討論，研究如何放寬出入境管制，跨部門小組正與泰國和日本政府跟進有關的細節。

由於放寬檢疫安排涉及不少複雜的操作細節，因此磋商需時；另一方面，落實有關安排仍須視乎本地及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疫情發展情況。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公布進展。

- (四)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宣布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綜援計劃下適用於身體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暫時上調 100%。政府在 2020 年 9 月宣布把特別計劃再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過去數月，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可見綜援有效發揮其安全網的作用，能幫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過去 3 年每年均吸引逾 10 萬名學員報讀培訓課程。為支援受經濟下行影響的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政府委託再培訓局於去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兩至 3 個月的免費培訓課程。政府已協助再培訓局於 2020 年 5 月把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並委託其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及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增加課程選擇至約 300 項，支援企業及商會為開工不足或放取無薪假期的僱員或會員機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等。
- (五) 任何容許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計劃成員不應忽視強積金屬於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現時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將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 (六) 特區政府明白持續的疫情和相關防疫措施令各行各業百上加斤，因此先後透過 3 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推出近百項措施，向受疫情重創及直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和社交距

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並提升香港的防疫抗疫能力。基金措施的總承擔金額超過 1,500 億元，涵蓋中小企、建造業、物業管理業、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會議展覽業、藝術及文化業、創意產業、創科業、客運業、航空業、漁農業、酒店業、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註冊私立學校等多個行業；並同時向持牌小販、前線清潔及保安人員、低收入家庭、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與學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如註冊興趣班導師)等僱員及有需要群組提供資助。計及 3 輪基金和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各項措施，涉及金額合計超過 3,000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0% 至 11%，預計可為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稍高於 5% 的支持作用。有關的措施包括現金發放計劃、差餉減免、向受疫情影響的相關行業及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等。政府亦為合資格的政府物業租戶，以及地政總署轄下的短期租約租戶和豁免書持有人，提供租金寬減及多項收費豁免/寬減的措施，以減輕各行業和市民的負擔。上述不少措施仍在推行，其效力仍然持續，因此政府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適時應對。

然而，由於推出的紓困措施已動用大量公帑，加上政府收入預計在經濟下行期間會減少，我們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將錄得超過 3,000 億元的赤字，財政儲備則會減至約 8,000 多億元，相當於約 12 至 13 個月的政府開支。面對當前經濟下行情況和新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政府必須審慎理財，保留財政實力，以應對已知的需要和不時之需。此外，確保財政儲備穩健亦是維持香港金融穩定的基礎。

警務人員對待公眾及記者的方式

Way of handling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reporters by police officers

20. 黃碧雲議員：主席，關於警務人員對待公眾及記者的方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據報在本年 8 月 31 日，一名孕婦被警務人員拉扯、噴射胡椒噴劑及箍頸，導致她倒地及因感不適而送院，有否評估有關警務人員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的使用武力指引(即在有關人士作出實質行動抗拒警務人員的控制，而其行

為可能引致他自己或其他人受傷，才使用胡椒噴劑等催淚裝置)；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去年 6 月至今，有多少名孕婦在公眾活動現場因警務人員的行動而受傷；

(二) 鑾於據報在本年 9 月 6 日，當一名偕同兄長擬到附近商場買粉彩的 12 歲女童疑因受驚而欲跑離社會事件現場時，被一名警務人員撲倒在地並以膝壓方式制服，有否評估：

(i) 警務人員對該名女童使用武力，有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a) 條(即"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警方有否訓示有關警務人員；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ii) 警務人員以撲倒方式制服沒有作出威脅他人安全行為的嫌疑人(特別是兒童)是否屬過度武力，以及須否在口頭命令無效時才使用這種武力；如有評估而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鑾於據報警務人員近日在多場示威活動中截停和搜查多名記者、票控網媒記者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甚至威嚇記者日後不會再對其"那麼溫柔"，有否評估警務人員不時阻礙記者採訪，是否由於他們懼怕其執行職務方式被稱為"第四權"的傳媒監察；警方能否承諾日後配合而不是阻撓記者採訪？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隊有法定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於本年 8 月 31 日下午起，大批人士響應網上號召於太子港鐵站外集結。傍晚時分，有大批市民在旺角及太子一帶非法集結及叫囂，更有人走出馬路並以雜物堵塞馬路。在多次警告無效後，警方遂展開執法行動，並在同日晚上約

10 時，在亞皆老街近西洋菜南街附近拘捕一名涉嫌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男子。在警方拘捕該名男子時，該名男子及其同行女子曾一度跌倒。在發現該名女子為一名孕婦後，警方已即時向該名女子提供協助，並安排女警陪同該名孕婦前往廣華醫院治理，希望提供一切適切協助以確保當事人得到適當的治療。

警方當時根據現場實際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現場人士的安全及阻止情況進一步惡化。警方就使用武力方面有嚴謹的指引及守則。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需及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警方並無備存質詢要求的數字。

(二) (i) 及 (ii)

2020 年 9 月 6 日有網民在社交媒體號召群眾在九龍區進行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遊行。當日下午有人罔顧法紀在油麻地及旺角一帶非法集結及叫囂，更以雜物堵路，警方於是採取適當行動並進行搜查。過程中，有一名少女突然拔足狂奔，當時該可疑的舉措令到在場警員覺得有需要把她截停，其間使用了最低武力。在得知該名少女只有 12 歲後，在場警務人員即時安排女警安慰她及照顧其需要。其後警方向現場集結者包括該名少女發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投訴警察課就有關個案已收到投訴並正進行調查。警方關注有未成年人士參與受禁群組聚集，更擔心未成年人士身處混亂的違法示威現場，會對他們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警方強烈呼籲，未成年人士應遠離高風險的示威活動。

(三) 香港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傳媒為新聞工作進行採訪，而警隊有法定責任採取措施維持治安、保障公共安全。一直以來，警方在不影響行動效率的情況下，盡量配合傳媒工作。雙方在互相尊重和理解的情況下，各司其職。警方亦在行動中經常提醒傳媒應留意警務人員的指示，與警隊保持適度的距離，保障雙方安全。

為了促進警隊與傳媒的互相了解與尊重，警務處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警察傳媒聯絡隊，其主要職責包括在採訪現場協助傳媒工作、與傳媒溝通及處理與媒體有關的事件。傳媒聯絡隊自 2020 年 5 月已擴大編制至超過 300 人，以求在大型公眾活動中都能夠派出傳媒聯絡隊，在公眾活動現場協調傳媒採訪工作。

自去年反修例事件後，香港各處出現很多涉及暴力的公眾活動，其間有大量穿着黃背心或類似記者裝束的人士出現。警隊經常發現有利用記者身份作掩飾的人混入人群，包括警方曾搜獲假記者證件、發現有自稱是"記者"但不受僱於所述媒體的人、也有人穿戴與記者相似的裝束但自己承認不是記者，以及被查問其記者身份時借故離開，這些魚目混珠的人令警方無法有效執行其法定職責。

過去更有自稱"記者"的人，因在現場犯法而被起訴。其中，有 2 名自稱"記者"的人，因去年 7 月 1 日涉嫌參與暴力衝擊立法會，被控"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及"暴動"罪，案件將會在 12 月 18 日在區域法院提訊；另外更有身穿反光衣人士於去年 7 月 14 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涉嫌"搶犯"，最後被控"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案件將會在 11 月 12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審訊。

為了讓前線警務人員更容易清楚識別進行正常採訪的記者，從而提供更好的協助，警隊修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及前線人員協助傳媒採訪的指引。修訂後，"傳媒代表"的定義更明確及清晰，令前線人員能更有效及快捷地辨識"傳媒代表"，有助警方在不影響警方行動或工作的可行情況下向他們提供特別採訪安排。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Promo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就推動本港電動車普及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獲分配的公務車輛的品牌、型號、購入價格及至今使用年期(按職稱以表列出)；
- (二) 本年 1 月至 9 月，全港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按品牌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各類新登記電動商用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自"一換一"計劃於 2018 推出以來，(i)每月及(ii)至今，運輸署在該計劃下接獲及批准的稅務寬免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五) 鑒於"一換一"計劃其中兩項申請條件為:(i)舊私家車於 6 年或以前已首次登記，以及(ii)申請人成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連續 18 個月或以上，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分別有多少輛私家車符合這兩項條件；預計未來 3 年的相關數字為何；
- (六) 是否知悉，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每個停車場的(i)泊車位數目，以及(ii)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並按類型(即標準、中速，以及快速)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七) 鑒於行政長官在其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籌備 20 億元先導資助計劃，資助在合資格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詳情為何；
- (八) 鑒於政府表示將會更新《清新空氣藍圖》，當中會探討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制訂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有關的詳情為何；預計何時發表該藍圖；

- (九) 鑾於政府為進一步鼓勵試驗及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於 2020 年額外投放 8 億元資金至新能源運輸基金(舊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範圍、至今收到的申請宗數、目標資助多少個項目，以及將於何時檢討基金的成效；及
- (十) 鑾於據報，英國政府由本年開始為電動私家車推出綠色車牌作為環保標籤，以便利當局推行新政策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政府會否參考該做法及推動類似政策，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以及讓社會明白電動車零排放的好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多管齊下積極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現時獲編配的公務車輛的型號包括 BMW 750LiA、Lexus LS460L、Infiniti Q70L Hybrid 及 Tesla Model S 85D。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有關車輛的使用年期由 2.3 年至 4.7 年不等，而每輛購入價格約由 35 萬元至 72 萬元不等。
- (二)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全港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目為 2 909，其分項數字按品牌表列如下：

品牌	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AUDI	31
BMW i	22
HYUNDAI	264
JAGUAR	6
KIA	144
MERCEDES BENZ	48
NISSAN	180
PORSCHE	20
RENAULT	34
SMART	26

品牌	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TESLA	2 116
VOLKSWAGEN	18
總計	2 909

註：

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不包括在內。

- (三)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過去 3 年，本港各類電動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數目表列如下：

電動商用車輛類型	年內首次登記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貨車	12	16	42
巴士	18	5	3
小巴	1	0	1
的士	0	0	0
特別用途車輛	11	5	5
總計	42	26	51

註：

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的電動車不包括在內。

- (四) 自 "一換一" 計劃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推出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運輸署共接獲 5 249 宗申請，當中 5 182 宗已獲批准、7 宗正在批核中，60 宗因不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一換一" 計劃下運輸署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的詳情見附件一。
- (五)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符合計劃中 "已首次登記 6 年或以上" 和 "車主擁有私家車連續達 18 個月或以上" 兩項條件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及在未來 3 年的估計數目見附件二。
- (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數目表列於附件三。

(七) 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籌備 20 億元先導資助計劃，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便車主日後在其居所的停車場安裝符合個人需要的電動車充電器以在家充電。該先導資助計劃，即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 3 年，預期這計劃下約有 6 萬個私人停車位受惠。政府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 1,500 萬元或每個獲審批的停車位 3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申請須由業主立案法團、公契經理人或全體業主提交，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八)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清新空氣藍圖》，探討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長遠目標及措施，繼續減少不同源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預計相關工作會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政府亦會在 2021 年第一季制訂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會闡述推廣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及計劃，並研究為停售傳統燃油私家車籌劃目標的可行性，以逐步引領香港各類車輛環保轉型，邁向路邊零排放。

(九) 為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試驗及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政府經檢討後擴大了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並於 2020 年 9 月改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 ("基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基金共批出 193 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總共約 1 億 4,900 萬元，當中包括試驗 141 輛電動輕型貨車、18 輛單層電動巴士、3 輛電動小型巴士、3 輛電動的士、1 輛電動中型貨車(拖頭)、48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27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20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2 輛單層混合動力巴士、1 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 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3 套用於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 1 套用於渡輪的海水簾式廢氣洗滌器。

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協助政府評選技術 / 產品的類別，為每個技術 / 產品類別訂定相關資助細節和上限，並就申請的審批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環境保護署會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鼓勵供應商引進更多產品供本地業界使用，並會繼續公布獲批的資助申請及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和結果。

(十) 對於電動私家車推出綠色車牌作為環保標籤的建議，政府會研究和參考境外的相關經驗及成效，並審視在本地實施的可行性。

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在 "一換一" 計劃下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

月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批准的申請宗數
2018 年		
2 月	0	0
3 月	11	11
4 月	28	27
5 月	13	14
6 月	28	24
7 月	12	13
8 月	41	33
9 月	44	47
10 月	48	49 <small>註</small>
11 月	49	50
12 月	55	55
2019 年		
1 月	47	44
2 月	22	22
3 月	54	56
4 月	66	42
5 月	129	147
6 月	85	78
7 月	99	109
8 月	146	126
9 月	545	524
10 月	322	314
11 月	416	369
12 月	292	355

月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批准的申請宗數
2020 年		
1 月	74	75
2 月	383	251
3 月	434	537
4 月	128	134
5 月	117	123
6 月	107	111
7 月	355	184
8 月	931	982 ^註
9 月	168	276
總計	5 249	5 182

註：

包括共 4 宗獲批後由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附件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符合特定條件的已登記私家車
實際數目和估計數目

	(i) 已首次登記 6 年或以上及(ii)車主擁有車輛連續達 18 個月或以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308 99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估計最多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404 38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估計最多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484 56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估計最多已登記私家車數目	528 719

註：

以上的已登記私家車估計數目，是假設在港已登記的私家車總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沒有增減和相關私家車車主沒有過戶該私家車。

附件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轄下停車場和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及商場停車場的
 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 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荃灣西站	120	0	0	2
	杏花新城	415	1	0	2
	青衣城 1 期	220	3	1	2
	青衣城 2 期	65	0	2	0
	圓方	896	0	5	6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6	0	1	0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 172	0	7	0
	PopCorn 1	115	1	1	2
	PopCorn 2	50	1	1	0
	彩虹泊車轉乘公眾停車場	450	1	2	0
	駿景廣場	67	0	0	2
	新屯門商場	421	0	3	0
	恒福商場	22	0	1	0
	紅磡站停車場	871	0	2	0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德福廣場一期	268	1	3	0
	德福廣場二期	94	0	3	0
	康城	333	0	3	7
	富東	460	3*	3*	0
	太和	430	3*	3*	0
	黃大仙中心北館	380	3*	3*	2
	樂富	680	3*	3*	0
	天盛	1 380	28*	28*	3
	彩園	520	4*	4*	2
	長發	540	3*	3*	0
	TKO Spot	1 050	0	0	2
	長安	420	0	0	2
	富泰	570	0	0	2
	逸東	1 760	0	0	6
	興華	240	0	0	1
	愛東	560	0	1	0
	赤柱廣場	370	0	0	1
	海濱匯	415	312	100	3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 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香港 房屋 委員 會 [#]	彩興苑	80	73	0	0
	彩德邨	259	5*	5*	0
	大本型	152	7	5	0
	長沙灣邨	30	11	0	0
	彩盈邨	145	4	0	0
	俊民苑	395	3	0	0
	青逸軒	86	4	0	0
	凱樂苑	125	24	0	0
	康華苑	234	3	0	0
	洪福邨	139	42	0	0
	啟晴邨	141	41	3	0
	啟朗苑	42	4	0	0
	瓊山苑	320	1	0	0
	葵涌邨(第三及四期)	647	7*	7*	3
	冠德苑	80	26	0	0
	麗翠苑	103	34	0	0
	鯉安苑	423	3	0	0
	連翠邨	6	3	0	0
	朗晴邨	11	11	0	0
	朗善邨	37	11	0	0
	牛頭角下邨	158	54	0	0
	美田邨	297	20	0	0
	滿東邨	140	49	0	0
	銀河苑	40	2	0	0
	銀蔚苑	14	2	0	0
	安基苑	224	1	0	0
	安泰邨	252	65	0	0
	安達邨	276	83	3	0
	坪石邨	254	3	0	0
	屏欣苑	132	44	0	0
	寶鄉邨	117	37	0	0
	寶石湖邨	247	81	0	0
	碩門邨(第二期)	86	14	0	0
	尚翠苑	57	18	0	0
	水泉澳邨	405	126	0	0

機構	停車場地點	車位 數目	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水邊圍邨 蘇屋邨(第一期) 蘇屋邨(第二期) 德朗邨 東盛苑 東濤苑 元州邨 欣田邨 油麗商場 怡峰苑 迎東邨 漁灣邨 暉明邨 葵翠邨 兆康苑	水邊圍邨	158	3	0	1
	蘇屋邨(第一期)	47	15	0	0
	蘇屋邨(第二期)	126	52	0	0
	德朗邨	208	60	4	1
	東盛苑	71	1	0	0
	東濤苑	249	5	0	0
	元州邨	80	4	0	0
	欣田邨	122	25	0	0
	油麗商場	72	6*	6*	2
	怡峰苑	214	6	0	0
	迎東邨	93	23	0	0
	漁灣邨	206	0	0	1
	暉明邨	23	6	0	0
	葵翠邨	28	21	0	0
	兆康苑	964	2	0	0

註：

* 標準及中速充電器同時安裝於同一泊車位

包括月租及時租車位

危險、棄置及違例招牌

Dangerous, abandoned and unauthorized signboards

22. 鄭泳舜議員：主席，根據自 2014 年起實施的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屋宇署每年選取一個或以上的街道路段，並大規模處置該等路段旁的招牌。有關工作包括調查、向違例或棄置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通知或作出檢控，以及委聘承建商代擁有人進行拆除或糾正工程。另一方面，2018 年 11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屋宇署在招牌管理工作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附篇》中表示，屋宇署會以試點形式，於個別黑點區域採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及三維空間圖像等新科技加強執法效率，以期保障公眾安全。然而，據報政府至今仍未就有關的新科技批出服務合約。此外，受疫情影響，近月各區有不少店鋪結業，棄置招牌數目因而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仍未就上述新科技批出服務合約的原因為何；預計何時開始應用該等新科技，以及是否已物色以試點方式應用新科技的地區；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屋宇署與招牌工作有關的以下統計數字：
(i) 接獲舉報數目、(ii) 發出清拆令數目、(iii) 已拆除或修葺招牌數目、(iv) 尚未遵從清拆令數目，以及(v) 提出檢控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不少店鋪受疫情影響結業，屋宇署有否統計本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棄置招牌的新增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在未能確定招牌擁有人的情況下，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的責任誰屬，以及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管理公司須否承擔該項責任；
- (五) 過去 3 年，每年屋宇署收到多少宗就“招牌檢核計劃”提出的申請；鑑於該計劃實施至今已 7 年，屋宇署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屋宇署有何新措施，以加快處理棄置或違規的招牌；及
- (六) 鑑於有保育團體要求政府保留一些具特色或歷史價值的棄置招牌，政府會否考慮順應該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重視招牌安全。現時，除非屬於“指定豁免工程”，⁽¹⁾任何未經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或未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而豎設的招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向招牌負責人或相關人士發出清拆令。另一方面，針對棄置或可能構成危險的招牌，無論有關招牌的豎設早前曾否獲批准，屋宇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着令其清拆有關招牌。如所需的糾正工程未有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或情況緊急為清除這類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危險，屋宇署會指示政府承建商先進行有關工程，並向有關人士追討相關費用。

(1) 即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內的建築工程項目。

屋宇署的招牌監管制度，以“風險為本”為原則，多管齊下處理違例、危險或棄置招牌。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的招牌，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即時取締，該署亦會優先執法取締正在建造或新豎設的違例招牌。該署亦會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每年揀選目標街道路段以就違例、危險及棄置招牌進行全面的清拆行動，以及就公眾構成較大風險的大型違例招牌展開大規模行動。

然而，考慮到大部分現存招牌正由商戶使用，並有助促進本地商業活動，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開始實施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該計劃容許規模較小、風險較低，並於檢核計劃實施當日之前已經豎設並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技術規格的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後，可繼續保留使用，其後須每隔 5 年重新進行安全檢核。

經徵詢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屋宇署會加強應用科技監管招牌，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及三維空間圖像開發能識別破損招牌的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協助建立合法招牌資料庫，以及利用公眾層面大數據，識別或需豎設招牌的新開業商戶以便署方主動接觸作出宣傳。相關新科技研究涉及多份顧問合約。屋宇署於年初已展開多項技術和市場研究及撰寫相關招標文件，並於本年年中進行招標。有關顧問合約現正相繼批出，該署預期可於下年內陸續落實或試行。物色試點地區的工作正進行中。
- (二) 過去 3 年各項與監管招牌工作有關的分區數字見附件一。附件一各列表中相應年份的數字，未必對應相同個案。
- (三)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屋宇署人員重點巡查灣仔、北區及元朗 3 區。期內於該 3 區發現的棄置或危險招牌如下，而同期於全港 18 區發現的棄置或危險招牌的總數為 516 個。

地區	棄置或危險招牌的數目(截至 9 月底)
灣仔	168
北區	118
元朗	166

地區	棄置或危險招牌的數目(截至 9 月底)
其餘 15 區*	64
總計	516

註：

* 期內於該些區份並無進行重點巡查，有關招牌主要經舉報發現。

- (四) 針對棄置或危險招牌，屋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通知"，着令其清拆有關招牌。⁽²⁾如有關"通知"不獲遵從，或情況緊急為清除這類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危險，屋宇署會指示政府承建商先行拆除有關招牌，然後向招牌擁有人追討有關工程費用。如無法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清拆工程的開支則由政府承擔。
- (五) 屋宇署自 2013 年推出檢核計劃後，儘管較多招牌擁有人傾向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和重新豎設招牌，但屋宇署仍不時接獲招牌擁有人的檢核申請，反映部分招牌擁有人因成本和商業運作上考慮，希望透過檢核計劃繼續使用現有招牌。過去 3 年，屋宇署共接獲 145 份檢核申請，詳情如下：

年份	接獲招牌檢核申請的數目
2018	53
2019	53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	39
總計	145

屋宇署一直致力宣傳檢核計劃，包括在與招牌擁有人接觸時(例如執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宣傳有關計劃。另外，該署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視、電台、網上平台、海報及宣傳單張，推廣計劃。另外，屋宇署自 2019 年 9 月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把檢核違例招牌證明書與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合併，以便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人同時選擇參與檢核計劃。

-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 條，"通知"將向招牌的擁有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發出。除非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管理公司為上述 3 類人士之一，否則他們並無責任遵辦有關"通知"。

就棄置或危險招牌，為提高定期巡查效率，屋宇署自 2019 年起簡化工作流程，並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重點巡視危險或棄置招牌密集的地區，包括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灣仔、銅鑼灣、北角、鰂魚涌、上水及元朗。屋宇署會每年檢討巡查目標地區名單。就此，屋宇署於 2019 年針對危險或棄置招牌發出 778 張 "通知"，較 2018 年的 618 張增加約 26%。屋宇署亦加快了政府承建商的清拆招牌行動，有序處理未完成的 "通知"。

- (六) 如招牌擁有人希望保留使用其招牌，可考慮參加檢核計劃。民政事務局表示，如招牌擁有人有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西九文化區轄下博物館提出捐贈其招牌建議，有關博物館將會按既定程序考慮。

附件一

過去 3 年與招牌工作有關的分區數字

(i) 接獲舉報的數目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截至 9 月底)
中西區	128	95	99
灣仔	314	328	213
東區	170	205	161
南區	68	26	33
九龍城	201	438	193
觀塘	141	69	71
油尖旺	1 120	1 078	784
深水埗	312	175	230
黃大仙	63	55	42
離島	1	0	5
北區	32	21	61
西貢	19	12	60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截至 9 月底)
沙田	37	22	105
大埔	95	104	97
荃灣	91	115	110
屯門	28	65	50
元朗	123	171	139
葵青	22	19	46
總計	2 965	2 998	2 499

(ii)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截至 9 月底)
中西區	64	71	25
灣仔	158	79	26
東區	76	68	64
南區	2	1	2
九龍城	50	58	45
觀塘	50	29	3
油尖旺	290	301	175
深水埗	82	142	97
黃大仙	27	22	3
離島	0	0	0
北區	4	4	5
西貢	0	0	1
沙田	21	8	1
大埔	7	17	13
荃灣	80	79	17
屯門	15	6	7
元朗	69	19	22
葵青	4	17	13
總計	999	921	519

(iii) 已拆除或修葺招牌的數目(包括違例、棄置或危險招牌)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截至 9 月底)
中西區	242	220	42
灣仔	343	276	360
東區	250	289	112
南區	97	46	7
九龍城	202	244	191
觀塘	111	166	130
油尖旺	560	875	487
深水埗	291	295	229
黃大仙	34	54	17
離島	1	0	1
北區	85	38	76
西貢	7	2	1
沙田	55	77	52
大埔	108	215	45
荃灣	170	169	79
屯門	40	45	20
元朗	109	115	128
葵青	40	28	12
總計	2 745	3 154	1 989

(iv) 尚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地區	2018 年年底	2019 年年底	2020 年(截至 9 月底)
中西區	117	101	100
灣仔	221	147	133
東區	145	89	135
南區	6	4	5
九龍城	101	87	122
觀塘	129	89	37
油尖旺	557	533	597
深水埗	171	164	197
黃大仙	31	23	24

地區	2018 年年底	2019 年年底	2020 年(截至 9 月底)
離島	0	0	0
北區	20	10	12
西貢	0	0	1
沙田	24	22	24
大埔	135	51	48
荃灣	132	133	111
屯門	33	20	16
元朗	133	95	69
葵青	6	13	23
總計	1 961	1 581	1 654

(v) 就未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數目

地區	年份		
	2018	2019	2020(截至 9 月底)
中西區	6	3	3
灣仔	2	7	4
東區	4	9	3
南區	0	1	0
九龍城	2	4	1
觀塘	1	1	15
油尖旺	14	12	10
深水埗	1	4	0
黃大仙	0	1	0
離島	0	0	0
北區	0	1	0
西貢	0	0	0
沙田	0	1	1
大埔	0	1	1
荃灣	0	4	6
屯門	0	0	0
元朗	1	0	1
葵青	0	0	0
總計	31	49	45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繼續《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十二名香港市民在今年 8 月中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被關押在鹽田區看守所超過兩個月，他們既不獲准與家人會面，亦未能自行委任律師，人身安全不明，人權和法律權利被剝削。他們的家屬至今仍然對親人的情況一無所知，而且他們委託的律師亦無法與當事人會面，甚至有 6 名律師所屬的律師樓接獲內地司法局的禁令，不准他們繼續協助被捕港人，被迫退出案件，無法履行律師的職責，這些情況均極不尋常，並不合乎法律程序。

現時這批香港人生死未明，法律人權被嚴重剝削，但香港政府仍然袖手旁觀，從未協助被捕港人及其家屬，亦拒絕與家屬會面，加上早前有報道指香港警方與政府飛行服務隊……

代理主席：郭議員，在現階段你只須指出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有何迫切性，以便主席考慮。

郭家麒議員：是的，請讓我讀完最後一句。

加上有報道指香港警方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內地拘捕相關人士時一直作出追蹤，涉嫌安排港人“送中”，變相協助內地部門拘捕港人。事件疑點重重，政府至今仍然未有交代事件詳情。

因此，我要求現即休會待續，辯論關注 12 名港人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的事宜。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主席必須信納議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而議案的措辭必須由中性字眼擬訂。郭家麒議員已解釋這項議案對公眾而言有何迫切性，並讀出議案措辭。由於主席研究議案的措辭及理據需時，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當然現在未有充分時間研究這項規程問題，不過在你宣布暫停會議之前，我想請主席或代理主席看看《議事規則》第 32 條，因為在我印象和記憶中，上次會議也有議員就相同議題提出類似的議案，而主席當時已作出決定。

《議事規則》第 32 條訂明，凡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便不得就該議題或相似的議題再行動議議案。我想請代理主席在考慮是否批准這項議案時，亦考慮到這個方面，因為本會已在本年度就類似議案作出決定。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規程問題。

據我理解，議員曾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要求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該議案關乎國泰航空公司裁員事宜，而非關乎郭家麒議員剛才提述的議題。由於我並未接獲郭議員擬提出議案的書面措辭，因此我認為，先暫停會議以作研究，屬較審慎的做法。

郭議員確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要求，亦有議員在上次立法會會議的質詢環節就此議題提出口頭質詢。我作為代理主席，有需要按照《議事規則》研究郭議員提出的要求。因此，我決定暫停會議，以便在接獲郭議員擬提出議案的書面措辭後可隨即研究有關議案的內容。

會議將盡快恢復。

下午 2 時 15 分
2: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5 分
2: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知悉你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

(有議員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我現在先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裁決。

我知悉郭家麒議員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有關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內務委員會當時並不支持郭議員的建議。

事實上，郭議員可透過不同渠道跟進此事。因此，我認為有關事宜並非迫切至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郭家麒議員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先前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舉行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previous meetings since 8 July 2020)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December 201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們現在就《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談到香港的漁業發展，真是"一殼眼淚"。香港

今天成為亞洲國際城市，歷史離不開從一個漁港開始。然而，今天很多人已經不記得香港有八大漁港，包括香港仔、筲箕灣、大澳、長洲、青山灣、大埔、沙頭角和西貢市。可惜的是，漁業發展由最初在上世紀 70 年代、80 年代的黃金時期，演變成現時極之慘淡的狀況。

《條例草案》其實很奇怪，政府在 2012 年——即是 8 年前——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引入新的登記制度。一個登記制度本來應該有法規可依循，但很奇怪，這次的修訂會在今天——如果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的話——對 8 年前的決定作出極大的轉變，而這種轉變其實很少發生。根據 2012 年當時的安排，只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才可獲登記，而登記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並須證明船隻在這段時間(即是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確實在運作，從而防止有人試圖以一些退役或不合格的漁船申請登記。然而，為甚麼要到 8 年後的今天才作出補救呢？很奇怪，在登記期限內其實共有 4 474 艘船獲登記，在 494 宗遭拒絕的登記申請中，有 319 宗被指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為何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現在又會獲接納呢？這也是令我們感到大惑不解的地方。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行政上訴委員會共聆訊了 182 宗個案，並已就其中 160 宗個案作出裁決。行政上訴委員會曾討論一些上訴失敗的個案，當時他們對於部分上訴人未能登記其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曾經用於捕魚的船隻表示同情。一方面，我認為我們做任何事也要基於同理心，而我們當然希望政府也會有同理心，但很奇怪，政府在很多事情上卻沒有同理心。舉例而言，如果現在有 4 或 5 個人在街上同行，可能會遇上沒有同理心的警察根據限聚令發出告票，然後每人罰款 2,000 元。今時今日看來，這種奇怪或因人而異的執法標準，不禁令我們認為政府其實沒有原則。如果某些人是"老友記"，政府便可以扭曲原則來迎合那些人的要求。反過來，如果被視為眼中釘……局長，有很多例子的，例如已經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領取食肆牌照或酒吧牌照的商戶，但它們不是"老友記"，即是俗稱的"黃店"，食環署和警方便會鎖定這些"黃店"，然後多次巡查，早前甚至出現"封店"，連顧客都不准離開，騷擾他們一整天。這些情況……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發言離題了。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正在返回議題。我正在指出為何這次的修訂如此奇怪，距離登記期限已經 8 年，"老兄"，須知道在香港一天也嫌多，但現時當局卻在 8 年後修訂這項法例，讓這些漁船重新登記。

我又曾細想，這種做法能否幫助真正的漁民呢？大家必須知道，現今在香港從事漁業的漁民數目越來越少，根據政府的數字，在 2011 年約有 4 100 艘漁船——雖然文件中是 4 474 艘——估計有 1 萬人從事漁業，但這個數字尚未計及政府把上限訂為 7 200 人的內地漁工。在當時而言，這也是很小的數字。香港開埠時的人口是 5 000 多人，當中有 2 000 個漁民，可以說當時有 40% 的香港居民都是漁民。時至今日，人口超過 700 萬，但只有 1 萬、甚至少於 1 萬個漁民，政府有否理會他們呢？看看政府現時的做法，其實政府很多時也是將漁民的生計置之不理。

舉例而言，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加上不久將來的"明日大嶼"……雖然很多市民會極力反對這項"倒錢落海"的"大白象"工程，但如果政府真的硬來，只會令香港的漁業發展更加裹足不前。大家都知道，現時運作一艘漁船的經營成本相當高，今年或許好一點，以往的燃油費用十分高昂，加上維修費用及漁工的開支，令真正從事捕魚的人苦不堪言。再加上現時仍在興建的第三條跑道、之前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及隨時落實的"明日大嶼"，香港讓漁民能夠從事有利可圖的漁業的機會，實在是寥寥可數。因此，政府一方面好像在幫助漁民，但另一面卻是在"殺掉"他們，令他們根本沒有任何地方可以捕魚。

《條例草案》接受能夠證明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是在運作的漁船，這亦是很奇怪的，因為申請人應如何更新 8 年前的證據呢？登記期限已於 8 年前屆滿，現時再重新訂定一個期限，又是否公平公正呢？如何確保申請人就個案提交的所有證據是真的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條例草案》的修訂包括加入新訂的第 14A 及 14B 條，當中新訂的第 14A 條清楚述明，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船隻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或擬用於捕魚作業，則該等船隻可獲登記。何謂"擬用於捕魚作業"？我相信，如果香港人最近經過一些曾經停泊很多漁船的地

方，例如大埔和西貢，也會看到很多破爛的船隻，大家可能會認為那些漁船沒有用，因為已破爛不堪。雖然這些漁船未必能用於捕魚，但原來它們仍有價值。當政府日後的各項"大白象"基建令漁民無法謀生的時候，便會推出一些很豐厚的補償計劃，讓無法經營、曾經經營或能夠證明漁船曾經運作的人，可以根據這些條件提出申索。我現在說的是數以億元計的公帑，如果公帑用得其所，所有根據新的修訂提出登記的都是真正的漁民，當然沒有問題。然而，若非如此，例如某船主說他使用某艘漁船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後的 10 天，其後便沒有使用，雖然我們在 2020 年看到那是一艘破爛的漁船，但根據新的修訂亦可獲發牌照，當政府將來計劃收回牌照或提供賠償的時候，這些人又是否可以分一杯羹呢？我對此是有些擔心的。如果政府這樣做，食環署或食物及衛生局的很多工作也可以這樣做。

遠的不說，骨灰龕場就是一個例子。政府為很多骨灰龕場設定了一個指定期限，在期限屆滿後，即使經營者交出牌照，政府也不會處理。不過，屆時他們會否利用我們現時討論以《條例草案》修訂第 171 章一事作為藉口，即使新修訂已經訂明不得以忘記登記作為理由，但大家也知道很多骨灰龕場的經營者都是有勢力或與政府友好的人士，屆時是否又可以作出修訂呢？此例一開，會否造成更多類似的情況，令登記期限形同虛設？只要勢力夠大或與政府關係密切，便可以這樣提出，迫使政府修改一個 8 年前的決定。須知道，政府施政要有信用，亦要有一套讓市民接受的規矩。如果像這次般，推翻一個 8 年前的決定和已經結束的登記期限，這會否造成一個局面，政府的登記期限其實是無須理會的？隨便怎樣也可以，如果不成功的話，或許找朋友替他迫使政府就範便可。

政府現時處於弱勢，局長也知道她經常被"篤灰"——不是我們這一邊，是很多建制派人士也抹黑她，聽說他們上京是要令她丟職，我也覺得她很可憐。可是，是否有勢力人士、有勢力的政黨"篤灰"或迫使政府就範，便可以把一些 8 年前所做的事一筆勾消？當然，局長在 8 年前尚未擔任此職位，那時候她應該是副局長吧？是還未上任，她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才擔任副局長。坦白說，此事真的與她無關，也不知道漁護署署長已換了多少人，當時的一些理據已經不再適用(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我沒有足夠時間發言。代理主席，我稍後會在三讀辯論時繼續發言。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上星期何俊賢議員……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胡議員，請稍停。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請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由於胡志偉議員不在席……

(胡志偉議員返回會議廳並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今天，在我就《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前，我想先稍作回應。我留意到何俊賢議員上星期發言時，曾批評發言的議員在"扮好人"，他們為漁農界發聲，但實質是把漁民作為人質。他又指《條例草案》遲遲未能出台，是因為南丫島

海難、佔中，甚至是立法會的"拉布"。我想指出一點，在議會上，同事能就某一課題有共同的想法，實在是好事而非壞事。我不明白為何何俊賢議員會認為同事在發言時為漁農界發聲，即好像搶去他的風頭，這實在令人感到奇怪。事實上，把《條例草案》未能出台的責任歸咎於 8 年前的南丫島海難，不單是把問題扯至南丫島，更是扯往大西洋，根本是離題萬丈。如果何俊賢議員批評我們在"扮好人"，那麼他又為南丫島海難做過甚麼呢？8 年過來，政府的調查報告仍然未能全部公開，我們要求公開但何俊賢議員卻反對，他這種做法又是否對得起死者家屬呢？不過，今天我不想討論此事。

代理主席，本質上，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其實頗為漫長，這課題衍生自政府 1998 年完成的一份研究報告，關乎如何保護香港水域有限的漁業資源，令漁業可持續發展。在 1998 年完成該份研究報告後，政府在 2006 年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隨後發表了一份報告，繼而衍生《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所需要處理的事情。當中包括數個範圍，其中一個範圍是今次修例要處理的事情，涉及就上次制定法例出現的問題進行補漏拾遺。在上次修例後，有一批漁船在"闖關"時未能過關，因而提出上訴，但由於相關條例並沒有酌情機制，致有約 400 多艘船隻在上訴後仍未能獲准註冊並繼續營運。當然，如果個案仍在上訴過程中，有關漁民仍可繼續捕魚，而今次補漏拾遺的本質是希望填補有關漏洞。

我留意到涉及的船隻數量很少，只是數百艘而已，而立法會的文件亦提到，政府的想法是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而他只需處理很少數目的船隻，且在妥善處理這批船隻後，便無需再運用這個渠道或機制。一向以來，行政部門作出決定時，如果涉及補漏拾遺，一般會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但《條例草案》的修訂方向並非賦予行政上訴委員會酌情權，而是由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我想指出一點，長久以來，我們看到的現象顯示，這並非一個妥善的做法。我們一般設有所謂的 *check and balance* 的做法，即由行政部門審議一件事情，如認為其裁斷不妥，便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獲授權重新審議，在聆聽所有證據後，決定應否 *override* 行政部門的決定。可是，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並非如此，而是建議授權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當然，這做法有其好處，便是簡化程序，而壞處卻是一種很草率的做法。由於這畢竟是法例上的修訂，並非只做一次(*one-off*)而往後不會再出現的安排，我們也不知往後會否再出現這情況，但權力之間的關係卻已改變了。

關於權力關係的改變，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作出回應。當局是否認為今次是特事特辦的情況，在處理這件事情後，往後這種權力關係便不會再出現。這是我對修訂內容的一個疑問。

第二，我想指出《條例草案》的一個本質，便是香港社會對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要作出保障。可是，就這個概念而言，我得指出在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出台後，我留意到政府似乎沒有進一步的總體檢討，又或就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展開詳細研究，檢視我們所面對的情況。政府一方面提出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但另一方面卻在不同水域大興土木。其中一個很明顯但較少有人跟進的問題，也是政府對其重視程度較低的問題，便是牽涉到我們所謂的漁場。我們從政府的文件可見，上次在 2011 年立法時，當局同時進行了有關漁業保護區的討論，集中於香港東面水域設立禁捕區，期望保留供魚類繁殖。

大家留意到香港是三面環海，在這背景下，我們另有兩個大規模及相當受歡迎和重視的漁場，位於香港南部水域及大嶼山西南部水域。這些水域是重要的捕魚區，應納入漁業保護區的範圍，但政府似乎刻意將該兩個水域剔出保護範圍。當然，客觀的事實是，沿着西南水域的範圍出現了相當多的基礎發展項目。我不知道政府當局是否因為預視接着要推行第三跑道、“明日大嶼”等項目，所以早於 2011 年進行計劃時便把漁業保護區的範圍局限於東部水域，這是第一點……

代理主席：胡議員，我提醒你及各位議員，由於已有 14 位議員擬在這項辯論中就此項技術性修訂發言，我請議員留意，不要將辯論範圍擴大至整個漁業發展，而應聚焦發言，針對《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論述其整體優劣。

胡議員，請繼續發言。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指出一個重要的背景，因為《條例草案》是保護漁業資源其中一環，而這個環節涉及是次修訂的技術性內容，即當局如何補漏拾遺。不過，我想指出，既然現在是二讀辯論，我們便有責任向當局說明，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在處理漁業政策上的不足之處。以往，在二讀辯論階段，我們經常都會說明修訂的內容和範圍，我希望代理主席明白。事實上，我所說的沒有甚麼大不了，因為第 171 章源自一項補漏拾遺的修訂，而當時《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各種漁業保護措施，正正源於這份報告書，所以我認為有關內容是一脈相承的。在第二個重要的環節，我只想指出當局做得不足之處，就是沒有妥為設定漁業保護區，導致漁業日漸式微，亦難以在本土水域推展捕魚工作。

第三點是相關修訂亦有指出的，就是香港漁業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水域保護的問題。這涉及我們經常碰到，或報章也有報道的跨境捕魚的情況。該份報告再三強調特區政府沒有做好水域保護的工作，令漁民面對不公平競爭。因此，我想指出，當我們強調要設立保護漁民的發牌措施時，當局在其他相當多的範圍仍未能幫助漁民。最後一點，我想說……

代理主席：胡議員、各位議員，我再次提醒大家，由於已有 14 位議員擬在這項辯論中發言，亦有多位議員已發言，我會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請議員在發言時針對《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即賦權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前拖網漁船，就其整體優劣進行辯論。請議員不要將發言內容擴大至整個漁農業、漁業，甚或更大的範圍。

胡議員，請繼續發言。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正如你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範圍本身很窄，內容清楚訂明是補漏拾遺。我認為單在這一點上，我能夠提出的，就是當局如何面對自己犯下的錯誤，即為何要用上 8 年時間才在今天提出修訂？對於當日未能取得牌照成為合資格而又持有牌照的漁船，他們在過去 8 年的營運過程中，生計如何受影響呢？這份文件沒有詳細交代。當然，我們聽到何俊賢議員提到，即使沒有牌照也不要緊，只要是在上訴過程中，他們仍可繼續營運。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次修訂的目的又是甚麼呢？原來他們仍在營運中，即政府已能用一些酌情手段來處理，讓他們在上訴過程中仍能繼續出海捕魚，而這些漁船是沒有違反規定的。

若然如此，這次修訂這麼遲才提交，是否正因當局看到已有酌情的情況，所以根本無須處理呢？還是出現了新的形勢，令當局認為過往的酌情方式已不合時宜呢？可是，我在有關文件中看不到這部分的內容，所以我認為局長有責任告訴議員。究竟當局在考慮這次修訂時，是否只是單純就 2011 年通過的法例作補漏拾遺呢？那過去 8 年

發生的情況又如何解釋？當局有否失職？當局在此事上是否做錯決定，過度運用酌情權，以致需要"臭屎密函"，至今無法掩蓋了，所以才打算解決呢？若然如此，實在欠公眾一個交代。

最後，我想指出，《條例草案》整個概念是透過修訂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以處理有限度的船隻。可是，根據文件，處理有限度船隻的內容，就是漁護署署長只會處理截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結前一直用於捕魚的船隻。我想確認一點，這項描述是否足以說明在這事以後，便不會再有新登記的漁船，因為整項政策的原意是不會再有新登記的漁船在香港出現。就此，我希望當局可於稍後回應時清楚說明，新登記船隻不會再出現，所以完成這一批船隻登記後，根本不會再有任何新增的船隻出現，而捕撈作業亦不會影響魚類資源。

最後，我希望當局能汲取這次事件帶來的教訓，當立法過程中出現思慮不周時，當局看到有關現象便應處理，不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批評、譴責、認為當局以奇怪的原因拒絕發牌，然後才作處理，而且更是等了 8 年才處理。我認為這是一個教訓，希望當局能夠汲取是次教訓。在立法過程中，除了通過法例外，我們希望當局也注意在法例通過後，往往會出現"一法立、一弊生"的現象，當局需要從速、盡快予以正視，這樣才能確保法例的修訂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示意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政府提出《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原因，是由於上次在 2012 年作出修訂時設了一個期限，以致現時令人有一種"補鑊"的感覺。

當《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生效時，新加入的條文規定在 12 個月之內提供符合資格的證明，才可以為新漁船登記。當時共有 4 474 艘漁船獲登記，在 494 宗被拒絕的申請中，319 宗的拒絕理由是有關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當時被拒絕的申請者提出上訴，由 2012 年提出上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這段期間，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了 182 宗個案，並就當中 160 宗個案作出裁決。為何整件事要拖這麼久？是否因為大家多年來，即由 2012 年至 2019 年，都覺得為何一直有這麼多的上訴個案，而道理似乎亦不在政府一方，才出現今次的修訂呢？

可是，政府的文件某程度上並無承認當時的失誤。姑勿論如何，現時的說法是容許船東再申請，再給他們機會，但當局卻需要他們提供充分理由，解釋在當時所設的期限，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前符合申請資格。這樣便有問題出現，因為這裏說的是 8 年前甚至更長的時間，他們的證明文件是否仍然存在呢？其實，很多船東連漁船也沒有了。當然，船東如果能夠提出證明，法例亦容許把證明書用於新的漁船。我想說的是，當時在 2012 年可能出現的狀況是，基於有些漁船正在維修、正在翻新等原因而令船東不能夠提供當時有效的文件為漁船登記，雖然當局現在算是再給他們機會，但是否有這個可能呢？

其實，據當局所述，實施這項政策也是因為政府禁止在本港拖網捕魚，所以便給予有關船東登記非拖網漁船的權利。但是，當局有否想過，既然整項法例是為了配合我剛才所說的政策原意，也就是拖網捕魚的問題，但大家卻又看到，過去經常出現大陸漁船跨境來香港捕魚，那些漁船又怎樣處理呢？這方面的數字其實也相當驚人，我也意料不到，如果不是因為《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也未必會搜尋這些資料，當我看到有關資料後，發現情況原來是這樣的。

單單在 2018 年，水警拘捕了 100 人，全部都被遣返內地。警方亦表示，自 2018 年 1 月至 9 月的 9 個月內，有 100 人因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而被捕，然後被遣返內地。同期亦截獲 32 艘非法……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好的。我只想把這一句說完，32 艘非法漁船進入香港水域，當中 25 艘漁船因未有發現干犯其他罪行而獲交還，其餘 7 艘則被扣留。

我想指出，當整項法例的目的是由於當局禁止拖網捕魚，所以便讓香港的船隻透過法例為漁船登記，但其實這並不能堵截拖網捕魚，其中一個原因是大量大陸漁船跨境到香港非法捕魚，但當局的做法只是將他們遣返。

由於現時是二讀階段，我們可以就整體的法例及政策進行辯論或提出問題，所以我想知道當局有否想過香港能否建造這麼多漁船？因為現時容許船東只要提供資料，便可以為現有漁船登記。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在 2012 年已經不准他們登記，他們的漁船可能已不復存在。如果沒有漁船，但又想行使這權利，他們便要重新設置漁船。當然，其中一個做法可能是在香港造船，但其實香港的造船業處於黃昏階段……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認為你已離題。我再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你覺得我離題？OK，不要緊，可能你聽不到箇中的關係，因為《條例草案》整體的優劣，在於其條文會否與社會脫節。我相信主席應該同意我這句說話。所以，我要判斷《條例草案》的優劣，便須考慮它有否與社會脫節。我現在所說的是，由於現時再給船東機會為漁船登記，那麼他們的漁船如何得來？這是客觀現實，我認為這完全沒有離題。你如何……

主席：譚文豪議員，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賦權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或前拖網漁船。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我一直沒有離題。

主席：我認為你已離題。我已多次提醒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好的，如果你不喜歡我這說法，我用另一個方法說。

我正在說的是這項法例會衍生甚麼效果。現在是討論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酌情權，我說的是，即使讓他行使酌情權，又會有多少人符合資格申請呢？主席，這算相關了吧？即使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但也要有漁船才可登記，那漁船從何而來呢？現在問題出現了，便是剛才我提到，香港的造船業是夕陽工業，如果說在香港建造，現在只餘下一間造船廠，過去一間船廠一年可能只有.....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最後警告你，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停止你的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不斷圍繞法案發言，你卻說我離題，我已經作出修正，希望符合主席你的界線，所以我會繼續發言，如果我又離題，勞煩主席你提醒我，我已經盡量.....

主席：我已向你作出最後警告。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停止你的發言。

請你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但你沒有清楚解釋我剛才的發言如何離題。

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與漁船有關，但與造船業無關。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不造漁船又何來漁船？我真的不太明白。不過不要緊，主席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嗎？我也無謂與你爭拗，這也沒有意思。

所以，現在說回漁船。現在《條例草案》賦予署長行使酌情權，但條文又沒有訂明他須如何作出評估，即是法例沒有訂明漁護署署長須根據甚麼機制行使這酌情權。究竟是他自己一人在考慮甚麼文件後便可決定是否行使這酌情權，還是同一時間授權漁護署署長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讓委員會經考慮後向他提出建議？《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漁護署署長究竟須考慮甚麼因素。舉例來說，撇開不說漁船本身是否有問題，是否只須以前曾繳交甚麼牌費或獲政府登記便可？又或者由於要證明它是一艘漁船，會否有些稅單或生意上的數簿，可以顯示過去一段日子因曾經從事捕魚而備有業務紀錄呢？又或者當時曾經聘請人手上漁船工作，而當年已經有強制性公積金，於是便可證明他們真的曾在漁船上工作，這些紀錄是否已經可以呢？又或者這麼多年來，船隻應該曾經維修，又或者曾否有記錄入油的油單呢？

問題是，現在說的是這麼多年前的紀錄，即使是一間普通的公司，如果我沒有記錯，法例也只是要求保存交稅後的文件 7 年而已。現在說的是由 2012 年到現在 2020 年，如果使用我剛才所說的準則作為標準，讓漁護署署長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其實剛才說的那些文件，今天可能已不再存在。難道說當年曾經在船上拍過甚麼照片也可以作準？我相信漁護署署長也不可能因為一張照片曾經在哪一天出現便批准登記，不可能是這樣的，對嗎？所以，我認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盲點，便是沒有訂明漁護署署長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再者，條文亦沒有訂明——我可能是錯的——對於行使這酌情權，漁護署署長究竟可以考慮多久？正如我剛才所說，2012 年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竟然可以弄到……當然，我相信不是某宗個案由 2012 年不斷上訴至 2019 年，但我相信在這段期間，不同時間也有人提出上訴，所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共聆訊了 182 宗個案。我不知道是否有些個案仍然在聆訊中，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一個時限，因為相比其他法例，例如有關《建築物條例》的上訴個案，都明確規定有關的時限，例如假設有上訴委員會，條文會訂明多少天便會發出一些指引或信件，其後最盡可以怎樣，然後便作出最終決定。

假設其他這類的上訴機制均訂明剛才所說的元素，但對於今次的酌情權，我暫時看不到有這樣做，究竟以甚麼作為標準？是否有一些特定的文件或商業登記？我不知道漁船是否有商業登記，如果有的話，這是其中一樣。此外，剛才也提到，是否有一些入息、支出、泊船或維修保養單據？

另一個我剛才提及不清晰的地方是，究竟賦予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的機制是怎樣的？他會有多長時間考慮？究竟是 7 天、14 天、1 個月、1 年，還是多久呢？因為這對上訴人是不公平的。大家試想一下，這對上訴人是否不公平呢？上訴人今天提供了所有文件、資料或提出申請，但漁護署署長可以無須回答何時作出決定。我們立法會議員很多時候也面對這種情況，今天已經是這樣了，因為我們接獲一宗投訴政府部門的申訴個案，申訴人提出申請後也不知道何時會獲發牌照，有關的政府部門也沒有回答甚麼時候有決定，申訴人於是便前來立法會申訴部投訴。將來這又會否成為申訴的原因，令市民要前來立法會提出申訴呢？所以，如果能夠作出保證，訂明漁護署署長在不多於 3 個月之內便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我覺得這會比較合理。

我希望有關當局能夠重新考慮我剛才所說的，又或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作一些補充，如果條文是有訂明期限的話，可能是我看漏了，我要先表示抱歉。

多謝，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在《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發言，是想指出《條例草案》一些令我困擾之處。

《條例草案》本身是相當技術性的修訂，但除了技術性修訂外，亦有一個比較深遠的含意。《條例草案》旨在修訂《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 年修訂條例》")，因為《2012 年修訂條例》出現了一些問題，以致今天我們需要作出進一步修訂。

《2012 年修訂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設定限期，以限制登記漁船的數目，從而把捕撈力量限制在某個水平。當局透過設立限期，停止新漁船登記，從而限制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的漁船數目和捕魚力量。這個制度的目的很清楚，就是為了保護香港海域、漁權和生態環境，從而保護漁業。

《2012 年修訂條例》的出發點和成效是好的，但有一點遺漏或錯誤，就是規定漁船必須在法例生效後 1 年內登記，逾期不能登記，但沒有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酌情處理逾期登記的個案。及後我們發現，漁船逾期登記有時並非船主或登記人犯錯或疏忽，而是有其他原因。

其後，他們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他們全部敗訴，但表示同情，例如有些漁船正在維修而未獲得海事處檢查，因而不可能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而《2012 年修訂條例》又沒有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考慮他們的登記，因此他們無法登記。

這可算是法例的漏洞，當時看漏了眼或考慮不周。在這件事上，除了漁護署是負責部門外，海事處也要負上部分責任。代表漁農界的何俊賢議員年輕有為，在 2012 年加入立法會後很快便發現這個問題。《2012 年修訂條例》是在何俊賢議員上任立法會議員之前訂立的，所以這個漏洞絕對與何議員無關。之後，我們當然要堵塞漏洞。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條例草案》值得支持。不過，何俊賢議員上星期有點動氣，罵發言的議員"拉布"，平時不關注這個議題，現在無緣無故發言。我希望何議員不要這麼小器，有多些議員關注漁農業是件好事，除了考慮漁農業的經濟、利益或民生外，環境生態也很重要，我認為多些議員關注這個議題是件好事。

我認為《條例草案》到今天才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點可惜和太遲。何俊賢議員所屬的政黨仿如執政黨，有黨員是行政會議成員，他們——不是他本人——對漁農業應該更深切關注，及早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不應等到這麼遲。如非今次機緣巧合，《條例草案》或

許已經壽終正寢，沒有機會提交立法會審議，要留待下屆立法會重新進行立法程序。《條例草案》得以恢復二讀辯論，可說是有緣份。

這項相對技術性的修訂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考慮這類申請，其實沒有理由不支持，不過，當中我們也留意到一些細節需要小心處理。例如，漁護署在修例後如何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船東呢？雖然船東的數目可能不太多，當年被拒絕登記只有 494 宗，共有 4 000 多艘漁船獲登記，即只有約 10% 漁船遭拒絕，其中有 300 多宗是因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而受到影響。然而，經過了接近 8 年，有沒有新的船隻有相同需要呢？如何通知有關船東其實是重要的。

另外，漁護署如何確保前拖網漁船的船東在獲批合資格登記證明書後，即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條例》”)登記漁船後，會改用非拖網的方式在香港水域捕魚？香港水域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拖網捕魚，《條例》訂明拖網漁船的船東可以申請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給予其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的權利，使有意於禁令生效後改用非拖網方式的前拖網漁船船東，可以在香港水域繼續捕魚。問題是我們今天作出修訂後，漁護署如何監察這些船東，確保他們會改用非拖網方式捕魚呢？在這兩方面，即通知船東及保證拖網方式轉為非拖網方式捕魚，我們認為漁護署是責無旁貸的。

其實，要通知受影響的船東未必很容易。曾經申請登記而遭拒絕的船東，漁護署表示會根據他們的登記資料來通知他們，但登記資料經過 8 年是否仍然準確呢？漁護署有沒有能力找出可能無法接觸的船東，通知他們這次修訂和重新登記呢？另外，就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決定提出上訴，而被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敗訴的船東，會否一定獲得通知呢？有些船東仍未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我不確定當局掌握這類人士的數目。還有第四類是在原有登記期限內沒有遞交申請的船東。我們特別促請當局與業界和包括何俊賢議員等各方合作，盡早找出這 4 類船東，通知他們有關修訂。

另外，我說了這麼久，主要討論支持的部分，我現在想說說立法原意的部分，即透過登記制度限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從而保護漁獲。其實，今次修訂或現行的《條例》是否足以達至限制捕撈力量，我是存疑的，因為我們很清楚，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不只香港漁船，還有大量非本地、非本港註冊的漁船。這個情況我相信何俊賢議員亦非常清楚，傳媒和業界過去已經指出，這種作業是非法的，亦對我們的漁業和環境生態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如果我們只修訂《條例》，賦

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但實際上最後達不到效果，即使有關船東能夠重新登記，得以繼續維持生計，但不能保護漁獲和自然生態，限制捕撈力量，(計時器響起)是沒有用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是 2012 年修正案的……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漁業保護條例》曾於 2012 年作出修訂，而我們這次討論的《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 2012 年修例的延續和補漏拾遺。我們若想在二讀時審視《條例草案》的優劣，便必須檢視 2012 年修例的過程和目的。簡而言之，2012 年的修例目的是引入新的登記制度，規定所有本地漁船船東必須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登記，方可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

在 2019 年，為何會提出《條例草案》？原因是在 2012 年，《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在《漁業保護條例》新加入第 14(1)(a) 條，規定本地漁船須在《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已領有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該漁船在該條例實施前一直確實在運作，方可向漁護署登記。

2012 年的修例有三大目的，我們評估《條例草案》的優劣，除了要看補漏拾遺的工作是否做得妥貼外，亦要看《條例草案》有否延續 2012 年修例的政策目的。當年修例是由於專家評估香港的捕撈量已超越最合適的水平，影響我們海洋的可持續發展。為了恢復香港水域的海洋環境，加強我們的漁獲資源存量，以及促進捕撈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當時便作出了修訂。今天，當我們審視《條例草案》時，我們亦要審視可否控制香港的捕撈量，確保海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保護漁獲資源存量。

在《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實施後，共有 319 宗登記申請由於有關船隻未能出示其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領有的有效運作牌照而遭拒絕，當中很多個案，原因並非在於當事人本身的過失或疏忽。例如，有些漁船正在維修，未獲海事處檢查並發出有效的仍然運作的牌照。另一些原因可能是漁民患病，或他們當時出了公海捕魚，無法趕回香港登記。有很多不同原因。但是，由於《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並無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去處理該等漁船的登記，因此這 319 宗個案涉及的漁民無可奈何放棄了在香港水域從事捕魚活動。

《條例草案》在 9 年後提出，究竟對於漁民或漁業發展有何好處或壞處呢？其實，有一些壞處，我希望主席留心聽我的發言。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看看香港漁業的發展，在 2019 年我們的漁產量是 123 000 公噸，價值約 28 億元，而從事捕魚作業的本地漁民則有約 10 100 人。除了漁民外，還有一系列附屬行業，包括魚類批發、燃料、漁具供應及製冰等行業，也由於可持續的本地漁業而得益。因此，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讓合資格船東可以重新為其漁船進行登記，在某程度上可以改善本地漁民及有關附屬行業在疫情期間的生計，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但是，主席，這是基於一個很大的假設，即這批 miss out 了的漁民朋友 9 年後仍從事捕魚工作。

我想探討一下為何《條例草案》旨在補漏拾遺，政府也要等接近 8 年才提交立法會，這次幸運地恢復了二讀。我與張超雄議員同樣不

相信這是何俊賢議員的失誤，因為何俊賢議員是一位很勤奮、有遠見、精力的議員。我聽到一些傳聞，指行政長官不太理睬漁民的訴求，何俊賢議員想約見行政長官時——不知道是 3 位行政長官中的哪位——行政長官也說沒有時間處理漁民的生計問題。《條例草案》是否因此而蹉跎了數年呢？我原則上完全支持《條例草案》，因為它旨在補漏拾遺，將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

主席，我會在下一環節，即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論述《條例草案》的細節。但是，就《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我剛才提到一個 8 年多的 time gap，很多漁民已經轉行，讓他們重新登記又有甚麼用呢？另一個假設是這 319 位漁民仍然想從事本行，在香港水域捕魚而想獲得香港牌照，但現時突然多了這 319 位漁民，又有甚麼影響呢？

以下是我研究的資料，如果有錯，專家或何議員可以糾正。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或漁產量由 1987 年、1988 年開始已持續下降。在 17 種本地可以捕獲的魚類中，有 12 種已經過度捕撈。如果這 319 位漁民全都申請牌照，增加了 300 多艘漁船在本港水域捕撈，究竟對本港漁獲生態有甚麼影響？如果要在這數個月內發出 300 多個牌照，政府有否其他配套設施，令香港水域的漁獲量有相若的水平？例如，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標籤制度，以保持特定魚類的數量，避免某些魚類被過度捕撈？如果設有標籤制度，便可以審視某些魚類是否已被過量捕撈。

其次，香港可否效法內地的政策，也訂立休漁期呢？當然，業界朋友可能表示沒有在香港水域過量捕魚，為何無故要訂立休漁期。推行標籤制度之後，將會有更準確的統計數字，每年可設立一兩個月的休漁期，特別指明不能捕撈某些魚類。這是一種可行的辦法。這是政策或法例上的根本改動，當然需要更多諮詢和時間探討。除了向這 310 多位漁民發出牌照之外，我覺得上述措施值得考慮。

然而，更大的挑戰是本港不斷填海，以及進行大型工程，例如"明日大嶼"。很多同事曾提及這個問題，當然我不應該在此再提及"明日大嶼"，因為這與《條例草案》沒有直接關係，但與漁業發展有莫大關係。我不知有甚麼方法可以既展開"明日大嶼"，亦能確保豐富漁獲，這似乎是不可能的。希望同事會在其他場合就"明日大嶼"、本港海洋環境及魚類的保護，作出更多探討。

另一方面，除了在法例和政策各方面作出改動、補漏拾遺，例如我剛才提出的其他建議之外，在執法層面上，我覺得政府，尤其是執法機構，以往未有用盡所有執法工具來制止非法捕魚。媒體近數年有很多報道，指在香港的水域……

主席：梁繼昌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對你已很容忍，但你的發言嚴重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我認為主席的看法頗主觀，但我也贊同你的看法。我發言有兩個主要目的，包括闡述《條例草案》對整體漁業發展有甚麼好處。我剛才說這是正面的，因為最低限度增加了 300 多個牌照，但這是基於我的假設。問題是增加了 300 多艘漁船，需求又會增加。所以，不做其他保育工作，便無法達到《條例草案》應有的政策目的。

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只餘下數十秒，我要提及執法的問題。如果一位漁民持有牌照，政府有否檢查牌照的政策？如果政府發現漁民忘記帶牌照，罰則為何？再者，對於過往數年由外地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漁船，政府曾做甚麼執法工作？有否驅趕他們？有否處以罰款？法庭有否判處監禁？執法力度對於保護本港漁業的發展非常重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謝謝。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何君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我相信香港市民都很關心議會的情況。無論在會議廳內或外，議員均盡力做事。我們在立法會辦公室，也一直留意會議的進行，同時亦做其他工作，例如會見市民等。今天，我看到反對派已經第十二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每隔 15 分鐘，便提出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實際上，各方面證據顯示，我們的法定人數是足夠的。

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容許我提及《議事規則》第 45(1)條，該條文規定，立法會主席如果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可以要求該位議員停止發言。我想指出，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及冗長地重複論點，是拾人牙慧，實際上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根據法庭有關前議員梁國雄的判決，主席有權維持會議的秩序。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否……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坐下。我明白你的意思，但《基本法》訂明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當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任何議員都可以要求點法定人數。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休會待續。因此，我呼籲議員盡量留在會議廳，不要像以往某些議員般，把"精神"留在會議廳，這樣是沒有用的，議員要把"軀體"留在會議廳，本會才會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會議。

(何君堯議員再次站起來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先坐下。待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時，我會再作處理。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稍等。待會議廳內有足夠法定人數時，我會再作處理。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

(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

梁志祥議員，請發言。

梁志祥議員：我剛才聽到梁繼昌議員發言時間及為何會拖延了 9.....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梁志祥議員，請稍停。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何君堯議員剛才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提出了規程問題，表示點法定人數此舉冗長及重複，要求主席處理。我想請你也考慮——梁君彥議員剛才亦已闡明——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我認為這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

許智峯議員：.....這是規程問題，你可否聽一聽？

代理主席：主席已處理了這項問題，請坐下。

梁志祥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梁繼昌議員發言時提到《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修訂沒有理由拖延 8 年。事實上.....

(許智峯議員仍然在席上站着說話)

代理主席：梁志祥議員，請稍停。

許智峯議員，待主席恢復主持會議時，便會處理你的問題。請坐下。

梁志祥議員，請繼續發言。

(許智峯議員仍然在席上站着說話)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已處理了你的問題，請坐下。

梁志祥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讓我發言好嗎？不要再聽他說話了，他說的都是"無厘頭"的東西。

(許智峯議員在座位上以物件發出聲響)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發出騷擾他人的聲響，即屬違反《議事規則》。我剛才已處理你提出的問題，指出主席稍後會處理何君堯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我容許你最後一次發言。

許智峯議員：沒錯，我想你先聽完我的說話而已，然後我會坐下，我也不想打擾大家。我想提出，我們剛才根據《議事規則》多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時，均沒有打斷任何議員的發言。在一個不民主的制度下，議會就是這樣。議員既然收取了薪金，就要"坐定定"聆聽我們發言。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我認為你濫用規程問題，因為你剛才並非提出規程問題，而是借提出規程問題的機會，論述自己的觀點。我對你作出警告，如果你再這樣做，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梁志祥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志祥議員：好的，代理主席，你的裁決是最適當不過。

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到《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修訂遲來了 8 年，但對於郭榮鏗議員在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事宜上拖延了 7 個月，令立法會無法審議《條例草案》，他卻隻字不提。所以，我覺得他們只懂批評政府，不懂批評自己"拉布"。

何俊賢議員上星期提出的見解非常專業。他批評泛民故作關心，卻不專業，毫不熟識《條例草案》。但奇怪的是，我今天聽了數位議員的發言，包括梁繼昌議員，而最熟識這個議題的是張超雄議員，他能夠把漁民、船隻及申請遭拒的數字全部說出，可謂數據十足。所以，年輕有為的何俊賢議員聽後應該感到安慰，因為張議員願意支持他。不過，支持《條例草案》也無需發言 15 分鐘。我認為他們的發言有時會談及其他東西，例如林卓廷議員上星期提到食彈塗魚，我聽到後感到錯愕，因為彈塗魚應該是受保護魚類，但他竟然食彈塗魚，還說味道不錯。所以，我覺得他們即使"拉布"也無需拉扯到這些話題，否則反遭耻笑。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原因是繼當年的《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 年修訂條例》")後，《條例草案》在《漁業保護條例》加入了第 14A(3)條，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這項修訂非常重要，雖然很多議員解釋過原因，但我也簡述一下支持這項修訂的論據。當年訂立《2012 年修訂條例》時，定出一年時間讓漁民登記船隻，但這一年間發生了相當多事情。何俊賢議員叮囑我清楚說明為何有 300 多艘漁船未能申請登記，最後經上訴後仍有 160 多艘漁船登記遭拒，原因是大家不清楚漁民的運作情況，所以當時制定的《2012 年修訂條例》往往令漁民未能申請登記。

其實有幾種情況。第一種情況，申請登記需要先驗船，但原來有些地區驗船需時，譬如政府的驗船官每 3 個月前往沙頭角一次——易志明議員便知道——如果成功通過檢驗才是 3 個月，否則待下次驗船官再來，便需花上半年時間才完成驗船程序。這種情況令某些漁民申請登記時被耽誤了時間，但當時制定《2012 年修訂條例》時沒有考慮這個因素。其實驗船人手究竟是否足夠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這也是個問題。當局應要考慮如何改善這種情況。

第二種情況，有些漁民當時可能身體欠佳、行動不便，而且子女未必能幫助他們，又如何申請驗船呢？這種情況亦沒有考慮在內。於是，漁民提請時，漁護署署長就表示愛莫能助，拒絕登記。

第三種情況，便是繼承問題。如果漁船在緊接截止日期（即《2012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亦即2012年6月15日）前一直真正作業，但漁民不幸突然離世，而其兒子辦理登記手續時已錯過了登記期限，即2012年6月15日之後的1年內都無法申請登記，因此不獲發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證明書”），這是非常可惜的。

當然，宣傳也是一個問題。《2012年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是否所有漁民都接收到此信息呢？即使接收到，他們又是否知悉一旦錯過了登記期限，往後便再沒機會登記在本港捕魚作業？他們並不知道。因此，這種情況令漁民錯過了很重要的時機。這幾種情況便是何俊賢議員叮囑我重點論述的。

代理主席，如果授權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情況便不同了。署長可以因應特殊情況——當然需要有證有據、有理有據才可行使酌情權——重新考慮是否批准漁船登記。我希望這個酌情權能夠幫助一些真正有需要的漁民朋友，使他們得以重操故業。其實，這群受影響的漁民現時並非不能捕魚作業。泛民朋友不知道，便問漁民在這段期間豈不是失業？何俊賢議員上星期已經澄清，實情不是這樣。如果漁民提出上訴，仍可繼續經營；不過，這不是辦法，因為過了一段時間後，若被裁定敗訴，那160多艘漁船便不能再經營。如果署長沒有行使酌情權，漁民便不能繼續捕魚。在這段時間，他們受到的經濟損失還包括政府最近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沒有證明書，又怎樣領取資助呢？這1萬元是政府虧欠他們的。如果漁民領到證明書，政府理應補償他們。所以，我認為賦予署長酌情權，必然能夠撥亂反正，為這群受影響的漁民圓滿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如果要發言15分鐘是可以的，但會觸碰到其他問題。我認為《條例草案》越快通過越好，對這群因某些理由未能登記的漁民會有很大幫助。

最後，我在此亦奉勸泛民朋友，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是不會阻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那只不過會拖延會議進程，令接下來的議程項目無法處理，包括譴責議案也無法動議。所以，我希望泛民朋友不要再用旁門左道來阻礙會議的進行。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不斷叫"打鐘"要求點法定人數，當然未能阻止《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最低限度可以令那群保皇黨安坐着聆聽我們發言。我剛才談到，不民主的議會一定是這樣的。他們現在離開會議廳嗎？他們既然收取酬金，為何不安坐着聆聽議員發言？他們既然支持政府，為何要到樓上的冷氣室裏躲起來？

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

許智峯議員，請繼續發言。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均提到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支持，亦提出很多個人的關注點。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在這次發言中，除了討論《條例草案》本身的優劣外，亦會討論《條例草案》的效果，以及我對哪些地方有保留、質疑，甚至反對。我希望局長可以聽清楚，稍後在二讀辯論結束時作出回應。

我聽到梁君彥議員和代理主席多次打斷議員發言，指他們離題。我希望代理主席多給一點耐性聽聽我的發言。我的發言稍後會相當聚焦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一些技術修訂，絕對不會離題，希望你"老人家"多給一點耐性聽聽。

關於《條例草案》的目的，當然剛才有不少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批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漁船的登記申請。

我要提出的質疑，或希望局長回答的疑問，就是這些酌情權會否過於廣泛或過大？這些酌情權是否唯一可以向有關漁民發出有效運作牌照的方法，會否有其他方法同樣可以做到，而局方沒有考慮過呢？

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簡略提及，因為今次修例的客觀效果，就是會影響在整項《漁業保護條例》下，局方如何發出牌照、漁護署署長有甚麼權力、漁護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上訴機制如何運作等。這是權力制衡的改變，當中也牽涉到政策的改變。

我要指出，相關文件亦有提到，其實很多當年最後無法領牌的船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有甚麼權力呢？身為一個經歷過行政上訴委員會程序的人，我可以說，行政上訴委員會有很大權力，亦有酌情權。行政上訴委員會當然沒有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其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但是，其聆訊過程大致上與法庭的聆訊相似，即包括傳召證人、在宣誓下作證，最後由一位主席及兩位成員作出裁決。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而行政上訴委員會過去曾處理成千上萬的案例——當中有些更被轉交高等法院——均指出，行政上訴委員會有權作出裁決。而在《條例草案》下，即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可以確認漁護署署長的一些決定，亦可以改變或推翻他的決定。很多過往的裁決確認了當初行政機關的決定為錯誤的，繼而把有關決定完全推翻。然而，亦有很多案例指出，行政機關或行政首長所作的決定雖然是錯誤的，但可以藉行使酌情權而向受影響的人士作出補償。以發牌為例，上述情況無論在各行各業，或我處理過的很多關於小販牌照的求助個案中也經常出現。那麼，為何我們今次要賦予漁護署署長這麼大的酌情權，而不是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行使既有的酌情權處理呢？

根據《條例草案》的相關立法會文件，在 494 宗被漁護署署長拒絕的登記申請中，有 319 宗的拒絕理由是有關船隻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但還有一些登記申請因在登記期限過後才遞交而被拒絕。遞交申請可能有一些不可抗力的理由，或行政上訴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經盡力，或有具體理由證明申請人無法在期限內提交申請。就那些申請而言，行政上訴委員會可以行使酌情權，裁定漁護署署長的決定為錯誤並推翻有關決定，從而令受影響的漁船可獲發牌。我想藉此指出，其實現行機制中是有其他途徑賦予當局酌情權，令有關漁船的牌照可以“翻生”。

我認為，當局要向我們解釋，為何要賦予行政機關最廣泛、最大的權力去處理這個問題？我想指出，而大家亦要緊記，無論行政上訴委員會最後的裁決為何，受屈的人士，即未能領取牌照的漁民，亦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在司法覆核的程序中，法院會同時研究當初行政機關(即漁護署署長)所作的決定及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整體進行覆核。當然，大家也知道，對小市民來說，打官司是很困難、很漫長的過程，亦需要花大量金錢。但是，我想說，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也是很漫長的過程，需時一兩年才有判決。就這一點，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能加以解釋和闡述。為何要賦予最大、最廣泛的權力——而這項權力難以受到其他機構監管——去做一個政策的改變呢？

我想討論的第二點是比較技術性的。根據現行的《漁業保護條例》，就漁船的登記而言，關鍵在於第 14 條。其實兩個情況令一些漁船船東現時無法領牌。第一，第 14(1)條訂明，在生效日期已經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東主可以提出申請。簡單而言，即是船東本已持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第二，第 14(2)條訂明，申請須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緊接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當然，其後的條文亦有訂明例外情況，如申請人無法在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便要證明是否其錯失所致，或申請人有否作出應有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其實，這兩個不同情況同樣影響申請人能否獲批牌照。但是，在《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4A、14B 和 21A 條下，範圍便闊得多。

簡單而言，如果漁護署署長信納有關漁船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之前真正從事捕魚作業，無論是否拖網進行或有關漁船的擁有權誰屬等，不論甚麼理由，漁護署署長均可行使酌情權考慮其登記申請。但是，我想指出兩者是有分別的。現行第 14(1)條指的是在生效日期前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才可提出申請。這些漁船未能成功登記，可能因當時船隻真的正在維修，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的理由，船隻不在船東可以控制的範圍內。但如果我們說的是那些因遲交而遭拒絕的申請，無論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漁護署署長當局均無法證明有關申請人曾已作應有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那為何當局無故加入新訂的第 14A 和 14B 條，把他們納入酌情範圍呢？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到，這種做法給我的感覺，有點像是"漏招"後要作補救。

說到"漏招"，未必是政府政策上"漏招"，可能是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漏招"，可能是替他們提出申請的人"漏招"，也可能是代表業界的立法會議員幫不了他們而"漏招"。那麼，為何又要以改變政府的政

策、以修例的方式來替這些"漏招"補塞漏洞呢？代理主席，為了闡釋這個論點，我也有"做功課"，翻查了很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個案。

我以行政上訴案件 14/2015 為例，這是 2015 年的個案。其實這是一個相當不幸的個案。上訴人(即漁民)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上頗為激動，而行政上訴委員會信納他的教育程度低，形容他是目不識丁。上訴人說自己目不識丁，所以要遞交運作牌照的申請，只能夠找漁民互助社(俗稱"漁會")幫忙。何俊賢議員知道何謂"漁會"—這些是建制團體，跟何俊賢議員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在很多政治議題上也有發表意見。根據上訴人的陳述—而說法也獲行政上訴委員會接納—他找漁會幫忙，但漁護署職員表示從來沒有接獲有關登記申請。上訴人再向漁會求助，漁會職員當時解釋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是寄失，或負責的職員犯了錯，但該名職員已經離職，現在找不到原因，甚麼也不知道。漁會再為上訴人填寫申請表，由他親身遞交。行政上訴委員會亦表示，漁會替上訴人準備的文件，明顯是錯漏百出。上訴人表示自己目不識丁，沒有選擇。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所託非人也是錯失呢？我不知道他曾否找何俊賢議員幫忙，不過如果業界代表幫不了忙，又"漏招"，忘記提醒數百漁民在期限前登記，又忘記留意這個與建制關係千絲萬縷的漁會有否"做足功課"，真的替船東遞交申請表，那我想問一問：這是誰的責任呢？

我剛才聽到張超雄議員說：這與何俊賢議員無關，因為他是之後才當選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界別議員的。其實我想指出，不是的，我有特意"做功課"。何俊賢議員在 2012 年 9 月已經上任，正正是登記申請的期間，他有否幫忙照顧漁民呢？那數百宗申請有沒有找過他幫忙呢？稍後有機會可以讓他說一說為何會"漏招"？是否何俊賢議員"漏招"，政府現在便刻意修例來幫忙漁農業界，因為他們的代表"漏招"，要替他"補鑊"，不可以讓他出事，一定要保住他，讓他可以繼續支持政府？這樣的做法便是給我這樣的感覺。如果不是這樣，請他站起來發言解釋，也請局長說明。至於誰人"漏招"便不用說了。

雖然我不清楚準確數字，說的應該只是數百宗個案的申請人，但如果真的是"漏招"的個案，現在又藉《條例草案》向他們補發牌照，是否當初提出《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的原意呢？當初修例是因應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0 年的報告建議而提出。報告建議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和育苗場，並限制新漁船加入，將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回到剛才我提出的論點，將酌情權擴展到這麼大，如果是用作掩飾或補救業界代表可能犯下的錯失，或當時漁會的失誤，說得好聽一點，就是政策上的補漏拾遺，說

得難聽一點，便是補救一些過錯。這跟我剛才說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即當年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的原意和目的背道而馳，是不是呢？

如果這些說法成立，稍後二讀辯論結束後，局長在答辯時可否指出，是否有更好的方式處理一些延後申請？為何《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4A 和 14B 條，會把兩件事混為一談呢？即是將沒有有效運作牌照漁船的申請，以及遲交而且申請人無法證明曾作應有的努力盡快提交的申請混為一談。是否想藉此包容一些過錯呢？我明白，人誰無過呢？議員也可以犯錯的，對嗎？功能界別議員也可以犯錯。但我想指出，我們這些直選議員，一如鄺俊宇議員，代表着數十萬名市民，何俊賢議員只代表數千名漁民也處理不好這件事。他應該好好地解釋，對嗎？如果犯了錯的話，他最少也要在這裏謝罪鞠躬，向漁民道歉，然後再請求局長的支持，因為有關漁民的境況十分困難。他最少也要這樣說、這樣做吧？我認為他欠漁民一個公道。

因此，對於這數個技術性考慮，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或許何俊賢議員也應就此發言。我發言至此，多謝。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MR DENNIS KWOK: President, the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9 ("the Bill") concerns one main issue, which is the granting of a discretionary power to the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the Director"), on the application by the owner of a vessel, to register the vessel under section 14 if the applicant show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that ... there are several factors listed out in clause 5 of the Bill which has added the new section 14A carrying the list of factors which the applicant must show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if he is to be granted with the new operating licence under the statutory provision which is really summarized in sections 14A and 14B. The key word in that provision is that "The Director may"—I highlight and emphasize the word "may"—"on application by the owner of the vessel".

In today's debate, we have heard Members from all sides talking about the exercise of the discretion by the Director. President, in my view, this i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us to revisit and re-examine the basic,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hen it comes to an official, such as the Director, in exercising his or her statutory discretion. What are the basic common law principles? I emphasize the term "common law" because we are a jurisdiction that operates on common law principles, and all decisions coming from the Director, or indeed any government official in exercising his or her statutory power, need to adhere to and be reminded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exercise of statutory discretion or discretionary power.

As I said, this is an important occasion to remind us all, and to read into the recor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because the exercise of such power could, of course, be challenged in a court of law by way of judicial review, or in this case, it could be brought to a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to be reviewed and examined, and that decision itself is also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So, when a decision maker—and the decision maker in this case is, of course, the Director mentioned in the Bill itself—has been given the power to act, or a duty to act,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at duty is, first of all, mandatory in requiring a particular function to be exercised in a certain way. In this case, of course, the Director has been given the duty, the mandatory duty, to consider whether a new licence or operating licence should be granted or refused. So, that is the particular function in question. In exercising that power, it is always subject to,

of course, the discretion of the decision maker, which is the Director in this case. The power may expressly limit the way in which the discretion ought to be or should be exercised. For example, in other legislation you would see the legislation placing a cap on the amount payable under a particular statutory compensation scheme. In this case, of course, the Director has been given the power to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if the applicant show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a list of factors, which I will not read out. So, in this case, a very clear framework of the statutory scheme has been laid out in sections 14A and 14B. So, the express limit and the factors which the Director has to take into account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statutory power have been clearly laid out in the statutory scheme contained in this Bill. But it does not stop there because a power, even though clearly circumscribed by a statutory scheme, may further be limited by a range of implied factors which may not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legislation itself but nevertheless are still there to govern the exercise of that duty or the exercise of that statutory power. So, one may ask what are those implied factors which may be relevant in this case or in any other statutory scheme? First and foremost, they are, of course,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by the Court which can be found in relevant case laws regarding the exercise of statutory power. Regarding these case laws, of course I am referring to the public law cases, be it in Hong Kong or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Number one, the case law will tell you that the exercise of the statutory power must be done in a way that is reasonable. So, here is the need to exercise the power reasonably on the part of the Director in this case.

Number two, the need to exercise the power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was provided. This may seem obvious as a basic principle of public administrative law, but the need to exercise the power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was provided is to put the statutory power back into its basic context. So, one must always look into what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ory power given in the first place is. In this case, of course, it is for the granting of the operating licence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when the applicant has satisfied the factors as laid out in the statutory provision itself. So, that is the purpose, and in this case, the purpose is very clear. In fact, a singular purpose could be found.

Number three, the need to take relevant factors into account when reaching a decision, and not to take into account irrelevant factors. Again, it is a basic principle that may seem obvious, but some decision makers often get it wrong.

And of course, the Director, in exercising his statutory power, has to take into account relevant factors, and the relevant factors in this case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statutory scheme itself. But what are irrelevant factors which may or may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If irrelevant factors are nonetheless reflected or have influenced the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then that decision is amenable to judicial review and could be challenged in the same way which I have mentioned. So, the need or the duty to not take into account irrelevant factors is a very important principle which one must bear in mind and something that I would like to read into the record.

There are other factors which perhaps ... in this case, since we are dealing with fishing vessels, the human rights angle is perhaps of lesser concern, but nevertheless, when exercising statutory power, the Director or any public officer must take into account basic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or in this case, ICCPR o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 right to choose one's profession freely. These are also the rights that may be engaged in this case when exercising the power or making the decision under sections 14A and 14B of the relevant Bill.

And moving on, the decision maker must use the power for a lawful purpose. If a public body acts outside its power for a purpose that the power was not created to achieve, the action will be regarded as ultra vires or beyond its power. The purpose of the power may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legislation, which is the case here. The power has been expressly circumscribed and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 legislation, or it may be implied from its objectives. Fortunately, we are not dealing with an implication or an implied situ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because the drafter has obviously been very careful in setting out the precise circumstances and requirements which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demonstrate and show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ecision maker, which is the Director in this case, when making an applic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 But there are cases where the legislative scheme itself is not clear and the Court will have to fall back to the implied position or to try to infer from the language of the legislation itself what the implied objectives of the legislative scheme are.

As I said, fortunately, we do not have to go there because the drafter has been very clear, and we are dealing with a relatively simple exercise and application of a kind which should be relatively straightforward. But there are situations which, on the face of the legislation itself, are not clear. Then one would have to search for its implied objectives.

Moving on to another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exercise of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under the statutory scheme, a decision which may be subject to a discretionary power, of course, must be reasonable, i.e. the decision must be rationally open to a reasonable decision maker in possession of all the facts in the case. I repeat, the decision must be rationally open to a reasonable decision maker in possession of all the facts in the case. So, a consideration of all relevant factors which is rationally open to a reasonable decision is the key when the Director exercises his or her power under the statutory scheme in making a decision.

Now, one may ask, what is "reasonableness"? Reasonableness in the exercise of statutory power includes an implicit recognition that there may be many ways in which the decision maker might exercise a particular discretion, and there may be more than one lawful conclusion that can be reached. That does not mean, however, that a court reviewing it would have reached the same decision. So, reasonableness of course has a range, and it could not be defined in a particular way. Of course, it is subject to different sets of circumstances and facts in a particular decision.

And, as long as a lawful conclusion can be reached, then a requirement on reasonableness could mean a number of different things. So, when the Court reviews what is reasonable in a decision, it does not question the degree in which the decision maker applied the principle itself, but it will look at the overall exercise of discretion on whether any reasonable person could have reached the same decision as the decision maker.

Of course, the range of discretion in this case is limited because the factors that can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re set out in those provisions, namely sections 14A and 14B. But would there be a situation where the decision maker would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other factors? The factors which are relevant but not mentioned in the statutory scheme itself are something that I wish the Secretary could point out for the record so that we are clear on where we stand regarding factors that are not expressly mentioned in the statutory scheme itself.

A further question which I hope the Secretary would answer is whether there could be conditions placed on the decision in granting an operating licence. Would there b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answer to the application is: "Yes, we would give you the operating licence, but it is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 though

not mentioned in the current statutory scheme"? So, this is something I especially wish the Secretary would answer.

There are other relevant common law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exercise of statutory power. I will not set them out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 of time, but rationality and proportionality are of course other important common law principles when it comes to the exercise of statutory power by the Director in this case, and I wish to read them into the record.

Thank you, President.

鄒俊宇議員：主席，本會今天審議這項《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簡單來說，是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一項酌情權，以批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漁船的登記申請。單從日子來看已知有問題，拖延了 8 年，在 2020 年的今天才處理 2012 年的問題，"林鄭"政府究竟在做甚麼？當局口口聲說要保護漁業，但這麼簡單的酌情權修訂也要拖延 8 年，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

不說不知，香港仍有一群很努力的漁民從事捕魚業。香港畢竟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今天的國際大都會，漁業是香港甚有價值的行業，這是《條例草案》的背景。過去，香港是一個小漁港，在上世紀 60 年代，香港漁業發展蓬勃，當時本港每年的紅衫魚產量達 7 000 多噸，冠絕東南亞。現在，大家在街市看到，本地魚已幾近絕跡。為甚麼？這與特區政府的施政有關。我們從《條例草案》看到，一項這麼簡單的修訂竟然拖延 8 年，當中涉及 319 宗上訴案件，即約 300 多艘漁船，他們可在上訴期間繼續捕魚。在上訴期間可以繼續捕魚便是沒有影響，"老兄"，他們無緣無故陷入上訴狀態，背負帶罪之名，只因他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基於各種原因未有向相關部門申請牌照，結果陷入上訴程序。有議員表示他們在上訴期間可以繼續捕魚，所以影響不大。"老兄"，問題是有很多人因為不懂辦理登記手續，而無緣無故陷入這個上訴程序。

"林鄭"政府指出，為了尊重漁民而制定《漁業保護條例》，這確實有趣。一來，當局採用非常繁瑣的程序，令漁民申請各種牌照的時候舉步維艱。二來，當局並無設法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漁民——我知道在這點上何俊賢議員有很深的感受，我們可以在這裏進行一場辯論——尤其是在非法捕撈的問題上。

當局告訴我們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解決積壓的上訴案件，但當局又有否解決非法捕撈的問題呢？當局任由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較早前有傳媒報道，每天至少有 50 艘至 100 艘漁船使用破壞力極大的"蛇籠"在港捕魚，大家也知道這種籠在水底的破壞力驚人，導致漁獲減少。這些非法捕撈絕大部分是內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漁護署可曾採取行動？

今天，當局表示要透過《條例草案》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很簡單，我們要看看當局以往做過甚麼工作。在 2013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非法使用拖網捕魚，且根據《漁業保護條例》而被成功檢控的個案是 36 宗，當中 12 宗涉及內地漁民，大家是否相信只有 12 宗涉及內地漁民呢？

當局是否真的想保護本港的捕魚業和漁民呢？有言見微知著，今天《條例草案》被拖延 8 年，然後告訴我們在上訴期間漁民仍可繼續捕魚——我稍後會談談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結果，真的嚇人。從種種理據和情況所見，政府並沒有尊重捕魚業。

主席，今天《條例草案》要求賦權漁護署署長，我們必須謹慎考慮，做得好的當然沒有問題，但如表現欠佳，我們必須問得一清二楚。政府如果不提出保護本地漁民及令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具體政策，便也不應說自己關心漁民。

至今，當局只在 2014 年成立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便以為已做了很多事情幫助漁民，一切已處理妥當，又要求議員通過有關法例，表示這樣便可幫助更多漁民。結果，這基金出現甚麼問題呢？申請過程繁複，門檻甚高……

主席：鄭俊宇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仍然圍繞議題發言。我需要解釋為何我不贊成賦予署長酌情權，也要在這個時間質問他。

主席，就我剛才提到的基金，漁護署是有份處理的，在 2014 年至 2019 年的 5 年間，基金批出 12 個申請項目，但只有 2 個項目可以完成。當局還說甚麼保護漁民，幫漁民增值。他們有沒有考慮其他方

法呢？要不是《條例草案》二讀，大家哪有機會就這議題發言呢？老實說，我認為所有黨派的議員也應該發言，這對漁民有幫助，因為我們就這議題發言的機會不多。大家可記得上次修訂是何時？我們應該趁局長在席告訴局長，我們在《條例草案》二讀時需要說得清楚明白。由於當局沒有提出一套具體策略，所以對當局提交的各項小修小補，我們都會問得一清二楚。

主席，原因很簡單，政府做甚麼便錯甚麼，我剛才提到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花費 5 億元公帑。不過，我不再多說，免得你……

主席：鄭俊宇議員，我已提醒你，你的發言離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停止你的發言。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沒有離開香港水域，也沒有離開這項議題，現在我繼續發言。

主席，現在的情況是，當局需要處理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未領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登記申請——補漏拾遺——不論當時是出於何種原因而沒有登記，可能是"甩轆"、"漏招"，也可能是年長漁民不懂辦理登記程序。當時有 4 000 多宗申請，有 400 多宗不獲准登記，當中 300 多宗已作出裁決，而行政上訴委員會亦表示予以同情，但由於法例的缺陷，當局只能予以同情，但無法提供協助。結果，有漁民在上訴期間繼續捕魚，而《條例草案》就是要修補上訴期間未領有效運作牌照而繼續捕魚的情況。這情況其實絕對不理想，令漁民無緣無故面對上訴的情況大有問題，漁護署必須解釋。

在過去這段時間，這項驟耳聽來很簡單的問題，當局並沒有處理，除此以外，當局整套保護漁民政策都是"假、大、空"。主席，鑒古知今，我們必須看看他們過去所作的。說到要保護漁業，香港政府究竟有多少政策出現了問題，這跟局長沒有關係。

不過，正如同事剛才提到，過去一系列的大型基建工程令捕魚範圍不斷縮窄，但政府並無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只是任由行業式微。現時推出基金並無作用，而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就說要酌情為 8 年前未及時登記的漁民批出牌照。有否想過為何要拖延 8 年呢？有關修訂不難獲得通過，為何要拖延至 2019 年才提交立法會審議呢？主席，

問題的根本就是政府是否真的尊重漁業。事實上，當局應提交一個更具體的方案，不論是資助、保護、援助也好，確實需要有援助。

在數字方面，我不及何俊賢議員熟悉，但我應沒有記錯，按照 2011 年的數字，現正運作的漁船約有 4 000 艘，或可能有更新的數字。他們會問議員在議事廳究竟做甚麼，有否為漁民爭取更多權益。"老兄"，並非如此，我們還在處理未能取得有效登記牌照的漁民。為何當時沒有直接向漁民給予批准呢？很簡單，一定是政府"漏招"。

今天，我一定要借此機會指出現時的問題，就是整個"林鄭"政府。我剛才提到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填海工程、港珠澳大橋的基建工程等，已令水域"亂糟糟"，漁民已十分痛苦。他們很多時候也面對沒有年輕人入行、難以捕魚等問題，加上非法捕撈，他們根本難以為生。因此，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自然要問：當局除了拖延批出有效牌照外，知否它過去不斷錯過一些黃金時間，致令漁民難以維生呢？在這情況下，漁民的數目越來越少，亦沒有人願意入行。特區政府有否想過是哪裏出現問題呢？

今天《條例草案》的修訂旨在賦予當局酌情權，差不多是為政府"漏招"而"補鑊"。政府沒有預計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在 4 474 艘漁船的登記申請中，有 494 宗申請被拒絕。正如我剛才提到，當中 300 多宗是因為種種原因而被拒。其實，有些漁民大可找朋友為他寫信作證明，幫助他捱過了便算，只要行政程序上沒有錯誤就了事。經過這麼多年，政府現時才向立法會提出修訂以處理 2012 年的漏洞，我不禁要問：既然政府動輒說要保護漁民，要保護香港這個如此有價值的行業，那政府曾做甚麼？為何要賦權當局，為何要加大漁護署署長酌情權呢？大家試問問漁民，政府為他們提供了甚麼幫助。執行部門一定是漁護署，那漁護署為漁民提供了甚麼呢？當局會告訴他們現正處理的《條例草案》就是要"補鑊"，處理 2012 年基於種種原因而不獲批出牌照的情況，主席，這些就是人為錯誤。

今天，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一定要帶出問題，就是政府應該有一套整全的政策，保護我剛才形容為碩果僅存的漁業。這真的令人傷心。以往，香港的捕魚業真的很光輝，現在也不能說是不光輝，但他們要轉型則非常困難，因為他們沒有資源。再者，有關工作非常辛苦，即使大清早便出海，但看到海上已有多艘內地漁船，頓感心酸，只能捕撈一些小魚，根本無利潤可圖，無法維生。我經常說他們是"弱勢中的弱勢"，這叫他們情何以堪？即使想支持政府的政策，政府也

得先批出牌照。當前的《條例草案》處理的問題是 2012 年的牌照仍未批出，但政府卻口口聲聲說，他們即使沒有有效牌照，在上訴期間仍可繼續捕魚。當局竟然可以說出這樣的話，我真的覺得可笑。

主席，問題是一環扣一環，如果當局要求我們加大漁護署署長的酌情權，當局一定要承認錯誤，承認在過去真的愧對漁業，漁民理應享有更好的環境，而政府最低限度要為他們投入資源。事實上，各行各業也被政府搞砸了，我剛才引述外國的數字是真實的。香港在六七十年代真的"威盡"東南亞，何俊賢議員，對嗎？然而，現時卻式微至此。當局是否應把握二讀階段作出反省，承認政府真的虧欠漁民，並因而提出一個整全的方案。如果當局訂有整全的方案，《條例草案》自然會輕鬆獲得通過，我們亦不會質疑為何要賦予漁護署署長酌情權。既然政府先做錯、虧欠漁民，為何仍要相信政府呢？

坦白說，現時有多少錢投放在漁業呢？一如剛才提及的基建項目，當局動用 1,200 億元興建港珠澳大橋、1,400 多億元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全都用來填海，導致海域"亂糟糟"，海洋生態可能要待六七年才可回復至可以捕魚的狀態，屆時香港已被其他地方超前。香港水域是任由其他漁船進入捕魚，在捕魚後就離去，政府完全是執法不力。颱風信號懸掛時，大量內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因為執法人員均已下班。當局一直沒有執法，這樣就沒有數字反映實況，更說漁民非常滿足。這才是問題癥結，政府如今才說要批出牌照，真的是貽笑大方。

今天的《條例草案》正正顯示政府連修訂這樣的漏洞也可以拖延 8 年，是時候要鞠躬自省。民生無小事，但政府連小事也做不好，這樣才迫使議員發言，而我們發言總要站在民生一方。正如我剛發言時說，香港漁港發展至今，我們對捕魚業有一份感情。我向大家介紹一套我很喜歡的話劇，名為"香港船與島的故事"，當中形容的情況很辛酸，"無愁無苦非生命 香港人傑地靈 有悲有難是世情 天后聖顯神通"。這是形容堅毅不屈、自強不息的香港人，由漁港打拼至今天的國際大都會。可是，我們今天卻忘本，不理會漁民。今天，我們也只是討論漁民牌照，而我過去從未聽見政府提出一套整全的保護漁民、令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具體政策。我希望局長把我所說的帶回去跟進，不要只是口頭說了便算(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俊宇議員，請停止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我留意到在今天的會議上，部分議員依然經常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令許多議員需要長時間留在會議廳，難以騰出足夠時間午膳，情況並不理想。

一如上次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14(5)條，我決定明天將會在下午 1 時至 2 時暫停會議。

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6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6:36 pm.